

教育統籌委員會
第四號報告書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香港

重打文件(Retyped Document)

教育統籌委員會
第四號報告書

課程與學生校內行為問題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香港

教育統籌委員會成員名單

本委員會第三屆成員任滿後，獲政府重新委任，任期由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再予委任，任期由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委員會自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 OBE JP
(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起)

利國偉爵士 CBE JP
(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副主席： 教育統籌司
(楊啟彥議員 JP：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起；
布立之先生 CBE JP：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九年六月三十日)

當然委員： 教育委員會主席
(夏永豪先生 MBE JP：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起；
范徐麗泰議員 OBE JP：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
(李國能先生 QC JP)

職業訓練局主席
(張鑑泉議員 CBE JP)

庫務司
(麥高樂先生 JP：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起；
易誠禮先生 CBE JP：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署署長
(李越挺先生 JP)

委員： 譚惠珠議員 CBE JP
(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

周梁淑怡議員 OBE JP (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起)

何世柱議員 OBE JP

司徒華議員 (一九九零一月一日起)

張子江議員 JP

白居雅博士 MBE JP

張黃韻瑤女士

莫禮時博士

詹德隆先生

秘書： 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
(謝安妮女士：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起；
華賢仕先生：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統籌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界定教育整體性的目的，制訂教育政策，並按可以動用的資源而對執行各項方案的先後緩急次序提出建議；
- (b) 統籌及監察各教育階段的策劃和發展工作；及
- (c) 推動教育研究工作。

2. 本委員會在進行上述工作時，應負責統籌而非謀求指導教育委員會、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與職業訓練局的工作。

目 錄

頁數

第一章 引言

1.1	引言	1
1.2	政府的九十年代教育發展策略	1
1.3	本委員會進行研究的背景	2
1.4	未來的工作	4
1.5	鳴謝	4

第二章 課程發展

2.1	引言	5
2.2	現時的課程	5
	(a) 結構	5
	(b) 創新措施	7
2.3	問題所在	9
	(a) 引言	9
	(b) 課程的性質與適合程度	9
	(c) 課程發展的方法	10
2.4	建議項目	12
2.5	財政負擔	16
2.6	各項建議撮要	17

第三章 特殊教育服務：學校的支援服務

3.1	引言	19
3.2	協助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有情緒問題的學生 或有行為問題的學生的各項措施	21
	(a) 目前情況	21
	(b) 學校本位輔導方式	22
	(c) 學生輔導主任	23
	(d) 輔導教師	28
	(e) 教育心理學家	29
3.3	各項建議撮要	30

第四章 特殊教育服務：提高教育質素的措施

4.1	引言	32
4.2	協助有學習困難學生的措施	32
	(a) 輔導教學	32
	(b) 錄取大量有學習困難學生的學校	33
4.3	協助學業成績卓越學生的各項措施	36
	(a) 定義	37
	(b) 流行情況	38
	(c) 建議	38
4.4	協助無心向學或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的各項措施	41
4.5	協助有意轉讀職業先修學校學生的各項措施	44
4.6	各項建議撮要	45

第五章 學業目標及有關的評估措施

5.1	引言	48
5.2	背景	48
5.3	評估的目的	49
	(a) 進程作用	49
	(b) 總結作用	49
	(c) 評鑑作用	49
	(d) 預測作用	50
	(e) 比較與甄選作用	50
5.4	香港現行的評估方法	52
	(a) 校內成績評估	52
	(b) 香港學科測驗	52
	(c) 中學學位分配	53
	(d) 香港中學會考	53
5.5	香港的需要	54
5.6	為各主要階段的學業目標、成就等級及評估措施而制訂的架構	55
	(a) 主要階段	55
	(b) 科目範疇及成就等級	56
	(c) 學業目標	57
	(d) 根據標準參照原則進行的目標為本評估	58
5.7	採用學業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架構的含義	59
	(a) 對研究及發展方面的含義	59
	(b) 對師資培訓的含義	60
	(c) 對香港現行成績評估方法的影響以及對今後的含義	61
	(d) 推行時間問題	62
	(e) 教與學的策略	63
	(f) 財政負擔	63
5.8	各項建議撮要	64

第六章 教育的語言問題

6.1	引言	66
6.2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及第二號報告書所提出的改革建議	66
6.3	教育署對現行政策的檢討	70
	(a) 工作小組報告書	70
	(b) 報告書的要點	70
	(c) 工作小組的建議	72
	(d) 徵詢公眾意見	74
6.4	未來改革架構	74
	(a) 基本原則	74
	(b) 具體問題的解決辦法	75
	(c) 建議的架構	79
6.5	架構推行	81
	(a) 引言	81
	(b) 評估方法	81
	(c) 建議的架構與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相互作用	85
	(d) 銜接課程及提高語文程度	85
	(e) 額外積極鼓勵措施	87
	(f) 師資培訓	88
	(g) 研究	88
	(h) 行政措施	88
	(i) 財政負擔	89
6.6	各項建議撮要	89

第七章 小學實施混合制

7.1	引言	92
7.2	背景	92
7.3	策劃	94
7.4	推行校內措施	95
	(a) 人手編制	95
	(b) 重行調派教師	97
	(c) 分階段實施混合制	97
7.5	實施全港適用的措施	98
	(a) 師資培訓	98
	(b) 提供傢俬津貼及增補津貼	98
	(c) 興建新校	98
	(d) 按小一入學分區辦法分階段實施混合制	99
7.6	實施時間	99
7.7	財政負擔	100
7.8	各項建議撮要	101

第八章 校內涉及黑社會的活動與體罰

8.1	引言	103
8.2	校內涉及黑社會的活動	103
8.3	體罰	104
8.4	各項建議撮要	105

第九章 實施本報告書各項建議的方法與資金籌措問題 106

附件

附件 1A	學生在校內的行為問題	108
附件 1B	小組討論一覽表及學校訪問行程	122
附件 1C	提交意見書的團體或市民名單	126
附件 2A	課程發展——課程發展議會及視學輔導處	129
附件 2B	課程發展處組織圖	131
附件 2C	課程發展處	132
附件 2D	為進一步推廣在小學低年級採用活動教學法而建議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提供的資助	134
附件 3A	一九八八／八九年度學生輔導主任所處理個案的性質	135
附件 3B	實施本委員會提出由兩間或兩間以上同屬一個辦學團體的學校共用一名學生輔導教師的建議（假設在職學生輔導主任的流失率為 15%）	136
附件 3C	學生輔導組所須增設的支援及訓練職位	137
附件 3D	教育心理學家人手的推算需求	138
附件 4A	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	139
附件 4B	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的其他可供選擇模式	142
附件 6A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摘錄	143
附件 6B	就檢討語言改善措施工作小組報告書提交意見書的團體或市民名單	146

	<u>頁數</u>
附件 6C	語文教育學院教育語言研究及發展組的計劃 150
附件 6D	由語文教育學院主持及進行並獲匯豐銀行語文發展基金資助的研究及發展計劃 152
附件 7A	小學學額的供求情況（按課室數目計算） 153
附件 7B	資助則例摘錄——小學主任之職務 154
附件 7C	班級結構比較 156
附件 7D	在設有 24 個課室的學校內分階段實施混合制的模式 157
附件 7E	實施混合制的暫定計劃 158

第一章：引言

1.1 引言

1.1.1 在這份第四號報告書裏，教育統籌委員會會檢討九年免費及強迫教育制度下的學校課程和學生在校內的行為問題。為協助各位了解報告書的內容，本委員會首先概述政府的九十年代教育發展策略。

1.2 政府的九十年代教育發展策略

1.2.1 香港過去二十年來的教育發展特點，是迅速大量增加兒童接受資助基本教育的機會。除了高等教育外，當局所提供的學額短期內將會達到足以應付需求的情況。因此，政府於一九八九年檢討了政府資助教育在九十年代的發展策略。這個策略經行政局批准後，由總督於該年十月在立法局發表施政報告時公布。

1.2.2 就高等教育而言，根據行政局於一九八八年批准的計劃，當局預算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當時只有約 7% 適齡青年獲得這類學額，到本世紀末，大約會增加至 15%。不過，鑑於九十年代的情況，我們有需要早日提供更多這類學額。導致這種情況是由於香港的工業繼續由製造業轉為需有高度知識的服務行業，而製造業本身，亦由人手裝配改為較高加工價值生產。這些轉變令社會需要更多曾接受良好教育的勞工；不過，由於移民問題，在九十年代要滿足這種需求將更為困難。因此，政府於一九八九年決定，不但要優先完成一九八八年定下的目標，還要大量增加這類學額。政府現時的目標是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為不少於 18% 的適齡青年提供這類學額。換句話說，現時高等教育院校學額的供求情況是每三名預科畢業生，只有一名獲得提供學額，但到一九九四至九五年，每五名預科畢業生便會有四名可升讀高等教育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

1.2.3 至於中小學教育方面，政府已於一九七一年開始在小學實行免費及強迫教育，並於一九七九年將之推廣至初中。到九十年代中期，高中和工業學院將可為 95% 完成中三教育的學生提供足夠學額。

簡言之，在提供學額方面，政府快可達到預期的目標。在七十年代末期和八十年代，政府為了擴大資助中學教育，初時向私立學校買位，但有些私立學校的情況未符理想，因而影響到所提供的基本教育的質素；此外，教育制度由選擇性轉為普及的教育，並導致平均水準下降。當局已致力改善基本教育的質素、提高質素較佳的買位學校的水平、用有獨立校舍設計和設備完善的資助學校取代不合乎標準的私立學校、修訂共同課程和加入新科目*來滿足社會的需要，以及改善師資訓練。不過，要做的工作還有很多，尤其是在課程發展、輔助服務和師範教育等幾方面。

1.2.4 因此，政府的策略一方面是在不影響教育質素的原則下，增加高等教育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而另一方面是力求改善中小學教育質素。本委員會認為這個策略相當穩健。

1.3 本委員會進行研究的背景

1.3.1 由於政府決意增加高等教育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本港中小學的教育質素實有提高的必要。在過往發表的報告書中，本委員會曾提出一些改善中四至中七課程的建議。在本報告書裏，我們會集中研究小一至中三在強迫教育制度下的教育質素問題。

1.3.2 一九八六年七月，即在第二號報告書發表之前，本委員會曾同意就一九七九年推行九年免費及強迫教育以來所引起的問題進行研究。讓項研究集中於本港教育制度目前不斷受到公眾關注的兩個問題：第一，為不同能力的學生提供共同課程是否適當；第二，學生在學校內的行為問題。本委員會礙於尚有其他工作，未能立即展開該項研究。當時，本委員會正忙於發表第三號報告書，以及諮詢公眾的意見。此外，本委員會亦須就本報告書應討論事項的範圍，徵詢公眾意見。直至一九八九年年底，本委員會始可以切實進行該項研究。

* 增加電腦科和設計與工藝等科目。

1.3.3 推行免費及強迫教育的其中一個結果，就是有需要發展一個共同課程。這個需要早於一九七四年已經預見，並且已在同年發表的中學教育發展白皮書內反映出來。共同課程於七十年代後期採用，在界定政府資助教育的範圍和保持本港學校制度的共通性方面，擔當了重要角色。不過，越來越多事例顯示，共同課程雖然可以照顧到大多數學生的需要，但其內容稍欠完整，未能符合學習能力極高和學習能力極低的學生的需要。此外，這個課程的發展與實施亦需要加以檢討（第二章及第四章）。

1.3.4 本港中小學教育制度，已由較選擇性的制度，轉變成為一個普及大約一百萬名學童的制度。這樣擴展帶來一種影響，就是將不同環境內的青少年行為問題帶進學校之內。我們相信，曾受師資培訓的教師有能力應付學生在校內的行為問題，但這些問題的發生率與日俱增*，而且有集中於若干學校的傾向，本委員會對此甚表關注。行為問題有各種形式，由輕微的違反紀律以至觸犯嚴重刑事罪行。雖然這些問題並非不尋常現象，但在學校發生會對學生的學習造成不良影響，這都是我們以前未遇到的問題。因此，本委員會將會研究一些以學校為本位去執行的措施，務求更有效處理這些問題（第三章）。

1.3.5 在研究有關改善課程和處理行為問題的建議和措施時，本委員會知道這兩種措施具有相輔相成的特質。本委員會確信，改善學習環境的措施，將有助於減少犯規和違法行為，而提供足夠的諮詢和輔導，可以幫助學生從教育中獲益更多。

1.3.6 除了這些主要事項外，本委員會亦借此機會討論一些其他有關問題，其中有些極具爭議，包括：

- (a) 有關評定學生成績問題，以及更有效評定學生成績的辦法（第五章）；
- (b) 有關使用混合語言授課問題，以及解決問題的辦法（第六章）。

* 有關問題的詳細情況，請參閱附件 1A。

本委員會亦已－

(c) 計劃在小五及小六推行全日制上課（第七章）；及

(d) 就體罰問題提出建議（第八章）。

1.3.7 本委員會的討論和建議，都是根據以下原則的。首先，本委員會深信現行的九年免費及強迫教育政策應繼續推行。其次，這個教育制度由於包括整個有關的年齡組別，因此應按照整個年齡組別內的兒童的不同才能及興趣提供教育。第三，為了日後能夠提高水準，我們有需要提高教與學的質素，以及改善監察和評定這兩方面成績的方法。

1.4 未來的工作

1.4.1 在本報告書內，我們主要就課程方面提出有關改善學校教育質素的建議。我們的下一項工作，是研究影響教師專業的各项問題，其中不少問題與本報告書所研究的事項有密切關係，但我們認為須在另一份報告書加以詳述，這些問題包括未來教師的供應、師資的培訓，以及如何提供這些服務。完成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後，我們會作一總結，以決定下一項優先處理的問題。

1.5 鳴謝

1.5.1 本委員會在進行研究期間，曾經前往新加坡（一九八九年二月）以及日本和南韓（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訪問。本委員會又曾訪問香港的學校，並與各校校長、教師及演講嘉賓舉行小組討論（訪問過的學校及演講嘉賓名單載於附件 1B）。本委員會曾經收到超過 50 份公眾人士就今次研究範圍提交的意見書（提交意見書的團體或市民名單載於附件 1C）。承蒙上述各有關人士熱烈支持，本委員會謹此致謝。

1.5.2 本委員會的工作涉及需時甚久的會議，而且有關討論過程亦須予準確記錄。撰寫本報告書是一項非常艱鉅的任務，事前還有大批工作文件須要準備。本委員會對秘書處辦事有條不紊，任勞任怨，謹此表示謝意。

第二章：課程發展

2.1 引言

2.1.1 在本章裏，我們會略為檢討一下共同課程的結構，以及為改善共同課程質素而推行的創新措施。跟著，我們會鑒定與共同課程有關的一些問題，以及共同課程的發展辦法。根據我們的調查結果和提出的建議，我們認為有需要設立一個由專業人士組成的全職組織，負責課程發展事宜。

2.1.2 本章討論的重點，已在本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內略見端倪。我們在第三號報告書中支持由教育署提出並經教育委員會通過的中期建議，以改善發展學校課程的制度。其中最重要的建議，是設立一個課程發展議會，由教育署的輔導視學處提供服務。在課程發展議會之下，設立多個協調委員會，分別協調每一教育階段及教科書事宜（請參閱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第五章 D 部）。我們贊成這些新措施應於一九九二年進行檢討。至於有關設立一個完全獨立的課程發展機構，或由香港考試局負責課程發展等長遠建議，本委員會贊成教育委員會的意見，押後考慮這些建議。本委員會同意在第三號報告書發表後的兩三年內，發表一篇有關課程發展的專題文章。不過，我們在調查課程問題期間，發現要適當研究課程，非先行考慮課程發展的程序不可。因此，我們決定先行檢討課程的發展，並將這項檢討納入本報告書內。

2.2 現時的課程

(a) 結構

2.2.1 根據政府及資助教育機構的既定政策，學校課程大致上應適用於全體學生。由於課程須盡可能引起不同能力學生的興趣，當局因此已為小學及初中各級具不同能力的學生制定共同課程。共同課程的意思是，所有學生均修讀相同的科目以及學習每科的基礎部分。共同課程並不是一個束縛學生的枷鎖，而是一個範圍廣大而平衡的架構。在這個架構之內，各科的課程綱要都不斷發展。不過，當局並非強制學校採用共同課程。學校無論在現在或者將來，都可以隨意闡釋及更改課程綱要，並採取最能切合學生需要的教學法。

2.2.2 現將小學及初中主流教育的共同課程列出如下：

小學課程*

中文
英文
數學
科學
健康教育
社會科
音樂
體育
美勞

初中課程

中文
英文
數學
科學
社會／地理／歷史／經濟及公共事務
中國歷史
音樂
體育
美術與設計
家政／設計與工藝
倫理／宗教教育

2.2.3 在職業先修學校所採用的課程中，中一至中三各級的下列實用及工業科目約佔 40%：

商業科目

商業實務
簿記
打字
商業知識
商品零售

工業科目

工程科目
金工
工業繪圖
電工科目
汽車修理
紡織
印刷
膳宿服務
時裝及成衣
營造
金屬薄片構造

其餘的 60%課程，則與其他初中班級的課程相若。

* 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小學通常將 3 個常識科目（科學、健康教育和社會）綜合起來。最近，課程發展議會已達到一個結論，認為應鼓勵仍未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學校將這些科目綜合起來。

(b) 創新措施

2.2.4 本委員會留意到，教育署在聽取課程發展議會的建議後，已著手採取一些創新措施，以改善上述架構的共同課程質素。我們會在下文簡述這些措施。

(i) 活動教學法

2.2.5 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小學，通常將科目內容綜合為若干主題。活動教學法是一種較少拘泥於形式的學習方式，目的是透過有目標的活動，鼓勵兒童從事積極而有自發性的學習，以求獲得全面發展。當局根據一九八一年的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向學校發給各項津貼，藉以鼓勵採用活動教學法。學校可利用這些津貼，購買所需的傢俬及校具，以製造一個更適合實施活動教學法的環境；津貼亦可用以製作所需的教具及學習用具。此外，當局每年發給一筆津貼，可用以添置美術教材、讀物等，以方便在課室內進行更多有創意的學習活動。

2.2.6 教育署教育研究處在一九八七年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評估小一至小三各級的活動教學法。他們發現學生的學習興趣增加，並有更多學生參與學習活動，而學生的學業成績，與不採用活動教學法學校的學生不遑多讓。他們並發現活動教學法會使能力較低的學生有較佳的學習表現。

2.2.7 活動教學法雖然效用良多，但對小學教育的影響卻有所局限，因為只有 36%的初小班級採用這種教學法，而其餘的班級則仍然分科授課。

(ii) 學科綜合

2.2.8 當局曾多次鼓勵學校把學科綜合起來，例如中學階段在一九七三年開設綜合科學以及在一九七五年開設社會科。

2.2.9 綜合科學自一九七三年開設以來，一直大受學校歡迎，尤其是中一和中二兩級。本港約 98%的中學在中一及中二兩級設有綜合科學，這點說明了該科受歡迎的程度。不過，到了中三，約有 40%的學校恢復把生物、化學和物理分成三科講授。各校校長及教師顯然認為有意在高中各級或以上修讀理科的學生，最好能夠在中三的時候轉修以分科形式講授的理科。

2.2.10 與此成為對比的是，兩年後（即一九七五年）開設的社會科，卻比不上綜合科學那麼受歡迎，只有約 20%的中學開辦這個科目。我們所知的原因有二：第一，不少學校認為學生如果在初中的時候修讀社會科，而非以分科形式講授的科目，直至到中四的時候才轉修以分科形式講授的科目，則他們的香港中學會考成績往往會因此而受到不良的影響；第二，社會科在性質上是一個多科制的科目，而教師所接受的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向來只限於一、兩個學科，所以在講授社會科時會感到困難。在這種情形下，各校校長很難找到願意講授這個科目的適當教師。

2.2.11 雖然在促進綜合學科上時遭遇困難，本委員會仍認為把科目綜合起來，會有下列各項優點：

- (a) 若透過綜合步驟將目前以分科形式講授但互有關連的學科集中起來，就可以減少要講授的學科數目，以利各學校能制訂本校的課程計劃和開辦跨科目課程，例如環境或公民教育等，同時給予各校更大的靈活性和更多的課程「空間」；
- (b) 透過綜合科目，教師可以隨時按照學生的經驗施教。學生因此應覺得綜合科目比以科目為本的分科課程更為有趣和實用；
- (c) 綜合科目把不同科目的內容匯合成一體，並且能隨時將之應用於實例當中。由於學生在現實生活中要學習使用從不同環境所得到的經驗去解決困難，所以他們能更有效地學習。

(iii) 以學校為本位的課程設計計劃

2.2.12 這項計劃於一九八八年展開，目的在於藉發放津貼辦法鼓勵各校採用中央設計的課程，以切合學生的特別需要。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學年，當局耗資約 659,000 元，在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發展 35 項計劃。一九八九至九零學年，當局再調撥 847,000 元，資助 54 項計劃。不過，由於要面對本港公開考試的壓力，較少教師將這項計劃應用於各學科。大部分教師都傾向於製作教材，而並非發展課程以配合學生的需要。這畢竟是一個小規模的改善計劃，所以對課程發展的影響不大。

2.3 問題所在

(a) 引言

2.3.1 我們對共同課程結構及對當局各種改善措施以作的檢討所得的結論是，共同課程頗適合本港，使不同學業階段的課程會有連貫性，並且確保各校的運作趨於一致，學生在轉校，或由一學業階段轉到另一階段時，可盡量減少適應上所遇到的問題。不過，我們亦發現一系列有待解決的問題。這些問題大致上可分為兩類：第一類問題主要關乎課程性質與適合程度；第二類則關乎發展及支援課程的方法。

(b) 課程的性質與適合程度

2.3.2 共同課程不能充分應付部分學生的需要，尤其是能力特別好或特別差的學生；此外，共同課程亦不能幫助無心向學，或者較喜歡實用科目的學生。本委員會認為，對於不同能向的學生，應以不同的方法教育他們。因此，本委員會希望課程發展方面能更加多元化，並希望能為這些學生提供多項可供選擇的課程。這個問題留待第四章加以討論。

2.3.3 現在讓我們探討一些可影響從共同課程獲益學生的問題。課程所提供的獨立科目眾多，範圍廣泛，以致十分鬆散，而形成硬性將課程劃分的現象。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之一，是當局受到壓力，要在現有科目中加入新內容，或者增設新科目。這些壓力有時是無法避免的，但在面對這些壓力時，需要權衡學生是否能夠應付。我們認為在可行範圍內，將小學和初中階段的科目進一步綜合起來，才是解決的辦法。

2.3.4 此外，我們亦認為教育署在過去所採取的各項創新措施，並無足夠的課程教材和指導加以支援。假如支援能有所改善，這些措施將會更有效。

(c) 課程發展的方法

(i) 引言

2.3.5 教育署輔導視學處在課程發展議會支持和指導下發展課程的詳情，載於附件 2A。本委員會發現 3 個主要問題：第一，中央政府與教育署及各諮詢機構之間，在課程政策事務方面的責任劃分有欠明確。結果，沒有任何一個組織單獨負責處理課程問題。第二，課程發展議會的地位，與在教育事務中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不相稱，而且議會規模雖然龐大，但其代表性卻比其應有的小。第三，從執行的層面來看，目前並沒有一個全職執行課程發展和革新工作的專業組織。關於這些問題，我們會在下文逐點提出討論。

(ii) 責任劃分

2.3.6 本委員會對課程事務目前缺乏明確的責任劃分表示關注。我們認為日後必須將責任明確界定為兩個層次。教育統籌司會負責將重大的政策問題提交教統會研究，並將教統會的意見一併呈交行政局審議。這個中央決策層次須負責：

(a) 擬訂不同教育階段的基本目標，並不時加以檢討：

- (b) 制訂政策及計劃，並就實行時的緩急先後次序提出建議；
- (c) 監察教育／職業訓練制度的運作情況，並在必要時加以協調；
- (d) 取得資源；及
- (e) 確保所動用的資金是物有所值的。

2.3.7 主要以教育署署長和工業教育及訓練署署長為代表的執行層次，負責執行由中央層次下達的指示，並在各特定的工作範圍內把這些指示付諸實行。此外，同屬執行層次的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負責處理政府透過教育統籌司提出的要求以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2.3.8 我們獲悉布政司署曾經進行另一項研究，結果認為在所有教育問題上，教育統籌司與教育署署長之間確有需要明確劃分責任。我們對此表示歡迎。

(iii) 課程發展議會

2.3.9 我們在上文表示關注課程發展議會的地位與其在教育方面所擔當的重要諮詢角色並不相稱。鑑於課程的制訂對教育方面有重大的影響，而且課程的發展對公開考試制度也很重要，本委員會認為應將課程發展議會的地位提高，並應檢討議會的成員組合。此外，鑑於課程發展與公開考試制度之間有需要保持平衡，本委員會亦認為應進一步加強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局之間的關係。

(iv) 全職專業組織

2.3.10 一如附件 2A 所述，教育署的輔導視學處負責發展課程及透過視學工作評估教師。我們雖然認為這種聯繫是有需要的，但目前維持這個聯繫的方法卻存有若干弊端。鑑於該兩項工作都由教育署屬下的同一工作單位執行，當局因此並無委任單獨一群核心專業人員，全職處理課程發展的工作。每當督學須優先處理視學工作及行政職務時，課程發展計劃便會受到影響。更重要的是，我們認為督學一方面要評核教師的工作表現，另一方面又要設計課程以及就課程的實施事宜向教師提供意見，這兩方面的工作是互有衝突之處的。我們深信這兩項職責應分開進行，而且課程發展的職務應交由一個全時間工作的獨立組織負責。

2.3.11 本委員會曾審慎考慮這個組織應該獨立自主還是應該屬於政府的一部分。有些委員會認為課程發展需要很大程度的創意和靈活性，因此不應受到政府的掣肘；另外有些委員則認為，如果課程發展的機構變成獨立，教育署目前與各學校保持的重要職繫將失去，這方面的重要聯繫便沒有了。經過衡量之後，本委員會認為應設立課程發展處，成為教育署屬下的一個新單位。這樣的好處是，課程發展處可獲得很大程度上的自主權，而且在執行工作時有機會靈活變通。此外，由於課程發展處屬教育署的一部分，目前和各學校的聯繫亦能夠繼續維持。

2.4 建議項目

2.4.1 本委員會認為首要目標，是盡快尋求一個發展及支授課程的較有效辦法。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本委員會建議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設立課程發展處，成為教育署屬下的一個單位。我們預料課程發展處具有以下各段所述的特色。

2.4.2 第一，在財政及人手資源方面，課程發展處會有足夠的彈性權力，以檢討、倡議及支援課程發展。因此，本委員會建議課程發展處應可從教育署的開支項目中獲得整筆撥款。以外，本委員會建議課程發展處可以合約方式，從公務員以及公務員以外的資深人士中公開招聘專業人員擔任職位。我們預料，60%的職位最終會透過公開招聘辦法錄取*。在這樣安排之下，課程發展處會從經常注入的新血及新意念中獲益，以維持良好課程發展所需的創意和革新。

2.4.3 第二，本委員會建議課程發展處應具有以下各項主要職務：

- (a) 作為課程發展議會的秘書處，為該議會提供各項秘書服務；
- (b) 課程策劃（包括研究、實驗、革新和評估）；
- (c) 訂定和修訂課程指引以及各科目的課程綱要；
- (d) 擴充教學資源，並管理各資源中心；
- (e) 就課程發展和評估事宜與香港考試局、教育署輔導視學處及師資培訓機構聯絡；及
- (f) 檢討教科書和提供資源圖書館服務。

本委員會預料課程發展處在執行這些職務時，會與很多積極從事課程發展的專業教育組織攜手合作。

* 課程發展處將由一名公開招聘的助理教育署長出任處長。該處約有職員 160 名，其中約 110 人為專業人員，45 人為文書及一般職系人員。預計初期約有三分二的公開招聘職位會由輔導視學處的現職人員出任。由於很多有關的公務員會在三、四年內退休，我們估計屆時所有這些職位都會由公開招聘的合約人員出任。公開招聘人員的比例將按時加以檢討。發展「學業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架構所需的人手並未包括在內，因為這個架構的發展仍有待當局給予政策上的批准。

2.4.4 第三、課程發展處的結構及組織圖載於附件 2B，其屬下 7 個單位的職責則在附件 2C 加以概述。

2.4.5 本委員會相信課程發展處會提供一個較有功效的辦法，以研究課程問題及各有關事項。關於我們在上文第 2.2 及第 2.3 節所指出的各項問題，本委員會建議課程發展處的工作如下：

- (a) 更廣泛地向各校宣傳採用活動教學法，並且提供足夠的鼓勵*；
- (b) 促進各學科在小學及初中階段進一步的綜合；
- (c) 研究是否可在初中階段推行單元課程**；及
- (d) 一俟上述(b)項及(c)項完成後，考慮在本港免費強迫教育制度下推行共同課程的一系列學科是否均衡。

* 本委員會預料，除課程發展處制定的任何措施外，各校都需要當局另外提供輔助，例如讀物、班級雜項津貼、教材及器材津貼、學習計劃津貼等。詳情見附件 2D。

** 單元課程包括若干稱為「單元」的學習環節。每一個學習環節都是獨立的，並具有短期目標。這個方法有若干優點，其中之一便是可以靈活變通：除核心單元外，低能力學生可輔以補充單元，而高能力學生則可輔以延伸單元。此外，一些如資訊科技或旅遊業等不適宜加進傳統課程的科目，可透過單元方式講授，作為若干科目組別的一部分。

2.4.6 視乎當局是否接納本報告書其他部分有關課程的建議，本委員會還建議課程發展處應進行以下工作：

- (a) 發展課程及提供教材，以適應學習能力特別好或特別差學生的需求（請參閱第四章）；
- (b) 進一步發展第五章建議的「學業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架構；
- (c) 研究可否推行通達學習*計劃；
- (d) 發展必需的課程教材，以支援仍在適應所選擇教學語言過程中的中學，尤其是選擇中文授課的中學（請參閱第六章）；

2.4.7 本委員會曾在第 2.3.9 段建議提升課程發展議會的地位，檢討議會成員組合以及加強議會與香港考試局之間的關係。因此，本委員會建議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a) 重組課程發展議會，使成為一個由總督委任的獨立委員會，可以就課程發展事宜透過教育署署長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修訂課程發展議會的成員組合，使到除教育界的代表外，僱主及家長的代表亦可以出任成員；及
- (c) 確保有適切性的成員數目。

* 有關通達學習的詳情，請參閱第五章第 5.7.18 至第 5.7.20 段。

2.5 財政負擔

2.5.1 設立課程發展處所需的預算額外開支（按現時物價並以百萬元計算）如下：

<u>每年經常開支</u>	<u>1992-93</u>
職員費用	24.99
製作消費用品	0.60
圖書館資源	0.20
行政費	<u>3.00</u>
	28.79

非經常開支

購置視聽設備、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等費用	2.82
--------------------	------

課程發展處以後各年度所需的經費，在目前階段暫無法估計，因為執行課程發展工作的範圍和規模仍未能確定。

2.5.2 本委員建議，由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開始，當局應增加輔助經費，藉以鼓勵更多學校採用活動教學法。估計這項措施所需的經常開支（按現時物價並以百萬元計算）如下：

	<u>1992-93</u>	<u>93-94</u>	<u>94-95</u>	<u>95-96</u>	<u>96-97</u>	<u>97-98</u>
已調撥的費用	4.30	4.58	4.87	5.16	5.45	5.74
建議增加的費用	5.72	6.34	6.97	7.59	8.21	8.84
合計	10.02	10.92	11.84	12.75	13.66	14.58

2.6 各項建議撮要

2.6.1 總括來說，本委員會建議如下：

- (a) 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設立課程發展處，成為教育署屬下的一個單位（第 2.4.1 段）；
- (b) 課程發展處應可從教育署的開支項目中獲得整筆撥款（第 2.4.2 段）；
- (c) 課程發展處可以合約方式，從公務員以及公務員以外的資深人士中公開招聘專業人員擔任職位（第 2.4.2 段）；
- (d) 課程發展處應具有以下各項主要職務：
 - (i) 作為課程發展議會的秘書處，為該議會提供各項秘書服務；
 - (ii) 課程策劃（包括研究、實驗、革新和評估）；
 - (iii) 訂定和修訂課程指引以及各科目的課程綱要；
 - (iv) 擴充教學資源，並且管理各資源中心；
 - (v) 就課程發展和評估事宜與香港考試局、教育署輔導視學處及師資培訓機構聯絡；
 - (vi) 檢討教科書和提供資源圖書館服務（第 2.4.3 段）；
- (e) 課程發展處的工作如下：
 - (i) 更廣泛地向各校宣傳採用活動教學法，並且提供足夠的鼓勵；
 - (ii) 促進各學科在小學及初中階段進一步的綜合；

- (iii) 研究是否可在初中階段推行單元課程；
 - (iv) 一俟上述第(ii)項及第(iii)項完成後，考慮在本港免費強迫教育制度下推行共同課程的一系列學科是否均衡；
 - (v) 發展課程及提供教材，以適應學習能力特別好或特別差學生的需求（請參閱第四章）；
 - (vi) 進一步發展第五章建議的「學業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架構；
 - (vii) 研究可否推行通達學習計劃；
 - (viii) 發展必需的課程教材，以支援仍在適應所選擇教學語言過程中的中學，尤其是選擇中文授課的中學（請參閱第六章）（第 2.4.5 及第 2.4.6 段）；
及
- (f) 關於課程發展議會，應：
- (i) 將其重組，使成為一個由總督委任的獨立委員會，可以就課程發展事宜透過教育署署長向政府提供意見；
 - (ii) 修訂其成員組合，使到除教育界的代表外，僱主及家長的代表亦可以出任成員；
 - (iii) 確保有適切性的成員數目（第 2.4.7 段）。

第三章：特殊教育服務： 學校的支援服務

3.1 引言

3.1.1 第二章曾經提及，強迫教育的目的，在於使教育制度能夠照顧到具有各種能力、興趣及需要的學生。當然，每個兒童在生理、智能和情緒方面的發展，都會受到不同的遺傳及環境因素所影響。雖然大部分學生都可按年齡加以分組，並且可以接受一個共同課程的正規教育，但對於一部分學生來說，別的學生可以接受的教育，往往並非完全適合他們。他們需要有特殊教育服務的幫助，才可以更全面發揮個人的潛能，或克服在學習上或行為上所面臨的任何問題。

3.1.2 特殊教育服務在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定義。舉例而言，在英國，根據一份有關如何滿足特殊教育需要的華樂報告書*，凡須向兒童提供的任何額外協助（不論是暫時協助或永久協助），以防止或克服任何教育的障礙，均視作提供特殊服務。因此，特殊教育的概念十分廣泛，而可能需要特殊教育的兒童，數目亦很多。該報告書建議將特殊教育與輔導教育的界限消除，並假設每 5 名兒童中，便有一人在其學習的任何階段中，可能需要特殊教育的幫助。

3.1.3 在本港，我們通常界定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均有下列一項或多項特徵：

- (a) 身體弱能，包括失聰及失明；
- (b) 弱智；
- (c) 有情緒問題，包括情緒紛擾；
- (d) 無心向學；

* 這份於一九七八年發表的報告書，臚列「弱能兒童及青少年教育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 (e) 有嚴重學習困難；
- (f) 學業成績低劣；及
- (g) 學業成績卓越。

我們估計這類學生佔了接受強迫教育全部學生的 14%左右。上述前三個組別學生的需要，原可在本報告書中探討，但我們覺得這個課題非常重要，而且範圍廣泛，所以有需要由另一份報告書進行研究。此外，我們亦注意到，為上述組別兒童提供的服務，涉及兩個不同的範疇，因此，本報告書只集中討論後四個組別學生的需要，因為有關這四個組別學生的政策，是屬於教育統籌司的範疇。

3.1.4 特殊教育服務除了為上述組別學生提供外，亦以支援服務形式向一些在某一學習階段中出現學習、情緒或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包括輔導服務在內。

3.1.5 我們曾經研究課程與各種行為問題，並曾與從事教育的有關人士多番討論，結果一致同意下列各點：

- (a) 所有學生（不論其學習能力高低），在求學時期中均應有機會接受指導和輔導；及
- (b) 不同興趣、能力及性向的學生均應獲得最切合他們需要和能力的教育。

3.1.6 我們相信，上述兩點可以透過下列方法更有效地進行：

- (a) 發展一個以學校為本位的支援制度；及
- (b) 為主流學校及個別教育機構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我們會在本章探討一下為不同學習能力學生提供的特殊支援服務，而在下一章會研究為各組別學生提供的服務，以滿足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

3.2 協助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有情緒問題的學生或有行為問題的學生的各項措施

(a) 目前情況

3.2.1 上文已提及，任何學生，不論其學習能力高低，都不時會在學習上、情緒上或行為上遇到各種問題。他們都需要接受適當的指導和輔導，以協助他們提高學習能力，並且解決情緒上或行為上的問題。

3.2.2 現時所有中、小學均獲得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小學的社會工作服務，由教育署的學生輔導主任提供。學生輔導主任是一些曾經參加指導和輔導訓練課程*的教師。他們負責向學生及家長提供輔導、籌辦校內預防性的活動**、調查學生中途退學的個案，並勸導他們返回學校就讀。目前學生輔導主任與學生人數的比率，在市區為1:3000，而在郊區則為1:2000。學生輔導主任所處理的個案，主要與學業問題有關（請參閱附件3A）。凡遇有涉及家庭或社會問題的較為複雜個案時，學生輔導主任可將個案轉介給社會福利署的家庭服務組處理。

3.2.3 中學的輔導服務是由輔導教師提供，而志願機構及社會福利署的學校社會工作者則提供專業支援服務。該項服務旨在協助學生在學業、社交和情緒等方面的發展。以輔導教師為首的一組教師則負責指導和輔導工作，以及協助組織屬發展或預防性質的活動。自一九八二年起，政府和資助標準中學已增加一名教師負責加強指導和輔導工

* 職前訓練計劃是一項為期為4個月的全日制課程，其中包括為期10周的學校實地工作。有關教師隨後須參加一項關於籌辦預防性的活動及組織學生輔助小組的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為期5個月，此外，亦為有豐富經驗的學生輔導主任舉辦一項為期10個月的部分時間制複修訓練課程。

** 這些活動會以研討會、講座及小組等形式推行，有助於建立和發展良好而又為社會所接受的態度和習慣、良好的人際關係、道德行為及社會責任感。

作，包括升學及就業輔導。凡涉及家庭或社會問題的較為複雜個案，可由輔導教師轉介給學校社會工作者處理。學校社會工作者則幫助學生認識和解決本身的問題，充分利用本身的教育機會，並為他們日後踏足社會作好準備。目前學校社會工作者的人手編制與學生的比率為1:3000。

3.2.4 本委員會認為，社會工作者所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對學生輔導主任和輔導教師來說是不可或缺的。現時將個案轉介給學校制度以外的專業人士處理的措施，應該繼續維持。本委員會留意到，社會福利署本年曾檢討中、小學的社會工作服務，並於七月間完成了一份中期報告書。報告書就學校社會工作者問題提出建議；至於與學生輔導主任有關的問題，檢討委員會決定留待本委員會的報告書有了定論後才編寫最後報告書。

3.2.5 本港的中、小學階段均有教育心理學家，在接受轉介的情況下提供以下服務：

- (a) 斷定學生的智力、教育及心理問題；
- (b) 為有學業及／或行為問題的學生，以及為天才學生提供專業支援服務；及
- (c) 透過所給予的專業意見，為教師、學生輔導主任和家長提供協助，及輔導服務。

目前，教育署有 26 個教育心理學家職位，而受資助的特殊學校則有 9 個。

(b) 學校本位輔導方式

3.2.6 雖然由教育心理學家、社會福利機構及教育署有關人員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十分重要，但本委員會注意到一個事實，就是所有教師在協助學生認識和克服困難方面始終有很重要的作用。由於教師站在前線，他們通常都較有辦法鑒定有需要尋求幫助的學生，並且給予初步的協助。不過，教師需要校長的領導和學校管理當局的全力支持，在校內創造一個有積極作用的環境，對學生的問題作出積極和有建

設性的回應。例如透過舉辦發展性及建設性的活動*，促進個人發展、適應社會和適應學校。我們稱這個方式為「學校本位輔導方式」。本委員會注意到，有些學校已經採用了這個方式，並證實取得成效。我們希望鼓勵其他學校採用這個方式，因此建議本港應採用學校本位輔導方式，由校內的全體教師積極參與協助學生解決他們的發展問題。

3.2.7 我們亦注意到，很多學校都已主動推行各項措施，積極鼓勵學生培養良好的行為，包括協助學生改善與其他同學的關係、加強他們的責任感；培養和促進學生的自信心和積極進取的態度；以及實行優點記錄制度，向行為良好的學生發給優點記錄卡。我們對這些以學校為本位的措施表示歡迎，並希望這些措施得以繼續實施及加以擴展。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提供資源給學校，以擴展這些措施。

3.2.8 我們經研究過學校本位輔導方式和以學校為本位的措施後，所得出的結論是，學校的支援服務應盡可能以學校為本位，而且鑑於個別學校有其獨特的校風和不同的需要，所以此點尤其重要。本委員會在考慮關於小學的學生輔導主任、中學的輔導教師，以及教育心理學家等的問題時，均顧及到這些要點。

(c) 學生輔導主任

(i) 人手流失

3.2.9 過去3年來，學生輔導主任的流失率**不斷上升，由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15.2%，增至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16.9%，以及一九

* 發展性的活動旨在滿足學生不同成長階段中的各種需要，例如為中一學生舉辦啟導課程，以協助他們適應學校的新環境；為中學高年級學生舉辦有關升學及就業課程，幫助他們計劃將來。

建設性的活動旨在促進學生的自我接納概念和自覺意識，以及培養教師與學生之間的良好關係。例如，學生參與訂定課室規則，訂立共同目標，並且研究如何可以透過教師和學生的互相合作去實現這些目標。

** 指學生輔導主任離開輔導工作行列的比率。

八八至八九年度的 20.1%。至於小學教師的流失率，一九八六年至八七年度是 5.0%，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是 6.1%，而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則是 6%。與這些數字比較，學生輔導主任的流失率就顯得較高了。過去 5 年，教育署每年都招聘大約 40 名學生輔導主任，但仍未能為本港所有小學生提供輔導服務。截至一九九零年三月，大約還有 88 000 名小學生，亦即全港小學生人數的 17%，仍未獲得學生輔導計劃所提供的服務。而全部人手編制的 235 個職位中，只有 191 個已有人就任。鑑於有興趣轉職為學生輔導主任的有經驗文憑教師越來越少，教育署認為有必要招聘更多剛從教育學院畢業的教師填補空缺。此舉對學生輔導服務的質素和效率都有影響。

3.2.10 本委員會留意到，在每一個案中，學生輔導主任都有需要與學生會晤，並且要徵詢家長和教師意見。他們在給予適當輔導之前，可能還要進行家庭訪問。這些工作程序都甚花時間，短者幾個月，長者超過一年。此外，學生輔導主任還要組織學生支援小組，籌辦預防性的活動，並且要負責接聽教育署的防止小學生自殺熱線電話。

(ii) 需求

3.2.11 除了上述的問題外，學生對學生輔導服務的需求亦不斷增加。不獨本港小學有需要接受全面的輔導服務，個別學校的學生問題亦有顯著增加。教育署於一九八五年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各校教師估計大約有 5% 的小學生需要輔導；但根據教育署於一九八九年進行的第二次調查，這個數字已升至 12%。學生輔導計劃的服務極有價值，可惜無法滿足需求。

(iii) 推行學校本位輔導方式

3.2.12 我們注意到，小學生面對的問題，大部分都是與學習有關，或在學習方面顯露出來。因此，本委員會贊同教育署的意見，認為小學的輔導工作應繼續由受過所需訓練的教師擔任。上文第 3.2.6 段已提及，根據學校本位輔導方式，我們預料輔導工作會由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教師連同其他教師一同擔任。

3.2.13 作為推行這個方式的第一步，本委員會建議把教育署的大部分學生輔導主任職位逐步轉隸於各學校，作為額外職位，以便校長能夠挑選一名本校教師，擔任學生輔導教師。由於學生輔導工作繁重，職責範圍廣泛，本委員會建議學生輔導教師應由受過必需訓練的教師擔任。（請參閱第 3.2.21 段）學生輔導教師除了處理個別的個案外，還會統籌學校支援服務，並就如何幫助學生，向教師提供意見和協助。透過這個方式，我們相信會有較多學生獲得質素較佳的支援服務。

3.2.14 本委員會曾仔細考慮這些職位應屬文憑教師職級抑或助理教席職級。一個可供選擇的提議是向學校提供文憑教師職位，以便校長能夠騰出一名助理教席出任學生輔導教師。對於這個提議，本委員會不表贊同，因為現有的全部助理教席，都須擔任本身的特別任務，無法另行負責輔導工作。因此，本委員會建議，當局向學校提供的學生輔導教師職位，應屬助理教席職級。如果這個建議獲得接納，教育署會監察這些額外職位是否按原來計劃，負責執行學校本位輔導方式的工作。倘這些教師並非負責執行該等工作，則這些職位便應撤銷。不過，假如校長選擇一名屬文憑教師職級的教師出任學生輔導教師，該名教師亦不應獲自動晉升至助理教席職級。該名教師在晉升前，必須先行取得 5 年經驗，其中最少兩年擔任學生輔導教師。該名教師獲晉升後若重執教鞭，而其任教學校並無助理教席空缺出現，便不得繼續支取助理教席薪金。

3.2.15 本委員會接著討論有關學生輔導教師人手比率的兩個可供選擇方案。第一個方案是為每間標準學校提供一名學生輔導教師，藉以改善人手比率，即是將市區的 1:3 000 及郊區的 1:2 000，至一九九二年改為全港劃一的 1:1 800，以及在大部分學校實施混合制*後，再在一九九八年改為 1:1 350**。至於學生人數較少的學校，教育

* 混合制即小一至小四學生每日只上課半日，而小五及小六學生則全日上課。

** 一間設有 24 個課室的標準校舍如實行半日制上課，可容納 48 班，學生人數達 1 800 人。推行混合制後，這類學校將有 36 班，而學生人數則為 1 350 人。每間設有 24 個課室的標準學校設有一名學生輔導教師，這個比率只適用於現有學校。新設計而設有 30 個課室的學校可容納 42 班，學生人數達 1 575 人。

署會繼續統籌辦理，由中央提供屬助理教席職級的學生輔導主任。根據這個方案，學生輔導教師及學生輔導主任的總人數，會在 8 年後由 235 人增至 363 人，其中 300 人會駐校，而其餘 63 人則留駐在教育署內。

3.2.16 第二個可供選擇的方案是：兩間或以上同屬一個辦學團體的學校可共用一名學生輔導教師。這樣，人手比率在一九九二年便會改為 1:2 500，使與現時市區及郊區學校的平均人手比率趨於一致。一九九六年，即在混合制全面實施之前，上述比率會進一步改善為 1:1 350。同屬一個辦學團體的多間學校，學生人數如少於 2 500 人，可由教育署的學生輔導主任提供服務，或共用該辦學團體所聘任的一名學生輔導教師。按照這個方案，學生輔導教師及學生輔導主任的總人數，會由 235 人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363 人。一九九二年的開支將會增加 65 萬元，待全面實行這個計劃後，額外支出會達 3,786 萬元，因此，按照 1:1 350 的人手比率，上述兩個方案在全面實施後，會使學生輔導主任及學生輔導教師的人數分別達到 63 人及 300 人。

3.2.17 本委員會認為第一個方案較佳，因為每間標準學校都可以在計劃展開時有自己的學生輔導教師，不過，這個方案費用昂貴。因此，本委員會建議第一步應採用第二個方案。這個方案的好處亦在於靈活變通，辦學團體可按各校的不同需要，調配學生輔導教師。

3.2.18 為了能夠順利過渡，本委員會建議實施第二個方案的速度，初時應視學生輔導組的職位空缺數目而定，以後則須視乎在職學生輔導主任的自然流失率而定。本委員會雖然未能準確預測實施速度，但根據 15% 的流失率計算，我們預料全面實施這個方案需時 7 年左右（見附件 3B 的剖析）。

3.2.19 本委員會建議，待這個計劃於一九九四年實施至中途時，應進行一次檢討，以評估第二個方案是否能充分滿足學生的需要，並考慮應否將人手比率改善為 1:1 350。

3.2.20 為了配合學校本位輔導方式起見，本委員會建議學生輔導教師應直接受命於所屬學校及／或有關的辦學團體。此舉可加強校內學生輔導教師與其他教師之間的團隊工作，並可消除現時學生輔導主任與校方之間偶爾發生的互相猜疑。

3.2.21 由於校長未必能夠為學生輔導教師提供專家的專業支援和培訓，因此，本委員會建議加強教育署學生輔導組的支援和培訓部分。本委員會留意到，教育署預料需要 15 個額外職位（請參閱附件 3C）。這些職位應在有需要時設立。

3.2.22 專業支援人員會為學生輔導教師提供支援和意見，到學校探訪他們和協助他們處理棘手的個案，並且向學生輔導主任提供專業督導和支援。這些支援人員會在以學校為本位的學生輔導教師辦法實施後，監察學校本位輔導方式的執行情況。此外，他們又會為學生輔導教師及學生輔導主任舉辦定期會議，討論共同關注的問題；並且會為他們舉辦研討會，研究彼此關心的題目。訓練人員則會為增設的學生輔導教師及學生輔導主任提供訓練，並為小學教師提供在職訓練，以協助他們採用學校本位輔導方式。

3.2.23 本委員會在研究這方面的情況後，得悉現時為學校提供學生輔導服務的政策責任範圍劃分得差強人意。撥款及增設職位的資源由教育統籌科負責管理，但學生輔導計劃卻屬學校社工服務的部分職責，目前由衛生福利科負責決策。我們認為可以藉引進學生輔導教師的機會，以糾正這種情況。本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研究兩個決策科的政策責任範圍問題，以消除任何重覆或混亂情況。同時，教育署與社會福利署之間的現有聯繫應予保留，以便一些涉及家庭問題的小學個案能繼續在有需要時轉介給社會福利署及志願機構處理。

3.2.24 實施本委員會有關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的建議，所需的額外開支（按現時物價並以百萬元計算）如下：

<u>1991-92</u>	<u>92-93</u>	<u>93-94</u>	<u>94-95</u>	<u>95-96</u>	<u>96-97</u>	<u>97-98</u>	<u>98-99</u>
-1.51	0.65	3.10	9.28	13.77	27.87	37.86	37.86

(d) 輔導教師

3.2.25 我們注意到，根據教育署一九八七年的調查顯示，中學在發展輔導服務方面有以下兩點較重要的不足之處：輔導教師欠缺訓練機會，而且缺乏輔助資源。因此當局結果安排了下列各項訓練課程，以供選擇：

- (i) 由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以及香港理工學院的校外課程部開辦的各項在職輔導及指導證書／文憑課程。這些課程平均每年提供 114 個學額；
- (ii) 由香港中文大學開辦的兩年制部分時間制有關教育學的文學碩士（輔導）課程。這項課程每年可提供 12 個學額；
- (iii) 由香港大學開辦的兩年部分時間制教育碩士學位課程（其中一個選科是教育輔導）。這項選修課程每年可提供約 12 個學額；及
- (iv) 由羅富國教育學院為在職中學教師開辦的進修課程。這項課程的其中一個選科是輔導及指導。每年約有 30 名教師選修這個科目。

3.2.26 由於有這些課程，我們預期曾受訓練的輔導教師人數，可由現時的 155 人增加至一九九二年的 500 人左右。我們注意到政策目標是本港每間中學最少應有一名曾接受輔導及指導訓練的教師。

3.2.27 關於本港各大學所開辦的研究生課程，我們了解各大學雖然有意開辦全日制課程，但卻無法實行，因為教師得不到經濟支持，以致無法在本港修讀這些課程。因此，教師只能修讀部分時間制課程，但此舉引起一個問題，就是課程的編排，未必時時與一些學校的循環周上課時間表配合。這樣，有些教師便不能抽空上課。關於發放進修假期及師資訓練的一般問題，將在本委員會下一個報告書有關教師專業的部分詳加探討。

3.2.28 關於輔導教師缺乏輔助資源問題，我們知道教育署已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成立了一個輔導教師資源中心。該中心除為輔導教師提供諮詢服務外，並設有圖書館，內藏各種有關輔導工作的資料，供輔導教師使用，深受輔導教師歡迎。課程發展處的特別設計組（請參閱第二章）亦會製備額外教材，供教師使用。

3.2.29 上述各項有關訓練課程和輔助資源的措施，都十分令人鼓舞。不過，我們認為輔導教師的訓練，仍有很多應予改善的地方。本委員會因此建議：

- (i) 教育學院課程有關指導及輔導部分應予加強；
 - (ii) 教育學院的輔導課程講師應有更多受訓機會；及
 - (iii) 為教育署提供資源，用以委託本港高等教育院校在指導及輔導方面開辦更多課程和增設更多學額。
- (e) 教育心理學家

3.2.30 上文第 3.2.5 段指出，教育署現有教育心理學家職位 26 個，而資助特殊學校則有 9 個。本年八月，這些職位有三分之一是空懸的。在未來 10 年內，本港另需 38 名教育心理學家，以配合學校支援計劃*的擴展。學校支援計劃在一九八六年開始推行，目的在協助行為上有問題的中學生。為了迎合現有服務、學校支援計劃以及康復服務工作計劃書已承擔服務等方面的需求，當局除了要填補現有空缺外，並須額外提供 61 名教育心理學家 — 即總數達 86 名。直至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為止的有關教育心理學家人手推算需求，載錄於附件 3D。

* 學校支援計劃旨在以積極行動，向輔導教師以及處理行為具破壞性的學生的教師，提供專業支援及援助，以增強中學輔導服務。這項計劃並會為教師介紹一些防範性的技巧，以建立一個有利於學習的健康環境。這項計劃由一組教育心理學家進行試驗，並於一九八八年完成。當局已就這項計劃進行了全面的評估。評估結果顯示，由教育心理學家提供的支援，很受學校歡迎。

3.2.31 估計額外增加教育心理學家所需的額外費用（按現時物價並以百萬元計算）如下：

<u>1991-92</u>	<u>92-93</u>	<u>93-94</u>	<u>94-95</u>	<u>95-96</u>	<u>96-97</u>	<u>97-98</u>	<u>98-99</u>	<u>99-00</u>	<u>00-01</u>
1.62	4.40	7.17	9.94	12.72	15.49	18.27	20.39	21.09	21.09

3.2.32 我們留意到本港教育心理學家甚為短缺，目前香港大學平均每年只有 4 名教育心理學家畢業。本港顯然有需要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訓練學額。政府亦設有 3 個訓練獎學金，頒發給教育心理學家接受海外訓練課程。本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與本港高等教育院校共同磋商克服這些困難的方法，務求增加教育心理學家在本港受訓的機會。關於這方面，我們留意到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順應教育統籌司的請求，已批准由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起，在香港大學開辦一個教育碩士（學校心理學）學位課程，每年預算收學生 12 人。

3.3 各項建議撮要

3.3.1 總括來說，本委員會建議如下：

- (a) 本港應採用學校本位輔導方式，由校內的全體教師積極參與協助學生解決他們的教育問題（第 3.2.6 段）；
- (b) 政府應提供資源給學校擴展有關鼓勵學生培養良好行為的各項措施（第 3.2.7 段）；
- (c) 把教育署的大部分學生輔導主任職位逐步轉隸於各學校，作為額外職位，以便校長能夠挑選一名本校教師，擔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教師應由受過必需訓練的教師擔任（第 3.2.13 段）；
- (d) 當局向學校提供的學生輔導教師職位，應屬助理教席職級（第 3.2.14 段）；

- (e) 為實施學校本位輔導方式，兩間或以上同屬一個辦學團體的學校可共用一名學生輔導教師。在一九九二年實施初期，應採用 1:2500 這個人手比率（第 3.2.17 段）；
- (f) 實施上一項建議方案的速度，初時應視學生輔導組的職位空缺數目而定，以後則須視乎在職學生輔導主任的自然流失率而定（第 3.2.18 段）；
- (g) 在一九九四年進行檢討兩間或以上同屬一個辦學團體的學校共用一名學生輔導教師的辦法，以評估能否充分滿足學生的需要，並考慮應否將人手比率改善為 1:1 350（第 3.2.19 段）；
- (h) 學生輔導教師應直接受命於所屬學校及／或有關的辦學團體（第 3.2.20 段）；
- (i) 加強教育署學生輔導組的支援和培訓部分（第 3.2.21 段）；
- (j) 政府應研究衛生福利科及教育統籌科的政策責任範圍問題，以消除任何重覆或混亂情況。同時，教育署與社會福利署之間的現有聯繫應予保留，以便一些涉及家庭問題的小學個案能繼續在有需要轉介給社會福利署及志願機構處理（第 3.2.23 段）；
- (k) 教育學院課程有關指導及輔導部分應予加強（第 3.2.29 段）；
- (l) 教育學院的輔導課程講師應有更多受訓機會（第 3.2.29 段）；
- (m) 為教育署提供資源，用以委託本港高等教育院校在指導及輔導方面開辦更多課程和增設更多學額（第 3.2.29 段）；及
- (n) 政府應與本港高等教育院校共同磋商，務求增加教育心理學家在本港受訓的機會（第 3.3.32 段）。

第四章：特殊教育服務： 提高教育質素的措施

4.1 引言

4.1.1 在這一章裏，我們會研究當局為滿足一些組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而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這些組別不一定是分立的，但大致包括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天才學生，以及無心向學或有嚴重學習問題的學生。我們將會研究本港目前在協助這些學生方面有甚麼服務，並會就改善這些服務提出建議。我們打算在日後的報告書中詳細檢討特殊教育和其他問題。

4.2 協助有學習困難學生的措施

(a) 輔導教學

4.2.1 我們首先會考慮的，就是那些需要輔導教學，但亦能從主流教育制度中受益的學生。

4.2.2 自從一九八二年開始，教育當局便為小學及中學安排輔導教學，協助主流教育中的一些有學習困難，而且需要輔導以解決困難的學生。各小學已獲得提供額外資源，以提高教師與班級的比率，由 1.1:1 提高至 1.2:1，以便教師從事輔導工作。在中學方面，每間標準中學可額外獲得 3 名教師，負責輔導教學。

4.2.3 根據教育署於一九八八年進行檢討輔導教學的結果，以及我們的觀察所得，輔導教學計劃實在能夠協助學能低的學生恢復學習興趣和自信心。不過，該項檢討顯示這項計劃的效能受到幾個問題所影響。

(i) 輔導教學對教師的要求

4.2.4 輔導教學對教師的要求相當高。教師必須有幫助學習能力較差的兒童的志趣，並且在處理方法上富有想像力和創作力。我們認為當局最好能夠安排資深教師從事這項特殊工作。

4.2.5 我們注意到，本港各教育學院及高等教育院校都將輔導教學納入在基本師資培訓課程內。此外，教育署的輔導視學處亦為在職教師提供輔導教學的專科課程，以確保他們能夠學習到所需的技巧。為提高輔導教學的質素，本委員會建議當局應為資深教師提供更多專科課程，以便他們進一步發展輔導教學的技巧。關於為在職教師提供的訓練課程，我們會在下一個報告書中詳細探討。

(ii) 實際問題

4.2.6 由於缺乏適合的教材，教師面對很多掣肘。隨著本報告書第二章提議的課程發展處的成立，本委員會建議該處應優先考慮為輔導班發展適合的課程。

4.2.7 目前，由於缺乏可供教師使用的診斷測驗，教師無法鑒定學生的學習困難所在。在這方面，本委員會認為引進我們在第五章介紹的「學業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架構，將會有所幫助。我們建議當局應在可行的範圍內盡早編製診斷測驗，以協助輔導班的教師鑒定個別學生的需要，並加以配合。

4.2.8 不少學校的場地不足以應付分組上課。在一般小學和部分中學裏，這個困難導致輔導班須在正常上課時間之外上課，這種情況實在有欠理想。本委員會建議當局應撥款給現時沒有輔導教學課室的學校，藉更改用途辦法增闢這類課室。如果因校舍的結構限制而不能更改用途的話，本委員會建議，假如學校位於學額供過於求的地區內，則可要求學校減少所開辦班級的數目。另一個可行辦法是向教育署徵詢意見，以便決定應否重新編排上課時間表，務求盡量利用現有的地方。

(b) 錄取大量有學習困難學生的學校

4.2.9 上文有關改善輔導教學的建議適用於所有學校。不過，根據先前所提及教育署的一九八八年檢討，我們已確定有需要向錄取較多學習有困難學生的中學給予額外的支援。教育署在一九八二年實施一系列加強輔導教學服務，以協助這些學校應付能力在低下層的學生。

而服務對象，是能力最低的學生，人數佔 4.3%*。中學的加強輔導教學服務主要是在官立中學和資助中學開辦新啟導班**，以及在輔導教學服務中心***向私立中學學生提供輔導服務。

4.2.10 我們認為目前的輔導服務，不足以完全應付上述一類學校的需要。我們這個看法，從一些錄取大量這類學生的中學校長的最近反映，得到了有力的支持。教師和學生都感到十分沮喪。這些學生由於學業成績比不上同輩同學，往往會造成紀律問題，或者索性逃學；在課室裏由於秩序受到破壞，教師難於有效地施教。至於沒有學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則因教師須多花時間處理那些有問題的學生而蒙受損失。

4.2.11 即使校內需要輔助服務的學生人數不多，但因用作分組上課的地方不足，亦使學校不願意開辦新啟導班。目前，全港只有大約 195 名中學生在這類新啟導班上課。根據教師和學生的反映，雖然輔導教學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受到歡迎（這點可從教師和學生的正面反映得到證實），但是我們應否繼續開辦這些中心，則頗有疑問，因為隨著私立學校今年開始轉為全日制，學生便沒有時間前往這些中心上課了。

* 這個數字是教育署根據「教師觀察項目」的資料去評估有學習困難的小學生。評估結果顯示有 4.3%學生將需要加強輔導教學服務。

** 在上中文、英文及數學課時，8 至 15 名學生離開其所屬班級前往輔導班上課，每周上課 19 至 23 節。

*** 本港共有 7 間輔導教學服務中心，每年向大約 1260 名學生提供援助。學生在課餘時間前往中心上課，每周兩次，每次約 2¹/₂ 小時。

4.2.12 鑑於上述各項問題，本委員會建議當局應逐步停辦為中學生而設立的加強輔導教學服務。我們建議當局引進一項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加以取代，並把這項輔導服務擴展至主流學校中能力最低的10%初中學生*。我們會在以下各段討論這個計劃。假如資源許可，並預留時間去詳細策劃該項計劃和培訓教師，計劃最早可在一九九三年九月實施。

4.2.13 附件 4A 所載的例子，是教育署制定的計劃，內容包括加強輔導教學、自修和教導小組。附件 4B 所載的是另外兩個可供選擇的模式，說明如何分配輔導計劃的時間。

4.2.14 這項計劃是以學校為本位，好處是透過一個靈活的輔導計劃，迎合個別學校學生的特殊需要。我們認為，當局應授權學校按照被認為最佳的用途，靈活運用這些資源，以切合學生的需要，這是十分重要的。教育署會制定執行指引，協助各校運用額外的資源，為學生提供輔導服務。教育署亦會監察這些資源的運用。校長可以提出建議，如教育署署長批准則可獲得額外資源。

4.2.15 本委員會建議各校校長挑選一些較資深、成熟而且有志獻身教育事業的教師負責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因為我們相信他們將會更能建立及發展這個創新的計劃。為了減輕這些教師所擔任的部分正常授課職務以便他們從事輔導工作起見，我們建議當局向學校提供額外教師，其職級應屬文憑教師。

4.2.16 有需要增聘的教師數目，是根據教師與質素較差學生的比率計算出來的。中一階段為 1:75，而中二及中三階段則為 1.5:150。這個比率的計算基礎是：在中一階段，每星期須為 75 名中一學生提供 30 節輔導教學，相等於 1 名教師的工作量；而在中二及中三階段，每

* 這不包括能力最低而有嚴重學習困難的 0.9% 學生，他們最好能在特別技能訓練學校就讀（請參閱第 4.4.5 段）。

星期須為 150 名學生提供 45 節輔導教學，相等於 1.5 名教師的工作量。每年五月，教育署會通知各校該年度可聘用的額外教師數目。一般來說，這個數目可根據各校過去 3 年就讀學生人數的情況計算出來的*。

4.2.17 為確保這個計劃的成效，當局應為負責輔導援助的教師提供訓練機會。本委員會建議教育署應提供一項訓練計劃，其中有輔導教學所需的技巧及日後的進修課程。此外，本委員會亦建議當局設立諮詢服務。教育署的諮詢服務組會前往學校訪問，就教師在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上所遭遇的問題給予專業意見，例如在運用課程發展處製作的教材，或在運用特別的教學技巧等。

4.2.18 我們認為當局應該對創新的計劃進行評估，以確保能夠確定問題所在，有需要時改善計劃，以及對資源作有效調配。對於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我們建議當局在該計劃推行三年之後評定其價值。

4.2.19 實施本委員會所建議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所需的開支（按現時物價並以百萬元計算）如下：

<u>91-92</u>	<u>92-93</u>	<u>93-94</u>	<u>94-95</u>	<u>95-96</u>	<u>96-97</u>	<u>97-98</u>	<u>98-99</u>	<u>99-00</u>	<u>00-01</u>
5.41	10.99	20.91	34.43	42.25	44.08	44.08	44.08	44.08	44.08

4.3 協助學業成績卓越學生的各項措施

4.3.1 在本節中，我們會研究協助天才學生充分發揮潛能的辦法。

* 學校如開辦少於 3 年，則該校的就讀學生人數將按其實際開辦的年數平均計算。

(a) 定義

4.3.2 天才兒童是指那些在以下一方面或多方面有特出成就或潛能的兒童*：

- (i) 智力經測定屬高水平；
- (ii) 對某一學科有特強的資質；
- (iii) 有獨創性思考 — 能夠提出很多創新而精關詳盡的意見；
- (iv) 在繪畫、戲劇、舞蹈、音樂等視覺及表演藝術方面極有天份；
- (v) 有領導同輩的天賦才能 — 在推動他人完成共同目標方面有極高的能力；及
- (vi) 心理活動能力 — 有卓越的表現，或在競技、機械技能或體能的協調均有特出的天份。

4.3.3 本委員會雖然明白到上述所有才能都是重要的，有時甚至是彼此互相交疊的，但我們在本報告書只集中研究學業成績卓越的學生，也就是具備上述前三項中一項或以上才能的學生。我們集中研究這些學生，原因是本港現時在主流學校制度之內並沒有特別服務，照顧學業成績卓越的學生。不過，在主流學校制度之外，卻有一間以天才教育協會為名的非牟利機構。該會致力於促進社會人士對天才教育的興趣，並在暑假期內開辦深造課程。至於在其他方面有天才的學生，我們注意到本港有不同的機構發展學生在音樂、藝術和運動方面的天才，其中包括音樂統籌處、位於沙田的賽馬會體藝中學、演藝學院等。我們希望鼓勵所有學校提供機會給在各方面有天才的學生。假如校方不能為這些學生提供機會，便應鼓勵他們參加能夠協助他們在這方面發揮潛能的機構。

* 這個定義是以一九七二年馬蘭向美國國會呈交有關「天才人士的教育」報告書所提出的定義為根據。

(b) 流行情況

4.3.4 現時，我們並不知道是否有任何研究或文件，足以透露本港天才學生的數目及特質。在英國，智商超過 130 的學生即視為具有天才。根據英國能力量表，該國的學齡兒童中有 2% 屬於這個類別。在美國，一項以智商 130 為分界線的研究結果，顯示學齡兒童中有 2 至 3% 被視為具有天才。新加坡有 0.5% 的學生參加為天才兒童而設的特別課程。以目前 2% 這個流行比率計算，我們估計本港 6 至 18 歲的兒童當中，約有 20 000 人是天才學生。

(c) 建議

4.3.5 有些人會發表異議，認為我們不應動用資源幫助天才學生，因為他們一般都較有能力自行發展潛能，並且在學業上有卓越的表現。不過，本港教育制度的其中一個目標，是為所有兒童提供平等的機會。這並非說，只要每一個兒童都獲配一個學額，社會對他的責任便算完成了。我們較早時已經指出，教育的質素極為重要。為了保持教育的質素，我們的部分工作，是讓所有兒童在智力和處世方面都有充分發展的機會，而不論他們的學習能力高低。因此，我們認為現在照顧天才兒童的需要，正是適當的時刻。協助天才學生發揮本身的潛能，不但對學生本身有好處，對社會亦有好處。

4.3.6 為了滿足學業成績卓越學生的需要，我們有以下兩個主要辦法，以供選擇：

- (i) 將這類學生送往專為天才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就讀；或
- (ii) 在普通學校內為這類學生發展一些以學校為本位的課程，並可能提供一些全港性的校外課程，以作輔助。

4.3.7 本委員會曾仔細討論上述辦法的優點和缺點。按照第一個辦法，天才學生有機會與能力相若的同學一起工作，校方隨時可以為學生提供特別輔導和教學，而調配予協助這些天才學生的資源亦會更為集中，更為善用。儘管有這些優點，本委員會仍然反對為天才學生設立特殊學校。另設特殊學校收容這類兒童，會令他們喪失學習與能力較差的同學相處的機會，結果會在成年時產生適應社會的問題。此外，普通學校將會得不到這些學生的貢獻。天才學生當然可以從共同課程中獲益，他們需要的是額外的挑戰、激發和關注，以進一步發展其潛能。本委員會相信在主流制度內亦能做到這一點。

4.3.8 發展以學校為本位的課程，目的在鼓勵學校採取主動，為校內的天才學生提供適合的教育課程，以滿足他們的需要。這個辦法可讓天才學生學習與能力較差的兒童相處和工作。天才學生獲得的待遇，與其他兒童無異，但卻有機會發展本身的潛能。

4.3.9 在制訂這類課程之前，我們必須先行鑒定一些學業成績卓越的學生。這個程序的第一個步驟，是由教師提名。經過初步甄選後，教育心理學家會採用智力測驗和成績測驗，對個別學生作出評估。這些測驗的結果，還須以家長和教師的觀察所得，補充不足之處。我們認為鑒別過程應該在整個小學階段中進行，因為有些兒童需要一段時間方能顯出其天份。

4.3.10 以學校為本位的課程，可以為校長和教師提供機會，試驗及改善教導成績卓越學生的方法，並加以改善。在發展這些課程時，校方必須使課程內容配合個別學生的需要，並確保資源能獲最有效的運用。本委員會在考慮過外國在這方面的經驗後，認為課程發展可循以下多種或全部形式進行：

- (i) 分組 — 挑選若干名天才兒童在一段時間內參加一項特別課程；
- (ii) 加速學習 — 包括提早入學、跳級、讓學生在較高班級內修讀一些學科，以及提供較高程度的課程；
- (iii) 擴大課程 — 在學生修讀額外課題時擴大課程的範圍；在學生更深入研習一個課題時，增加課程的深度。此外亦可將雙語課程列入；及
- (iv) 課外活動 — 包括開設專題進修班、特別興趣小組、教育性的訪問等。

在擴大課程範圍和提供較高程度的課程方面，下一章有詳細解釋的「學業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架構，可讓天才學生和能力較差的學生在本港的教育制度下按照本身的學習速度，力求進步。

4.3.11 正如我們在上文中指出，本港有關學業成績卓越學生的數據並不足夠，因此本委員會打算展開進一步研究，以確定本港學校現時如何教導天才學生。我們有需要確定天才學生是否分散在各校，抑或

集中在某些學校，這將是研究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怎樣發展以學校為本位的課程，以及怎樣運用資源，都顯然會受天才學生的分佈情況所影響。此外，我們亦應另行研究外國為天才學生提供適當教育的措施。

4.3.12 根據現有數據，本委員會建議當局按照教育委員會提出的辦法進行一項試驗計劃，以便設計一些以學校為本位的課程，並試驗這些課程在各校實施的效果。試驗計劃需時四年，其中一年用於籌劃工作。試驗計劃展開後第二年，當局會為 20 間有興趣參與計劃的學校安排一些課程，每間學校選派 6 名學生參加，到第三年會再選派 120 名學生參加。到了第四年，試驗計劃會擴展至中學，屆時，原先參加試驗計劃的 120 名學生中，約有 40 名應該已經完成小六課程*。這樣，我們便可知道學生在小學教育階段中，可否從這個以學校為本位的課程中獲益，以及可以知道如何在中學發展這些課程。在進行試驗計劃第四年之後，本委員會建議當局應就這個計劃進行一次檢討。

4.3.13 有關制訂和實施試驗計劃方面，本委員會建議設立一個由專業人士組成的小組，並在資源中心的支援下負責以下各點事項：

- (i) 策劃鑒定天才學生方案；
- (ii) 發展以學校為本位的課程、教學策略和教學資料；
- (iii) 為教師提供訓練課程；
- (iv) 提供輔導服務；及
- (v) 監察以學校為本位課程的試驗計劃。

這個由專業人士組成的小組，在試驗計劃開始後的第二和第三年，會由兩名教育心理學家，一名高級督學、一名督學（學位）以及一些輔助人員組成（第一年的籌劃階段毋需額外成員）。在第四年則在原有名額之外，另須增設一名督學（學位）及一名助理督學（學位）。待課程發展處於一九九二年成立後，這個由專業人士組成的小組將會成為該處的一部分。

* 定出 40 名的數字，是假設計劃實施後第二年的 120 名學生中，有部分是在九月升讀小五。他們會在計劃進入第四年的九月升至中一。

4.3.14 實施試驗計劃及進行研究所需的開支（按現時物價並以百萬元計算）如下：

	92-93	93-94	94-95	95-96	96-97	97-98	98-99
經常開支	1.08	4.64	3.81	4.75	4.85	4.95	5.41
非經常開支	0.58	0.58	0.14	0.34	0.22	0.22	1.46
合計	1.66	5.22	3.95	5.09	5.07	5.17	6.87

4.4 協助無心向學或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的各項措施

4.4.1 無心向學的學生或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都不能充分從共同課程中獲益。估計前者約有 1 700 人-2 000 人*，而後者則有 2 400 人**。因此，我們須向這些學生提供適當的教育，使他們的潛能獲得發展，並且成為有能力適應社會的一員。我們相信，這類學生如果有機會在一些特設學校裏修讀較適合他們需要的課程，則上述的目的會更容易達到。

4.4.2 首先，讓我們研究對學校作業缺乏動機的學生。有些學生初時由於對共同課程缺乏興趣，以致無心向學，甚至淪為中途退學學生或罪犯。我們認為本港需要另一種教育，而這種教育必須著重實際技

* 無心向學的學生人數，是根據一九八三／八四年度至一九八五／八六年度這期間內，中一至中三學生缺課個案的數目估計的。

** 有嚴重學習問題學生人數，是根據教育署學童心理輔導服務對轉介給教育署處理的兒童所進行的試驗結果估計的。根據所得到的結論，介乎 12 至 14 歲年齡組別的學生中，0.9%有嚴重學習問題。

能而非學術科目，以協助學生在完成中三後直接受僱於一種行業或參加學徒計劃。我們建議，提供多樣化課程的最佳辦法，是設立一些實用學校，提供可滿足中一至中三學生需要而且較具實用的導引課程。這些學校除了會講授一些學術科目（例如中文、英文、數學、綜合科學及社會）外，還會講授一些實用科目，例如電工科目、膳宿服務、簿記及打字。此外，也會講授並非以課程為本的技能，例如髮型設計、園藝、攝影，以及其他類似技能等等。這樣的科目和技能，可以更好地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課程發展處將負責幫助為這些學校發展課程。為了鼓勵更多師生接觸，實用學校的班級人數會較少，每班約有學生 30 人。對於家庭環境不適宜讀書的學生，最好為他們設立宿舍。

4.4.3 我們注意到，在教育署協助下，香港航海學校已於一九九零年九月開始試驗一項較具實用的導引課程。香港航海學校屬寄宿學校。該校在管教學生方面，向來較為嚴格，而在協助無心向學或來自不幸家庭背景的學生方面，亦向來十分成功。為了讓一些對學校作業缺乏動機的學生有機會按照較適合他們興趣及需要的方法繼續求學起見，我們建議增設 3 間實用學校，每間可容納學生 450 人，以提供第 4.4.2 段所述的那種教育。香港航海學校的經驗顯然對當局策劃及發展實用學校課程有所幫助。

4.4.4 增建及主辦 3 間實用學校所需的費用（按現時物價並以百萬元計算）如下：

	<u>1991-92</u>	<u>92-93</u>	<u>93-94</u>	<u>94-95</u>	<u>95-96</u>	<u>96-97</u>	<u>97-98</u>	<u>98-99</u>
經常開支	1.19	1.78	2.37	9.03	13.78	23.84	31.01	31.01
非經常開支	1.07	8.09	3.17	10.49	10.16	17.74	1.25	-
合計	2.26	9.87	5.54	19.52	23.94	41.58	32.26	31.01

4.4.5 我們現在把話題轉到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估計這類學生佔 12 至 14 歲這個年齡組別人數的 0.9%。根據估計，屬這個組別的學生共有 2 400 人。他們的學習能力極低，即使給予現時的加強輔導教學服務，他們也不可能從普通課程中獲益。目前，本港專為這類學生而設的學校只有一間，即中華基督教會念慈中學，設有 300 個學額。為了幫助他們在就業及社交方面的發展，使他們能夠在社會上自給自足，成為適應社會環境的人，我們建議當局應為初中學生設立一些特別技能訓練學校，教授與技能有關的科目，例如商業實務、鍵盤技能、家政、木工及金工，目的在使這類學生能夠繼續在工業教育及訓練署所辦的技能中心接受達操作程度的訓練課程。上述的特別技能訓練學校還會提供其他課程，例如自理及社交技能方面的課程，使學生離校後能夠照顧自己。最後，還會在課餘時間舉辦輔助課程，例如陶藝、絲網印刷及簡單家具製造。為了使教師能夠盡量給予學生所需的照顧和支持，這類學校每班會大約只收容學生 20 人。

4.4.6 我們注意到，中華基督教會念慈中學於一九八九年九月開始試行上述經擴闊課程的試驗計劃，進展良好。假如該項試驗計劃證明有效，而當局又具備經費，本委員會建議當局應增設 7 間特別技能訓練學校，以照顧上述很可能從這種特別教育得益的 2400 名學生。

4.4.7 提供和主辦特別技能訓練學校所需的開支（按現時物價並以百萬元計算）如下：

	<u>1991-92</u>	<u>92-93</u>	<u>93-94</u>	<u>94-95</u>	<u>95-96</u>	<u>96-97</u>	<u>97-98</u>	<u>98-99</u>
經常開支	5.97	18.09	35.82	52.24	63.46	66.73	66.73	66.73
非經常開支	6.12	17.70	23.63	19.26	7.63	0.48	-	-
合計	12.09	35.79	59.45	71.50	71.09	67.21	66.73	66.73

4.4.8 對於那些認為共同課程並非完全適合本身需要的學生來說，實用學校和特別技能訓練學校都會為他們提供機會，而本港教育制度目前正欠缺這種機會。一些人也許認為：設立這類學校會為這些學生貼上不良的標記，而且把這些學生混合在標準班上課，反而會是較好的辦法。我們並不否認把這些學生混合在標準班上課的優點，因為兒童有需要學習在普通環境中，與其他不同能力和不同興趣的學生互起作用。不過，過去把這類學生混合在普通學校上課的措施，已導致課室內發生不少問題，令校內所有兒童的教育受到不良影響，家長和教師都曾表示反對。這種措施亦往往令此類學生受到他人誣蔑，並可能因而導致行為問題和失去自尊心。不過，最重要的是，我們相信這類學生因校方將他們留在主流制度內而感到氣餒。本委員會認為，另外為這些兒童提供所需的教育，總比把他們混合在普通學校上課的辦法優勝一籌。

4.4.9 教育署會盡量確保家長的願望獲得考慮。任何兒童，除非經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及教育心理學家等的專業人員斷定他從這種教育獲得的益處，較從政府及政府資助的主流學校提供的教育獲得的大，以及除非獲得家長同意，否則不會被送往這些學校就讀。如果家長不同意，他們可以隨意由政府及政府資助的主流學校尋求學額，但校長有權決定是否取錄該名兒童。家長當然亦有權選擇在政府及政府資助學校以外的學校尋求學額。

4.5 協助有意轉讀職業先修學校學生的各項措施

4.5.1 接著，我們會探討另一些學生的需要。這些學生獲分配在文法學校就讀了約一年後，發覺自己對較著重學術的科目失去興趣，希望能夠修讀一些較實用的科目。當局目前並無提供任何途徑，讓文法學校學生轉讀職業先修學校。不少原在文法中學就讀而中途退學的學生*，曾經表示對這類學校感到興趣。我們相信，這些學生如能升讀職

* 根據教育署一九八六年針對一些已停學的小六畢業生及從中學中途退學者而進行的一項電話調查，88%表示很有興趣修讀例如電工科目及木工等短期實用課程。

業先修學校，會有較佳的前途。為要協助這些學生適應職業先修學校較側重實用內容的課程（請參閱第 2.2.3 段）；我們建議職業先修學校應於暑假期內為中二及中三學生安排一項銜接課程，內容包括工場訓練，以協助學生獲得在班上所需的最起碼實用技能。如有需要，可在其他學校假期內舉辦補習班，以幫助學生在一些實用科目方面跟上所需程度。

4.5.2 為了確定這種銜接課程是否可行，以及研究這種課程的需求情況，本委員會建議於一九九一年夏季進行一項試驗計劃。該項試驗計劃包括為港島、九龍及新界的學生，分別開辦一班可收容 40 名學生的銜接課程。

4.5.3 我們注意到，一些職業先修學校已開始較重視學術科目，這可能是因為校方受到家長的壓力。我們不希望見到職業先修學校背離實用課程，因為我們相信職業先修學校有責任為學生提供另一種課程，以供選擇，這個使命非常重要，而且應該繼續執行。本委員會建議教育署應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確保教育署要職業先修學校的學術科目與非學術科目取得平衡的規定得以維持。

4.5.4 關於這項試驗計劃的財政負擔，我們仍未有資料。教育署與各職業先修學校現正進行討論，以制訂一份費用詳情表。

4.6 各項建議撮要

4.6.1 總括來說，本委員會建議如下：

- (a) 當局應為資深教師提供更多專科課程，以便他們進一步發展輔導教學的技巧（第 4.2.5 段）；
- (b) 課程發展處應優先考慮為輔導班發展適合的課程（第 4.2.6 段）；
- (c) 當局應盡早編製診斷測驗，以協助輔導班的教師鑒定個別學生的需要，並加以配合（第 4.2.7 段）；

- (d) 應撥款給現時沒有輔導教學課室的學校，藉更改用途辦法增闢這類課室。假如學校位於學額供過於求的地區內，則可要求學校減少所開辦班級的數目（第 4.2.8 段）；
- (e) 應逐步停辦為中學生而設的加強輔導教學服務，並引進一項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加以取代。這項輔導服務應擴展至主流學校中能力最低的 10% 初中學生（第 4.2.12 段）；
- (f) 各校校長應挑選一些較資深、成熟而且有志獻身教育事業的教師負責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為了讓這些較資深的教師能從事此種輔導工作所給予學校的額外教師，其職級應屬文憑教師（第 4.2.15 段）；
- (g) 教育署應提供一項訓練計劃，其中有輔導教學所需的技巧及日後的進修課程。當局應設立諮詢服務（第 4.2.17 段）；
- (h) 應在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推行三年之後評定其價值（第 4.2.18 段）；
- (i) 應按照教育委員會提出的辦法進行一項試驗計劃，以便為天才學生設計一些以學校為本位的課程，並試驗這些課程在各校實施的效果（第 4.3.12 段）；
- (j) 對於為天才學生而發展的以學校為本位的課程試驗計劃，應在執行第四年之後進行一次檢討（第 4.3.12 段）；
- (k) 為協助天才學生，應設立一個由專業人士組成的小組，該小組在資源中心的支援下負責以下各點事項：
 - (i) 策劃鑒定天才學生方案；
 - (ii) 發展以學校為本位的課程、教學策略和教學資料；

(iii) 為教師提供訓練課程；

(iv) 提供輔導服務；

(v) 監察以學校為本位課程的試驗計劃（第 4.3.13 段）；

(l) 當局應增設 3 間實用學校，以提供包括學術科目和實用科目在內的多樣化課程（載於第 4.4.2 段）（第 4.4.3 段）；

(m) 假如中華基督教會念慈中學的試驗計劃證實成功，當局應為有嚴重學習問題的學生設置 7 間特別技能訓練學校（第 4.4.6 段）；

(n) 應於一九九一年夏季進行一項試驗計劃，以確定為有意由文法學校轉讀職業先修學校的學生而設的銜接課程是否可行（第 4.5.2 段）；及

(o) 教育署應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確保教育署要職業先修學校的學術科目與非學術科目取得平衡的規定得以維持（第 4.5.3 段）。

第五章：學業目標及有關的評估措施

5.1 引言

5.1.1 在本章裏，我們會簡略介紹在學校進行評估工作的背景，確立審定評估工作效用的準則，並且根據這些準則審核香港現時的評估方法。經說明香港的需要後，本委員會建議訂定一套課程學業目標，以配合在各主要教育階段進行的評估。

5.2 背景

5.2.1 正如本報告書第 1.2.3 段指出，香港的教育制度已由選擇性的教育變為普及性，為所有學生提供九年教育。因此，起初的需要是大量增加學額，為各年齡組別的所有兒童提供教育。當局在提供所需學額後，接著的工作是要進一步改善教育質素，以配合兒童的學習能力。九十年代的教育策略已概述這項工作。

5.2.2 香港的公開考試制度是基於在不同的學業階段均有需要甄選學生晉升至下一個學業階段而制訂出來的。因此，在實行九年免費及強迫教育之前，中學入學試決定那些小六畢業生可升讀中一；其後初中成績評核則決定那些中三畢業生可升讀中四。由於這些評估制度要負起甄選學生的重要任務，因此採用了常模參照的原則，將學生的成績互相比較，以甄選學生進入下一個階段。現時有足夠的初中學額，讓全部小學生升讀初中，而高中及工業學院的學額亦足夠容納近 95% 的初中學生。因此，甄選學生的需要已減低。

5.2.3 校內考試及其他形式的校內評估亦採用一個互相競爭的甄選方法，部分原因是受到中學入學試、初中成績評核和香港中學會考的影響。這種做法令一些學生經常感到沮喪，因為縱使他們的成績已有進步，但每年在班中仍排名很低。反過來看，有些學生的知識雖然有限，但基於常模參照的關係，他們依然取得很高的等級。我們必須能夠評估個別學生的長處和弱點，始能發展一個能夠配合學生不同需要的教育制度。因此，本委員會堅信現在已是設立另一個評估制度的適當時候，以發揮教育上進程的功用，並且可以根據既定學業目標來衡量學生的表現。

5.3 評估的目的

5.3.1 本委員會認為在檢討本港現行的評估方法之前，應先行列出我們認為學校評估應發揮的功能。我們亦特別指出，有需要確保評估對教與學產生積極作用，而不是有負面的影響。

5.3.2 很多人士會因種種理由而需從評估結果中取得各種資訊，例如教師可能希望知道學生是否學會課程所授的知識，學生可能想知道自己的學習成績，家長希望了解子女的進度，僱主需要知道應徵者的能力是否可以勝任所應徵的職位，政府亦希望能夠逐年監察個別或整體學校所達到的水平。從評估結果中取得資訊是有各種不同作用的。概括而言，可分為進程作用、總結作用、評鑑作用、預測作用、比較與甄選作用。本委員會在下列各段會逐一介紹這些作用。

(a) 進程作用

5.3.3 進行評估工作的一個重要目的是為教師提供有關學生長處和弱點的資料。這些資料可協助教師計劃日後如何授課，以便善用學生的長處，和針對學生的弱點予以施教。學生可以根據這些資料來決定自己應專注的地方，便於配合未來升學或就業的條件；而家長亦可利用這些資料，在子女的學習過程中給予支持和指導。

(b) 總結作用

5.3.4 進行評估工作的另一個目的，是在學生完成一個課程或學業階段後，就學生的成績提供一份清楚詳盡的報告。這種總結性的資訊有助於了解個別學生或學校在不同教育階段的表現。當局應存放每名學生的遞加記分成績表，用以標記該名學生由小學至中學的學業進度。

(c) 評鑑作用

5.3.5 評估工作的另一個目的是提供資訊，作為評鑑各項教育措施功效的基礎。教師可根據學生是否從課程中獲得所授的知識，以判斷授課的功效，從而加以改善。校方可以根據評估學生的結果，以檢討學校的教學成績。同樣，政府可利用這些結果協助評定各種教育措施的功效及決定資源的運用。

(d) 預測作用

5.3.6 評估結果往往可以提供所需的資訊，以便預測學生在未來學業階段中的表現。

(e) 比較與甄選作用

5.3.7 最後，評估工作往往將學生的成績互相比較，從而挑選部分學生晉升到下一個學業階段或就業。

5.3.8 本委員會認為評估工作除了要發揮上述提供資訊的功能外，還應對課室內的教與學起到積極的作用。我們又認為課程應包括以下各項互相影響的要素，而評估是其中之一：

- (i) 課程綱要 — 有規定的學業目標和目的、建議的課程內容以及達致目標的方法和策略；
- (ii) 教材及設備資源；
- (iii) 課室內的教與學情況；及
- (iv) 評估工作。

5.3.9 由於上述要素有相互作用，評估內容和評估方法肯定對課程內容、選擇教材和教與學的方法均有影響。因此，確保評估工作足以反映和支持教育目標，並且對教與學有良好的影響是十分重要的。如果教育的目標是教導學生解決問題和有效地與人溝通，那麼評估應著重評定學生完成課業、以口頭及書面方式傳達自己的意念、解決問題等方面的能力，而非只是覆述零碎的知識或在方格內選擇答案。

5.3.10 為免影響應該在校內教授與學習的課程，評估工作必須反映出課程的各部分已有適當平衡的發展。舉例來說，若只對核心科目作出評估，其他科目所受的重視程度便可能較少。設計欠佳的評估制度，不但會破壞各個科目之間的均衡發展，亦會破壞一個科目內部的均衡

發展。例如，在一個語言測驗中，倘若說話技巧的重要性較閱讀、聆聽和書寫技巧為低，則教師往往不大理會課程綱要的規定，對說話技巧的教學不加重視。為免破壞科目內部和科目之間的均衡發展，評估工作必須顧及所有學習的主要目標，因而需要將教師在校內所作的評估與校外考試結合起來，因為有些重要的學習成績，只可由教師在校內作長時間評估，例如評估學生負責進行一個計劃的能力。

5.3.11 除了有需要確保評估工作對教與學有良好的影響外，亦須確保這項工作不會在課程中佔有太過重要的地位。過多的評估對教與學兩方面都有負面的影響，因為教師會花較多時間於評卷及評估等工作，而用較少時間備課和教學。另一方面，過多的評估令學生忙於應付測驗，對學生的態度亦有負面影響。

5.3.12 按常模參照原則進行的評估，將學生按名次排列，有時並按照常態分布曲線為每名學生配以等級或百分位數。這種評估方法雖然會鼓勵名次較高或「及格」等級的學生積極進取，但顯然亦會令名次較低或「不及格」等級的學生產生消極的學習態度。學習進度緩慢的學生會發覺，不論他們有多大進步，他們每年都是處於較低的等級。這樣還會產生自我意像和紀律等問題。本委員會相信另一種評估方法是採用標準參照原則，無須將學生互相比較，只是按各成就等級的學業目標來評估學生的進度。這種評估方法鼓勵各成就等級的學生更積極按自己的最佳學習速度循序漸進。每個成就等級的學業成績，都被正式視為邁進更高一級成就的基礎。雖然，學生難免會互相比較，而一些學生亦會清楚察覺自己的成績不及別人，但是只要假以時日，他們必定可以達到自己能力所及的最高成就等級而不會受到任何阻撓。學生達到某一級的要求後，便會受到激勵，希望能夠向高一級成就邁進。總括來說，本委員會相信評估體制應該激勵學生，而不應打擊學生的學習精神。

5.3.13 本委員會認為讓教師參與評估工作，與讓教師參與課程的其他環節同樣重要，教師直接參與擬定工作計劃、選擇和設計教材、決定教學方法和評估方法，不但會提高自己的專業技能，而且較諸單純執行別人的政策更加投入教育工作。總括而言，學校評估工作必須回應有關人士在資訊方面的需求，同時要確保對教與學兩方面有良好而非破壞性的影響。

5.4 香港現行的評估方法

5.4.1 上文已概述評估工作提供資訊的目的及預期效果，現在讓我們討論一下香港現行的評估措施是否達到這些目的，以及對教與學的影響。

(a) 校內成績評估

5.4.2 大多數學校的校內成績評估是由一個互相競爭及具選擇性的制度演進過來的，這種制度以等級或百分位數的形式去表達學生的成績，但學生在不同科目中的長處和短處，卻沒有顯示出來。這些評估不能起到進程的作用，因為教師只知道單一個等級，在計劃如何教授未來的課程時，未能根據學生的長處和短處因材施教；而學生亦未能適當地致力於提高學習水平。

5.4.3 有些學校規定經常進行校內成績評估，使到教師忙於評卷，亦會增加學生的心理壓力，削減了本來用於教授及學習的時間。這些校內測驗大都沒有鼓勵教導或學習分析、溝通或解決問題的技巧，此外，整個年齡組別的學生定期參加同一的校內考試，成績好的學生不會視為一種挑戰，但對成績較差的學生而言，卻是一種折磨。

(b) 香港學科測驗

5.4.4 小一至中三學生每年都參加的香港學科測驗，測試學生在中文、英文及數學方面的能力。這項測驗的範圍包括有關科目的不同環節，例如英語的聆聽、閱讀及寫作技巧，測驗成績可以提供一些有用的總結性的資料。學校可以利用這些資料，把本校的學生與同一年齡組別的其他學生比較，亦可以在若干情況下，利用這些資料把學生分班。教育署則利用有關資料來監察一般的學業水平，評估新的教育措施是否有效。香港學科測驗可說已達到這些預期的目標。不過，根據標準參照原則進行評估，可以讓我們利用學業目標去評估學生的成績，倘若目標維持不變，還可以將在不同時期的學生表現作一比較。

5.4.5 像校內成績評估一樣，香港學科測驗由於著重測試零碎的知識項目而忽略測試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因此並不一定對課室內的教

授與學習有良好效益。此外，由於甚少教師參與擬訂測驗題目，教師對測驗缺乏投入感，部分教師可能因此而不利用這些測驗作進程或評鑑用途。

(c) 中學學位分配

5.4.6 中學學位分配是把小學生分派到中學的一種程序。雖然這個分配辦法有頗佳的預測效果（從中學學位分配與香港中學會考成績之相關比較，可見一斑），但未能為中小學教師提供進程的資料。

5.4.7 中學學位分配是根據小五、小六的校內成績評估結果辦理，而校內成績評估須再按包括文字和數字推理兩部分的學能測驗成績加以調整。教師由於急切希望學生在學能測驗中有良好的表現，往往集中教授零碎的知識，頻頻操練學能測驗形式的試題，以致忽略其他較有價值的教學活動。不過，必須指出的是，中學學位分配制度由於包含整個課程而非只限於中、英、數三科，沒有像其前身「中學入學試」對小學課程造成那麼嚴重的損害。

(d) 香港中學會考

5.4.8 對很多學生來說，香港中學會考是普通教育的終點。因此，詳細說明學生成績的總結功能，是十分重要的。不過，大部分成績只是以等級表示，而不作扼要描述*，所提供的資料實在有限。對高等教育院校和未來僱主來說，這些成績等級只顯示學生在不同科目的一般成績。香港中學會考成功負起選拔和比較人才的任務，學校可以透過會考選取學生接受中六教育。

5.4.9 香港考試局亦充分明白到香港中學會考的課程綱要影響到學校課程，甚至教學方法，尤以中四和中五為甚。近幾年，香港考試局不斷嘗試清楚說明每一科目的課程綱要的目的，及列明某些科目所授課題的深入程度。經修訂的香港中學會考課程綱要雖然未有訂明與程度有關的特定目標，但已較清楚說明課程的目的，對教學有良好影響。

* 不過，自一九八九開始，香港中學會考已就英文科的聽力／說話和閱讀／寫作技巧作扼要描述。

5.4.10 英文科沿用兩個課程綱要，已有很長時間，分別為課程甲和課程乙，旨在測試英文程度有別的學生。倘若學校能充分利用這項安排，為不同程度的學生準備參加適當的考試，會對教學工作有良好的影響，因為參加課程甲的學生無須接受其能力未能應付的語文考試。

5.5 香港的需要

5.5.1 正如我們較早前指出，香港的教育制度已由選擇性的教育變為為所有兒童提供九年強迫教育。因此，評估制度不再單純扮演挑選精英的角色。現在更需要的是，確保我們的評估制度亦能起到進程的作用，即應能提供所需的資料，以協助教師和學生改善教授與學習情況。經小心詳細討論後，本委員會認為香港需要一個符合下列三個主要條件的評估制度：

- (a) 向學生與教師提供所需的資料，以達到進程的目的；
- (b) 向僱主及家長提供清楚列明學生成績的報告；及
- (c) 使政府在徵詢市民的意見後，能夠訂定教育標準並監察教育水準。

5.5.2 鑑於有需要監察學生接受教育的整個進度，本委員會決定這個評估架構應適用於小學和初中。

5.5.3 本委員會曾經考慮這個架構應否在中五推行，以便學生日後升學及就業時提供資料作比較及甄選用途。在這方面，我們注意到香港考試局並不贊同以純粹採用標準參照原則的評估方法替代香港中學會考及以上程度的公開考試，因為這個評估方法不能把同一成績水平的學生仔細區別。我們亦知道，現行的中五公開考試制度確立已久，並為社會所接受，同時，香港中學會考亦獲得海外承認，用以評估香港學生的學業成績。

5.5.4 本委員會建議，本港應制訂一個由學業目標及有關的評估措施組成的架構，包括校內及校外兩部分*。這個架構初步適宜應用於中三及以下班級的三個基本學科，分別為中文、英文和數學。此舉如果證實有效，亦可為中三及以下程度的其他學科制訂類似目標和評估。在目前階段，我們建議不應以新評估方法替代中五的公開考試。不過，我們認為值得為中四和中五擬定學業目標。

5.6 為各主要階段的學業目標、成就等級及評估措施而制訂的架構

5.6.1 本委員會明白，我們的架構可以採用多個不同的模式。我們同意，為最適合本港的架構決定細節之前，有需要廣泛檢討各模式的可行性。

5.6.2 為使讀者明白本港可能採用一個怎麼樣的架構，我們會在下文概述一個模式。該模式吸取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和美國的評估經驗，而且包含能迎合第 5.5.1 至 5.5.2 段所述的本港的主要需要。這個模式架構亦包括本章第 5.3 節所述的各項資訊需求，我們相信很可能對教與學有良好的影響。這個架構涉及專門的學問，但我們已盡量加以清楚說明。

5.6.3 這個架構的要素如下：主要階段、科目範疇與成就等級、學業目標，以及評估措施。

(a) 主要階段

5.6.4 評估工作將會在教育過程的主要階段進行。當局預期有需要在小三、小六和中三進行目標為本評估，但須視乎研究結果而定。因此，連同中五的香港中學會考在內，中、小學便可能分四個分布相當平均的主要階段進行評估工作。這四個主要階段之間留有足夠的時間，可避免評估太頻密的情況出現，同時又可以讓學校靈活地根據本身的環境，按照中央制訂的課程綱要來發展教學計劃。

* 校內成績評估由教師根據教育署發出的指引進行，校外成績評估則由教育署制訂，但由教師負責執行。

(b) 科目範疇及成就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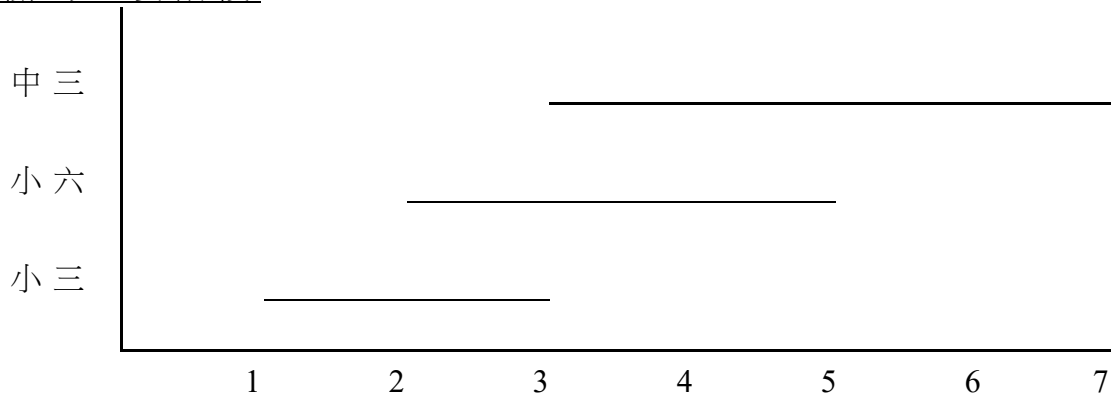
5.6.5 每個科目都會分為若干重要的範疇。以香港小六的英語科為例，其範疇可能包括：

- 範疇 1 在課室使用的語言
- 2 社交和日常使用的英語
- 3 資訊的處理、運用和傳達
- 4 閑用英語

每個範疇將分為不同成就等級，每級都會定出學業目標。有關方面會按這些目標來評估學生的成績，以便得到一個有關學生在該科目各方面表現的成績紀錄，顯示學生在每個主要階段、每一科目以及每一個範疇的進度，從而顯露他們在每一範疇的長處和弱點。學生成功達到某一級的目標後，便會得到鼓舞，向下一個成就等級邁進。

5.6.6 一般來說，學生會隨著年齡增長在學校升讀較高班級，但學習的實際進度與年齡無關。因此，年齡相若的學生雖然同班，但他們在一些科目範疇可能達到不同等級的成就。因此，我們必須將每一主要學業階段的成就等級適當劃分；同一年齡組別的學生就讀的班級愈高，彼此的成績差別就會愈大。因此，每個主要學業階段的成就等級必須有重疊的地方。以下是成就等級在主要學業階段重疊的示意圖：

與年齡有關的主要階段



預期的成就等級

上述例子顯示，一般預計小三學生可達到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成就，能力較差的小六學生預計可能達到第二或第三級成就，而能力較佳的則可達到第四或第五級。至於中三學生的成績，則可能達第三至第七級不等。

(C) 學業目標

5.6.7 我們在前面說過，每個科目範疇內的每級成就，都定出學業目標，學生應向著這些目標學習。經驗告訴我們，把所有零碎知識項目和技巧變為學習目標，只會構成過分冗長的綱目，令教師無所適從。因此，擬定概括的目標才是較可取的做法。以下的例子是數學科第一個主要階段其中一個範疇內的學業目標和各成就等級的要求，取自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國家課程：

範疇：度量衡

學生應估計和量度數量，並應知道度量衡的約數性質。

成就等級

學業目標

例子

學生應能夠：

- | | | |
|---|---|----------------------------------|
| 1 | 用適當的語言去比較和排列物件，而無須量度。 | 使用長、較長、最長；高、較高、最高；輕、重；前、後；冷、熱等字。 |
| 2 | 用非標準的長度、面積、體積、容量、重量和時間等單位比較各物體，從而明白有需要使用標準單位。 | 用手、紙條、樹栗串等來量度物件。 |
| | 懂得在普通情況下使用硬幣。 | 在課室的購物活動中處理金錢。 |
| | 認識最常用的長度、容量、重量和時間單位及其用途。 | 說出通常以公尺、哩、公升、品脫、磅、小時、秒、分等來計量的東西。 |

成就等級

學業目標

例子

3 使用更多公制單位。

在不同情況下選擇和運用適當的單位和量度儀器，讀出各量度儀器上的數字。

利用常用單位作出估計。

使用厘米、克、公里。

使用適合的卷尺或戒尺比較不能並排的物件長度。

正確讀出跳字鐘顯示的時間及行針鐘上最接近的有字時間刻記。

正確讀出汽車或單車速度計顯示的速度。

以公尺作單位，估計門的高度；
以公升作單位，估計瓶的容量；
或估計一段時間的長短。

零碎的知識項目和技巧，適宜詳列於定出課程內容及步驟的課程綱要指引內。學校內負責有關科目的教師可以從中抽取資料，制訂工作計劃，以配合本身的需要。

(d) 根據標準參照原則進行的目標為本評估

5.6.8 目標為本評估包括校內和校外*兩部分，評估工作會在小三、小六、中三這幾個主要階段進行。評估結果會顯示學生在各科目範疇所達到的各級成就，並會載於成績表內。每一主要階段的校內成績評估將須予調整，而透過在職訓練，教師可勝任這項工作。校外成績評估要求學生完成一些課業或接受測驗，目的是確定他們在各科目範疇所達到的成就等級。這種校外評估會經過試驗和標準化，然後保存於教育署的中央組織內，以供學校使用。在較後的主要階段，當局可能要為不同成就的學生設計不同困難程度的評估。

* 見第 55 頁的詮釋。

5.7 採用學業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架構的含義

5.7.1 作為教育統籌委員會成員，我們希望市民知道我們的建議可能會有深遠的影響，令本港的教育制度有所轉變。因此，讓社會人士，尤其是教師、家長、學生、高等教育院校及僱主明白和接受我們的建議，至為重要。為達到此目的，教育署及教育學院應為教師、家長及其他感興趣的人士舉辦研討會及講座，闡釋學業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的架構，及向他們提供專業協助。至於確定這個架構的可行性、克服困難及訓練教師在這架構內工作所需的努力及資源，我們也不應忽視。

5.7.2 在以下幾段，我們將概述採用學業目標及有關的評估架構對研究及發展、師資培訓、現時香港所採用的評估方法、推行時間及資源的含義。

(a) 對研究及發展方面的含義

5.7.3 首先，我們要徹底檢討各個可行架構模式。我們可以在這個研究基礎上制訂一個適合香港的跨課程架構，以及定出一個適用於所有科目的共同程序。接著下來，教育署將會負責進行及安排進一步的研究及發展*，以制定一個「學業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架構，然後付諸實行。先行發展的科目是中文、英文及數學。

5.7.4 學業目標及各成就等級須予以說明，並在若干用作試驗的學校按各主要階段的學生實際表現進行嚴格測試，確保最後擬定的學業目標及成就等級與學生的真實進度相配合。

5.7.5 評估亦須經過設計及試驗，以確保這些測驗有效而可靠，能夠向不同使用者提供所需的資料，並且對教與學均有良好而非破壞性的影響。

* 委員會在第 2.4.6 段建議，課程發展處成立後，可接手進一步發展「學業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架構的工作。

5.7.6 在第 5.3.9 段，我們曾研究評估與課程其他要素之間的關係。為協助教師使用這個架構，當局必須：

- (i) 製作新的課程綱要指引，以協助教師制訂適當的教學計劃，務求達到各項目標；
- (ii) 詳細闡述組織及教學法指引，以協助教師照顧不同能力及成績的學生；
- (iii) 制訂評估指引，以協助教師瞭解和推行這個架構，將所有校內成績評估改為以標準參照原則為基礎的目標為本評估；
- (iv) 成立小組，並物色出版商負責為商界未能提供充分資源的學科製作新教材；及
- (v) 如有需要，可提高學校現有設備的質素。

5.7.7 在第 5.5.4 段，我們建議發展一個「學業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架構。我們現在進一步建議，為各成就等級擬定及試行適當的學業目標，設計及測試以標準參照原則為基礎，包括校內與校外兩部分的目標為本評估，制訂適當的指引和教材，以及擬定推行上文所建議的辦法，使教師能使用這個架構。

(b) 對師資培訓的含義

5.7.8 我們已經在上文指出，最重要的是得到校長、科主任及教師對這架構的支持。因此，我們提議盡可能讓他們參與這個架構的策劃、研究和發展工作。教育署及從事師資培訓的院校必須為新聘教師和現職教師設計及舉辦課程，指導他們利用學業目標、根據這些目標評估學生成績、預備教材及評估、擬定適當的教學法等。

5.7.9 我們建議讓教師參與這個架構的策劃、研究和發展工作。我們並建議，從事師資培訓的院校應設計課程，務求新入行教師和現職教師能夠採用這個架構。

(c) 對香港現行成績評估方法的影響以及對今後的含義

5.7.10 我們並不希望建議的新架構會加重學生在成績評估方面的負擔。因此，我們建議小三、小六及中三應盡可能採用根據標準參照原則制訂的新評估方法，即目標為本評估，以取代現行的成績評估方法。

5.7.11 正如第 5.4 節指出，我們會逐一研究現行的成績評估方法，以決定應否建議予以取代。

(i) 校內成績評估

5.7.12 本委員會相信，根據標準參照原則在校內進行目標為本評估，較現行的各種校內評估更能提供有關學生的長處和弱點的確切資料。我們相信目標為本評估能夠讓學生根據學業目標衡量自己的進度，而並非互相比較，從而鼓勵成績較佳與成績較差的學生，力求上進。因此，我們建議，小學和初中均應將校內成績評估改為以標準參照原則為依歸的目標為本評估。

(ii) 香港學科測驗

5.7.13 鑑於根據標準參照原則新制訂的目標為本評估，預期對教與學兩方面都有較良好的影響，並且可以提供更佳的指標以監察學生水準，我們建議目標為本評估應逐步取代香港學科測驗。

(iii) 中學學位分配

5.7.14 中學學位分配現時是根據校內成績評估的結果辦理，而校內成績評估須再按學能測驗（包括文字推理和數字推理兩部分）成績加以調整。我們認為，如果中學學位分配制度只考慮中文、英文和數學三科的新目標為本評估，則小學高年級的課程可能因此而失去均衡。所以，我們建議，就中學學位分配制度而言，中、英、數三科的評估，應連同校內其他科目成績評估的結果一併採用。我們認為，這個做法大概可以為學生劃分等級提供充分根據，以便分配學生到中學就讀；同時，亦可以為收錄中一學生學校的教師，提供有關學生的長處和弱點的有用資料。

5.7.15 不過，我們關注到，即使已為所有科目制訂以目標為本的評估措施，如果只採用這種評估方法而放棄學能測驗，可能會失卻從學能測驗得來的部分有預測作用的資料。因此，我們建議進行研究，以決定中學學位分配制度日後應否包括學能測驗。

5.7.16 在第六章，我們會建議使用中、英文科的目標為本評估所得資料來將學生分組，以方便學校採用教學語言。

(d) 推行時間問題

5.7.17 我們明白要實施一個由學業目標及有關的評估組成的全面架構，需要很長的時間。我們知道，英國計劃用 10 年時間來實施這個架構。正如第 5.5.4 段所述，我們首先會作出努力和將資源集中，為中文、英文和數學三個科目制訂一個由目標及評估組成的架構。我們估計到一九九四年，便可為這些科目制訂適當的評估架構，但此事仍有待進一步研究。假如這個架構以及對中、英、數的評估證實有效，我們建議應考慮日後為其他科目制訂學業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

(e) 教與學的策略

5.7.18 正如上文解釋，建議的「學業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架構對在課室內安排教與學均有含義。舉例而言，同一班的學生可能有不同的成就等級。因此，我們需要進行研究，以找出有效安排教與學的最佳辦法，並需研究各種不同辦法的效用，例如就通達學習進行研究，可能會有所幫助。通達學習是指將一項課程的內容分為獨立的學習單元或階段，每個單元和階段均定有明確的學習目標。學習階段按內容深淺依次遞進。每個學習階段完結時，會進行一次診斷測驗，以確定學生對課程內容是否已融匯貫通，及找出學生遇到困難的地方。成功完成一個單元或階段的學生，將進入下一個單元或階段。至於那些未達水準的學生，將會獲配課程的教材和適當的輔助，以助克服困難。因此，學生會先掌握一個階段所需的基礎知識，才進入下一個階段。

5.7.19 據本委員會從研究中了解，這個方法在以下幾種情形特別有用：

(i) 在輔導教學中使用；及

(ii) 協助學生掌握基礎知識，例如讀寫識字能力。

本委員會在第二章曾建議，課程發展處成立後，應按手研究使用通達學習的可行性。據我們了解，期間教育署有意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提早研究採用通達學習形式的所有含義。

5.7.20 另一個值得研究的策略是推廣個人學習，向學生提供適當的資源和設備，協助他們在學習過程中達致自己能力所及的最高學業成就。

5.7.21 本委員會建議進一步研究上述提議以及其他方法。

(f) 財政負擔

5.7.22 為中、英、數三科制訂「學業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架構的預算開支（按現時物價並以百萬元計算）如下：

	<u>1991 - 92</u>	<u>1992 - 93</u>	<u>1993 - 94</u>	<u>1994 - 95</u>	<u>1995 - 96</u>
經常開支	11.76	15.21	15.92	15.64	18.06
非經常開支	—	—	3.44	1.50	—
合計	11.76	15.21	19.36	17.14	18.06

預算開支包括制訂及試驗架構所需費用，但不包括日後長期在學校制度內廣泛使用架構的支出。

5.8 各項建議撮要

5.8.1 總括來說，本委員會建議：

- (a) 本港應制定一個由學業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組成的架構，分校內及校外兩部分。這個架構初步適宜應用於中三及以下班級的三個基本學科，分別為中文、英文和數學（第 5.5.4 段）；
- (b) 在目前階段，不應以新評估方法替代中五的公開考試（第 5.5.4 段）；
- (c) 為各成就等級擬定及試行適當的學業目標；設計及測試以標準參照原則為基礎，包括校內與校外兩部分的目標為本評估；制訂適當的指引和教材，以及擬定推行這個架構的辦法，使教師能使用這個架構（第 5.7.7 段）；
- (d) 讓教師參與這個架構的策劃、研究和發展工作（第 5.7.9 段）；
- (e) 從事師資培訓的院校應設計課程，務求新入行教師和現職教師能夠採用這個架構（第 5.7.9 段）；
- (f) 小三、小六及中三應盡可能採用根據標準參照原則制訂的新評估方法，即目標為本評估，以取代現行的成績評估方法（第 5.7.10 段）；

- (g) 小學和初中均應將校內成績評估改為以標準參照原則為依歸的目標為本評估（第 5.7.12 段）；
- (h) 採用標準參照原則的目標為本評估應逐步取代香港學科測驗（第 5.7.13 段）；
- (i) 就中學學位分配制度而言，中、英、數三科的評估，應連同校內其他科目成績評估的結果一併採用（第 5.7.14 段）；
- (j) 進行研究，以決定中學學位分配制度日後應否包括學能測驗（第 5.7.15 段）；及
- (k) 假如這個架構以及對中、英、數的評估證實有效，應考慮日後為其他科目制訂學業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第 5.7.17 段）。

第六章：教育的語言問題

6.1 引言

6.1.1 教育的語言問題一直在本港引起激烈的辯論。為了提供這個問題的背景資料，我們會在本章概述教育統籌委員會以前報告書有關教育語言問題的建議，並且會闡述教育署就教育語言政策所進行檢討的結果*。本委員會根據這些背景資料，會建議設立一個發展本港語言政策的架構。最後，我們會陳述推行這個架構的策略，以及所涉及的財政負擔。

6.2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及第二號報告書所提出的改革建議

6.2.1 本委員會的主要建議，詳載於一九八四年十月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內。我們一共提出 13 項建議，其中最重要的是：

- (a) 鼓勵在課室內更廣泛使用中文。應鼓勵各中學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師訓課程應予修訂，以訓練教師在課室內更廣泛使用中文。同時，應鼓勵更多學校教授普通話。所有設有 18 班或以上班數的中學，都應增加一名中文科學位教師；
- (b) 改善英語教師的水準，並加強各中學教授英語。應為各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招聘海外英語講師，並應鼓勵各中學在本港聘用具有教學資歷而且母語是英語的人士教授英語；

* 教育署曾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發表一份「檢討提高語文能力措施工作小組報告書」。

- (c) 加強以中文為教學語言學校的英語教授。應向這些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增聘英語教師和增設可移動的間格裝置，用以在分組授課時隔開課室，使這些學校可以加強英語的教授，以免因減少使用英語而導致學生的英語水準下降。（這項建議須視乎一項研究的結果而定，而這項研究假定其他一切條件都相同，採用母語教學一般而言對教與學兩方面都會更有功效；但減少使用英語難免導致學生的英語水準下降。）；及
- (d) 協助學校決定採用何種教學語言。應向各中學提供一套全面指引，以協助校方決定採用何種教學語言。同時應向各中學提供所收中一新生英語程度的資料。應重新編訂中英文兩科的課程綱要，並安排出版中英文版本的教科書，以供所有學校使用。

6.2.2 本委員會的建議已獲政府採納。我們注意到政府已採取下列行動：

- (a) 關於鼓勵在課室內更廣泛使用中文問題：由一九八九年九月開始，所有設有 18 班或以上班數的官立中學和資助中學，均增加一名中文科學位教師。在 361 間政府中學、資助中學及按位津貼中學中，有 126 間已全部或部分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有 38 間不久會跟隨這個做法；另外有 120 間正在研究這個問題。自從一九八六年九月起，師資培訓課程經過重新編訂，以訓練教師更廣泛使用中文。至於各特別科目的現任教師，輔導視學處、各教育學院以及語文教育學院業已為他們合辦有關中文運用的部份時間制訓練課程。由本年九月開始，語文教育學院為中學教師開辦一項中文傳意能力課程。從一九八八年九月起，普通話已成為小學及初中班級的選修科目。由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九零年度開始，各中學均獲發經常津貼，以聘請兼職導師在課餘時間開辦普通話特別課程；

- (b) 關於改善中學英語教師的水準和加強教授英語問題：由於所有職位空缺均已有人出任，語文教育學院及各教育學院聘請海外講師的工作已告停止。日後如有空缺出現，將仍會聘請海外講師。外籍英語教師試驗計劃已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完成。根據最後評估的結果，當局決定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將之視作一項永久計劃推行；
- (c) 關於加強以中文為教學語言學校的英語教授問題：研究結果證實，如果採用母語教學，一般而言對教與學兩方面都會更有功效；但由於減少使用英語，學生的英語水準會因此下降。從一九八八年九月開始，約 80 間在課堂上使用中文作為授課語言達總班數 25% 以上的中學，均獲提供額外資源，加強英語的教授。所提供的資源包括額外增聘的英語教師、加添的設備（例如可移動的間格裝置以方便分組授課和另一套無線耳筒接收系統）以及一筆一次過支付的圖書館津貼；及
- (d) 關於協助學校決定採用何種教學語言問題：一九八六年四月，當局以授課語言範例樣本的形式向各中學發出指引。現時，教師如參照一九八八年出版的教師手冊，即可決定學生在香港學科測驗中的英文科得分，以便在有需要時將學生分組。新訂的中一至中五英文科課程綱要已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實施，而新訂的中文科課程綱要，亦定於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施行。自從一九八九年九月以來，已經出版了近 70 套中文課本，包括 19 個普通科目，供學校使用；至於實用科目的課本，亦將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陸續出版。

6.2.3 本委員會在一九八六年八月發表的第二號報告書中，提出另外三項與教育語言問題有關的建議，該三項建議如下：

- (a) 凡不足 18 班的官立中學及資助中學，應獲增加 0.5 個中文科非學位教師職位；

- (b) 研究結果發現，分組教授英語的方法，除能對學生的聽解能力有所幫助外，收效並不顯著。因此，當局在實施第一號報告書的建議時，應有足夠的靈活性，以容許學校可將為分組教授英語而提供的資源，用在其他加強教授英語的措施上；及
- (c) 當局應繼續對分組教授英語及其他加強教授英語的措施，進行研究。

6.2.4 上述建議已獲政府採納。建議的實施情況如下：

- (a) 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起已增設額外職位；
- (b) 如上文第 6.2.2(c)段所述，當局已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起向各校提供經費，以便額外增聘英語教師、添置額外設備，並發給一筆一次過支付的圖書館津貼。各校均以靈活手法運用款項；及
- (c) 有關分組授課的進一步研究，已於一九八八年完成。研究結果顯示，分組授課對教與學的態度和好處。教育署因而在其指引中鼓勵各校採用分組授課方法。指引最初於一九八七年發給所有中學，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作出修訂。

6.2.5 本委員會在一九八八年六月發表的第三號報告書中，並沒有論及中小學的教學語言問題，但簡略提到當局實施我們先前所述建議的情況。我們在上文第 6.2.2 及 6.2.4 段亦有述及有關的實施情況。我們並建議政府於證實有需要時，向高等教育院校提供額外的資源，以開辦英語輔導班。

6.3 教育署對現行政策的檢討

(a) 工作小組報告書

6.3.1 一九八八年年底，政府鑑於採納本委員會有關教育語言的建議已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因此認為應該檢討一下已經實行的措施並且評估一下還可以做的工作。因此，政府於同年十二月在教育署內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由教育署副署長出任主席。工作小組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發表報告書。我們將於下文概述報告書的要點和建議，以及社會人士的反應。這些資料可視作背景資料用。站在教育統籌委員會的立場，我們不一定贊同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全部意見和建議。

(b) 報告書的要點

6.3.2 工作小組就社會對本港語文學習問題所造成的影響，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 (i) 大多數市民在日常生活中都使用中文（廣州話）。英語的使用範圍祇限於教育、政府及商務這幾方面；
- (ii) 因此，將香港與新加坡比較，是不切實際的；在新加坡，英文是一個多民族社會用以溝通的語言；
- (iii) 兒童一方面要學習英語，另一方面又要透過英語學習其他科目，因為家長認為這樣做可令子女會有美好的前景，此舉對兒童是會構成壓力。不過，許多兒童在透過英語學習其他科目時都有困難；及
- (iv) 相反地，中文作為授課語言的價值卻被人低估了。社會人士對中文運用技巧的重要性都認識不足。

6.3.3 工作小組認為，各學校現正竭盡其所能，應付他們認為是不理想的情況。這種情況部分是由於家長和社會人士的不切實際期望所造成的。工作小組指出，大部分批評學校的語文水準的言論，都是基於這種膚淺認識而提出的，而這種批評可能會打擊教師和學生的士氣。

6.3.4 有關語文水準方面，工作小組的結論是，英文水準似乎在一般範圍內一直保持不變，只不過社會對能夠純熟運用英文者的需求越來越殷切，因而令人產生錯覺，認為英文水準每況愈下；至於中文水準方面，寫作的技巧可能有輕微退步，但社會人士反而不甚關注。

6.3.5 就語文學習的教育因素而言，工作小組留意到，小學生除了上英文課之外，離開課室就沒有機會接觸英文，因此他們所達到的水準是有限的。如果在小學採用英語為授課語言，自然可以讓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英語。不過，只有在教師和學生都可能有效地和有信心地運用英文的情況下，上述辦法才會切實可行。工作小組最後認為，鑑於本港的實際情況，小學應該加強使用中文作為授課語言。工作小組並認為毋須增加英文的授課時間，因為增加時間不會令英文水準提高，反而會導致小學課程失去平衡。

6.3.6 工作小組留意到，採用英文為教學語言，比起將英文作為一個科目來教授，會令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英文。因此，工作小組強調，當局有需要加強採用英文為教學語言的中學教育。工作小組認為，本港對能夠純熟運用英語人士的需求與日俱增，而上述措施便是迎合這種需求的主要方法。不過，根據研究顯示，學生的母語和英語能力要超越某一個既定的水平時，才可以有效地透過英語學習各科目。工作小組建議，採用英文為教學語言的中學教育，應該只是為已達到上述語文水平的學生而設。當局應該開辦英語精修銜接課程，協助學生從接受中文授課轉到接受英文授課。

6.3.7 工作小組留意到，語文教師的訓練不足，而提供各項訓練課程和支援服務的人手又缺乏。工作小組認為，要提高教師的語文技巧和語文意識，必須加強對所有教師的訓練、輔導和支援。

6.3.8 工作小組留意到，中文和英文兩種語文的教學傳統各有不同，但強調本港教育界人士仍須在不同語文和教育制度內不同範疇的教育策劃工作上，進一步加強聯繫。

6.3.9 工作小組留意到，所有兒童都必須具備純熟運用中文的能力，但並非每人將來的生活都需要很高的英文水準。不過，預先決定某人應該達到一個特定水準的做法，亦是難以接受的。工作小組認為教育制度的作用，是確保所有學生都有均等機會，在可供運用的時間內盡量達到最高水準。工作小組建議，當局應該為學生制訂一系列不同程度的中英文課程，並規定每級課程大致應達到的水平。這樣可以明確地為教師及學生提供一個努力目標，以及讓學生在達到每一個水平時有一份成功感，（本報告書第五章已詳述這個概念。）這樣一來成績優秀的學生不會被能力較差的同學拖慢了進度，而成績較差的學生亦可得到協助，盡其所能，取得進步。

(c) 工作小組的建議

6.3.10 我們概述了工作小組所考慮的各項要點後，現在轉到該工作小組所提出的 78 項建議。以下各段概述主要的建議。

6.3.11 有關教育語言問題的政策，是根據一項業經研究結果（概述於附件 6A）支持的見解而釐定的。該項見解認為，大部分學生透過母語學習比透過英語學習更見功效。不過，工作小組注意到，問題在於很多學校在選擇教學語言時，都傾向於以家長的意願為依歸，而非基於教育方面的理由。家長都對英文有所偏愛，因為他們總認為英文是子女光明前途的踏腳石。

6.3.12 工作小組建議當局應鼓勵學校在使用語言方面採取鮮明的政策，盡量減少在教學方面使用混合語*。就教學語言的政策而言，當局應致力達致四個目標。這些目標都在於確保：

- (i) 學校應採用最能啟發學生的認知能力及學習能力的語言來授課。祇有在學生能從英語授課中獲益的情況下，學校才可採用英語作教學語言；
- (ii) 對修讀高級程度會考課程或較低班級的學生來說，學校無論採用英語或中文作為教學語言，均同樣有效；

* 混合語一詞在第 6.4.3 段有所解釋。

- (iii) 將中文和英文作為獨立科目教授會對學校採用中文或英文作為教學語言有直接的支持作用；及
- (iv) 學校應盡可能使學生能以最迅速、順利及有效的方法，在適當時，由中文轉為以英語為學習語言。

6.3.13 工作小組注意到，若要成功推行一項按教學語言為學生分組的措施，學校必須掌握有關學生語言能力的資料。工作小組建議在小六進行標準參照評估，以辨別那些學生透過英語學習會較為得益，那些學生須透過中文學習始獲得最佳的教育發展。（這種評估已於第五章內詳述）。

6.3.14 工作小組建議開辦兩項精修銜接課程，一項在中一開辦，而另一項則在中學過渡高等教育階段時開辦，以協助學生從接受中文授課轉為接受英文授課。

6.3.15 工作小組建議擴充語文教育學院，並將該院提升至高等教育學院地位，使到該院所開辦的師資培訓課程能夠在研究、發展及諮詢活動等方面獲得更全面的支持。此外，工作小組建議在語文教育學院內成立一個語文教育策劃組，負責監察現行政策和研究工作，以便釐定有關教育語文的長遠計劃。

6.3.16 工作小組注意到，並非所有受訓教師都熟習中英文，因此建議兩個可供選擇的辦法：其一是將師資培訓分為中文班和英文班；其二是更致力於提高所有受訓教師的語文能力。此外，修讀中文或英文或預算使用中文或英文作為教學語言的人職前受訓教師，當局亦應為他們釐定起碼的語文水平。現任教師亦須參加訓練課程，以求達到這個語文的起碼水平。

6.3.17 工作小組建議當局進行一項試驗計劃，為小三、小六、中三及中五*班級的中、英文科按不同程度劃分學業目標。中央制定的標準參照測試會按照這些目標評定學生的成績。一個涵蓋學業目標及標準參照測驗的架構如果證實有助於改善教與學的質素，便會推廣至所有政府學校及政府資助學校。

* 正如第五章第 5.5.4 段解釋，本委員會已決定不在中五進行目標為本評估。

(d) 徵詢公眾意見

6.3.18 工作小組的報告書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發表後，有兩個半月時間徵詢公眾意見及進行辯論。期間共收到 105 份來自有關團體或市民（詳見附件 6B）的意見書。此外，在徵詢公眾意見期間，當局亦為關注報告書的人士，舉行過 32 次研討會；這些人士包括校長、教育學院職員、以及高等教育院校、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中華基督教會、香港總商會、區議會等機構的代表。我們在本報告書內談到有關問題時，會摘述公眾人士的意見。

6.4 未來改革架構

(a) 基本原則

6.4.1 長期以來，教育統籌委員會對教育語言政策的發展，曾經下過不少心思，而政府亦在這方面動用了龐大資源。本委員會和政府在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正好表示我們認識到這個問題的重要性，並且證明我們經常關注這個問題。不過，從過去經驗所得以及從一點事後的認識，我們現在知道，本港雖然過去曾經採取過一系列非連貫性的改善措施以解決教育的語言問題，但可能仍缺乏一個有系統的架構，以便制定各種措施並加以推行。結果，這些措施的範圍雖然廣泛，但仍不能說服更多學校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我們在本報告書內，會對這個問題作更深入的研究，以便能夠更廣泛檢討現行的政策和提出更全面的建議。我們會首先討論現行的教育政策。這個政策是當局經過考慮本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後而制定的。這個政策於一九八六年頒布，其中包含下列兩個原則：

- (i) 鼓勵各中學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因為假如其他條件都相同，採用中文為教學語言，一般會使教與學兩方面都有較好的功效；及
- (ii) 個別學校應自行決定採用英文抑或中文作為教學語言。

我們相信這兩個原則仍然有效。上述原則包含一個信念，就是雖然學生透過母語學習會更好，但對於那些已證明有能力透過英語學習的學生，應給予透過英語學習的機會。我們建議的架構因此包含以下第三個原則：

- (iii) 校內中英混用的教學方式應盡可能減少，以便每班在教學、課本及考試三方面都只用中文或英文。

我們會在第 6.4.3 段解釋這個原則的理由。

(b) 具體問題的解決辦法

6.4.2 我們在制訂一個綜合改革架構以配合上述的原則時，已考慮過幾個複雜的因素。首先是中英混用的教學方式引致學生可能中英文不通問題；第二是要顧及社會整體和社會上各類人士的需要和利益問題。上述兩點必須互相取得均衡，以便在迎合工商界需求等情況時，不致忽略學生的需要；第三是學校採用明確的教學語言的問題。學校應決定採用何種授課語言才最適合自己學生的需要。第四是關乎社會人士對小學英語程度降低表示關注的問題；他們認為程度的降低，部分是由於廢除中學入學試（升中試）造成的。最後，我們認為當局有需要開設銜接課程和語文精修課程。

(i) 混合語和教學語言

6.4.3 我們認識到，教學語言如果是母語或者是英語（對那些能夠有效地透過英語學習的學生而言），教與學一般而言都會更為見效。不過，令人遺憾的是，很多學校在教室內使用中英混合語的情況十分普遍。在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學校裏，雖然課本、習作和考試都採用英文，但教師經常要用廣州話向學生講解課文內容和進行討論。在若干情況下，教師要在課堂上將英文課文翻譯成中文，因而浪費不少時間。更糟的是，學習會變為用英語死記硬背課文的內容。花在這方面的時間，實在可以更好地利用在解決疑難、分析和討論問題等教育活動方面，而這些教育活動對學生的智力發展會更有價值。學生如果透過一種自己並不精通的語言學習，自然會蒙受不利，這是顯而易見的。香港大學與教育署屬下的教育研究處曾共同進行研究（詳見本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附件 4A 第 3 段），研究結果顯示，大約只有 30% 的中三學生能夠有效地透過英語學習。

6.4.4 我們既認為教學、課本和考試三方面如果只使用一種語文進行，會有更佳效果，那麼，中英文混合使用的情況，實在要盡可能避免。這個問題的必然結果是，我們必須按最適合學生的教學語言將他們分組。我們有需要按照學生對教學語言的學習能力而將他們編入採用中文或英文授課的班級。

6.4.5 關於應否按授課語言而將學生分組問題，輿論方面亦頗為分歧。反對者恐怕將學生分組導致社會分化、精英主義抬頭、小學課程失去平衡，以及管理上出現困難。贊成的人則認為，政府應繼續為一些兒童提供以英語授課的教育。他們同意，只有用英語授課，才可以使學生充分接觸英文，藉以維持和提高他們的英語程度。有一些受訪者認為，中英混用的教學方式亦有若干正面的作用，但多數人都贊成取消中英混用的教學方式。

6.4.6 本委員會仍然肯定，我們必須按照學生可有效學習的語言為他們分組。

(ii) 社會的需要和利益

6.4.7 香港是個國際商業、金融和貿易中心。因此，在我們社會的經濟活動中，英語佔很重要的地位。為了要保持香港的國際地位，我們必須確保能夠培養足夠受過良好教育的人士，能夠使用英語和中文處理事務。就政治和社會發展的意義來說，我們亦有需要重視中文的運用技巧。因此，我們建議的架構，必須能夠應付本港需要有精通中英文的人士。

6.4.8 現時，我們仍未完全確定本港經濟方面的需求。但是，透過向本港的商會和工商界進行的諮詢，以及透過各項研究計劃，例如語文教育學院將進行的研究，以及香港浸會學院和香港理工學院將共同進行的研究*，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掌握資料，準確判定本港對英語和中

* 語文教育學院負責進行兩項研究計劃。第一項是鑒定中五畢業生和工業學院畢業生的語文水平與各行業的需求有何差別，從而為有關方面，例如學校、課程發展、工商界等制訂指引。第二項是分析教育制度和工商界對語文的需求，作為制訂長遠教育計劃的基礎。由香港浸會學院及香港理工學院共同進行的研究是有關「香港語言模式的轉變：語言使用、語言的表現水平和語言表達的概念。」

文人才的需求。從教育的觀點來看，本港大約只有 30% 學生能夠有效利用英語學習。不過，隨著教與學這兩方面均有所改進後，這個百分率可能有所增加。其餘的大部分學生，如果透過母語學習，會獲益更多。我們固然要迎合本港經濟需求，但相信大部分學生的利益是不容犧牲的。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所有學生都可以透過能令他們發揮潛質的語言學習。

6.4.9 目前，香港許多家長都相信，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可使他們的子女有較佳機會，升讀高等教育院校和就業。他們認為，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可能對他們子女的前途不利。因此，他們對自己的子女可能因透過英語或中英混用的方式學習而在接受教育方面蒙受不利的事實，並不願意接受，最低限度目前並不接受。我們相信，這種情形可予改善，辦法是擴充高等教育學額和設立銜接課程，幫助接受中文教學的學生適應英語教學的高等教育。不過，由於中文在法律和行政方面與英文逐漸平等，加上公務員本地化，以及接近一九九七年時市民逐漸認識到自己的中國人身份，家長的看法可能慢慢有所改變。

6.4.10 當局有需要為小六學生作客觀的評審，以便區別那些學生透過母語學習會受益，那些學生透過英語學習會有更佳的分數。此舉可以協助家長在決定何種語文最適合自己子女的問題上，作出合理而符合實情的抉擇。此外，我們還需要相當數量能夠以中文或英語教學的教師。入職前的教師因此更加需要著重語言技巧的訓練，而現任教師則須接受額外的在職訓練，俾能有效的以中文或英語教學。

(iii) 學校採用明確的教學語言

6.4.11 我們在上文已經解釋過，我們的目的是鼓勵學校採用中文教學，盡量避免中英文混用的教學方式，並且讓學校自行選擇教學語言。我們雖然同意必須按教學語言為學生分組，但還須考慮應按班級抑或按學校分組這個問題。我們明白到，學校若選擇採用兩種教學語言，即部分班級以中文教學，部分班級則以英語教學，在施行方面是有困難的*。不過，此舉可以使到家長有更具彈性的選擇，同時又可使個別

* 其中一項不容易對付的困難是，非平衡班級結構學校中三以後應如何分配學位問題。

學生更易於從接受某一種教學語言轉而接受另一種教學語言。此外，本委員會確實相信應讓學校當局自行作出決定而不受限制。因此，本港除了會有以中文教學的學校和英語教學的學校外，還會有以這兩種語言教學的學校。

6.4.12 應以班級抑或學校分組這個問題，社會人士的意見亦有分歧。共有 19 位對這個問題作出回應，其中有些反對以班級分組，認為會造成行政上的困難，構成分裂，且不能提高英語的水準。贊成以班級分組的人士，則認為此舉對學習語文和學科都會有較佳的功效。雖然輿論方面對按教學語言分組的意見不一，而且對以班級或以學校分組亦有分歧，但對分組作出回應的人士，包括提倡母語教學的人士，都認為應讓學校自行決定。他們相信，究竟應採用何種教學語言授課或以雙語授課問題，最好莫如由有關學校決定。

6.4.13 學校作出抉擇時，應考慮學生和教師的語文能力以及有關家長的意見。學校所收錄新生的語文水準或教師的語文能力若有所轉變，而學校因此希望改變教學語言或變更中文教學與英語教學班級的比例，這是可以考慮的，但必須經教育署同意。

6.4.14 問題在於，家長認為採用英語教學會有利他們子女的將來發展，所以便向學校施加壓力，要採用英語教學。但是，此舉實際只會令學校採取中英混用方式來教學。在這樣的壓力之下，學校都不願意改用中文教學。此外，學校又恐怕如自行改用中文教學，可能因此而接受較低等級的學生。我們在下一節內將訂出一時間表，規定所有學校在教學語言問題上，須同一時間採取明確的方針。

(iv) 小學英語程度

6.4.15 我們關注到小學生英語成績的低落，是造成香港英語程度明顯低降的其中一個原因，我們對此至感關注。我們注意到，工作小組在報告書中指出，由教育研究處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由於課程的擴展以及中學入學試取消英語測驗，一九七六至七九年間高小學生的英語程度顯著下降。進一步研究又顯示，自一九八一年以來，小學的英語程度已逐漸回升，但仍未能回復一九七六年的水平。

6.4.16 我們知道，取消中學入學試後，以往往往因為過於教導學生應付測驗而忽略其他方面教育的現象，已不再出現。雖然這樣，對小學六年級進行英語評審的建議實施後，我們希望看到教師和學生更加適當留意小學階段應達到的語文程度。

(v) 銜接課程和增強中英語文能力

6.4.17 我們注意到，該工作小組建議在中一，以及在中學過度高等教育時，開設銜接課程，協助學生從接受中文教學轉而接受英語教學。一般來說，社會人士都很支持建議設立的銜接課程。

6.4.18 我們贊成建議設立的銜接課程，但希望提出進一步加強這些課程的辦法。待小五和小六實施全日上課後，學生將有較多時間參加更多中英語文活動。此外，全心全意學習英語的夏令營亦可能很有功用。政府應考慮提供資源，並協助辦理這類活動。

(c) 建議的架構

6.4.19 在考慮過我們決定的基本原則和特別問題後，我們現在提出一個香港教育語言政策的架構。首先，正如我們在第 6.4.11 段所提及一樣，我們需要一個客觀的評估工具，以決定那些學生應接受英語教學，那些學生應接受中文教學。事實上，我們認為有必要進行兩項評估：一項是評估學生的英文成績；而另一項是評估學生使用中文來處理資訊和進行學習的能力。如果研究認為可行的話，這兩項評估將會從為小六學生設計的中英文目標為本評估(詳情見第五章)演變出來。兩項評估雙管齊下，可以顯示學生是否有運用母語處理資訊的能力，然後把該種能力轉移到運用英文方面。假如估計學生有此能力，則須考慮學生是否有滿意的英文水準，足以在中學開始使用英文學習。當局可以根據評估結果，按照學生使用中文及英文來學習的能力把他們編組。我們現舉一例，說明大概可以把學生分為以下 3 個組別：

組別 C—最適合接受中文授課的學生

組別 B—可能比較適合接受中文授課，但亦可能適合接受英語授課的學生

組別 E—較適合使用英文學習的學生。他們之中有不少如果選擇接受中文授課，成績亦會同樣理想。

6.4.20 我們不主張用上述兩項評估方法為學生分配中學學位，因為英文的成績以及用中文處理資訊和學習的能力，假如成為派位的唯一標準，則小學課程將會失去平衡。因此，我們認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應予保留，這個分配辦法所根據的，是經學能測驗調整後，整個課程的校內評估。到目標為本評估在小六推行時，這種評估方式將應用於中文、英文和數學，與其他科目的校內評估並行。

6.4.21 在這種情況下，學校將分為三類：即以中文教學的學校、以英語教學的學校和以雙語教學的學校。校方可以自由選擇教學語言，和開辦每類班別的比例。正如我們上文已提到，校方可在環境改變時另選教學語言，以及調整各類班別的比例。

6.4.22 當局在進行中學學位分配之前，會先行評定每名學生適宜接受那種語言授課，並會將結果發給家長和校方。家長仍有機會為子女從這三類學校選擇其中之一，相信家長在獲悉子女的客觀成績資料後，會更正確地為子女選擇最適合他們繼續攻讀的學校。換言之，教育當局將會建議組別 B 和組別 C 學生的家長，為子女選擇用中文或用雙語教學的學校，而組別 E 學生的家長，則可以選擇用英語、雙語或中文教學的學校。

6.4.23 各中學可根據所得的評估結果選用一種或兩種語言教學，以滿足所收錄新生的需要。在我們建議的架構下，學位分配將仍以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為準。至於教學語言方面，我們鼓勵家長和校方為學生作最適合的選擇。

6.4.24 我們建議全港學校採用第 6.4.19 至第 6.4.23 段建議的架構。

6.5 架構推行

(a) 引言

6.5.1 我們現在詳述推行本委員會建議架構的各項要素，包括訂定評估方法和讓學校自由選定一個明確的教學語言的時間表、建議的架構與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相互作用、銜接課程、積極鼓勵措施、師資培訓、研究工作、結構措施和財政負擔等。

(b) 評估方法

6.5.2 我們相信，根據標準參照原則而制定的目標為本評估，是指學生分組的最佳辦法。我們在本報告書第五章已說明其中的理由。我們建議將小六的中、英文科評估中有關的部分變成兩項評估工具，以評定每名學生應接受那一種教學語言。由於小六評估措施須待一九九四年才推行，我們建議修訂現有的香港學科測驗，以確保這些測驗穩當施行和發揮應有的效用。下列的時間表列明採用明確的教學語言，以及推行按教學語言為學生作分組評估的暫定程序：

<u>學年</u>	<u>香港學科測驗</u>	<u>學業目標與有關評估的架構</u>	<u>教育署和學校的工作</u>
1990-91	籌備	制定學業目標	
1991-92	設計和審訂	試驗各目標	邀請學校選擇教學語言
1992-93	預試測驗／課業	把目標綜合	
1993-94	首次實際測驗 (十二月)	小六預試目標 為本評估	
1994-95	抽樣測試	首次實施小六 目標為本評估 (十二月)	教育署給各學校意見

<u>學年</u>	<u>香港學科測驗</u>	<u>目標與有關評估的架構</u>	<u>教育署和學校的工作</u>
1995-96	預測研究	第二次實施小六目標為本評估	
1996-97		中三目標為本評估預試	
1997-98		首次實施中三實際目標為本評估	
		預測研究(首次小六 / 中三目標為本評估)	
1998-89		第二次實施中三目標為本評估	學校得到確實的指引
		預測研究(第二次小六 / 中三班級)	
1999-2000		預測研究(首次小六 / 中五班級)	

6.5.3 我們會在以下數段解釋評估工具的發展過程。修訂香港學科測驗和中、英文科的目標為本評估的準備工作，將在一九九零年九一年度展開。與此同時，當局將會發展第二主要階段（即小六）的中、英文科學業目標。為加速發展過程，一些發展工作將歸入由匯豐銀行語文發展基金資助的研究計劃（見 6.5.26 段）。

6.5.4 教育署會於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要求各中學選定用那一種語言或用兩種語言教學，並會向學校發出指引，協助學校為學生作出最適當的選擇。教育署並會向校方提供該校學生過去三年在小五和小六經調整後的中英文科成績，以協助學校作出選擇。

6.5.5 新的香港學科測驗的設計和審訂工作，將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進行，屆時將會加入一些為小六學生設計的新評估方式，以便吸取經驗來制定目標為本評估。當局亦會作出安排，以便穩當施行香港學科測驗。期間，當局會為推行新的目標為本評估而釐定學業目標，並在一些試驗學校進行測試。這些目標可能會成為香港學科測驗的部分測試內容。

6.5.6 新的香港學科測驗將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進行預試。屆時，目標和評估這個新架構應已進展到足以令小六學業目標可以根據試驗學校的測試結果而釐定。由於我們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看見達到這些學業目標的教學效果，當局將仍須進一步調查這些目標是否合用。根據發展新的香港學科測驗的經驗，當局將會展開設計目標為本評估的工作，並會在年底向所有小學宣布學業目標，以便教師能有所依循，教導學生應付預算在 16 個月後的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首次舉行的新評估方法。

6.5.7 新的香港學科測驗將於一九九三至九四學年度十二月實施。家長會預早獲得成績結果，以便於五月揀選中學。校方及教育署亦可根據這些成績，判斷學校在一九九一年所選擇的教學語言是否恰當。如不恰當，教育署會建議各校更改教學語言，以配合所收錄新生的語文水平。

6.5.8 首次目標為本評估將於一九九四年在若干間抽樣選作試驗的學校進行。透過比較學生在兩種測驗方式的成績，以及使用聯辦的共同課業，可以得出有用的研究資料，以改善目標為本評估的設計。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這些新的成績評估工具將首次在小六實施。

6.5.9 翌年（即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那些曾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參加小六香港學科測驗預試的學生將會完成中三課程。透過電腦的協助，可以確定在香港學科測驗中的目標為本成分是否可以成為準確預測按授課語言分組的良好工具。這樣會對發展目標為本評估有所幫助。第二次小六目標為本評估將於十二月舉行。為中三發展的第三主要階段目標為本評估工作，隨即展開。

6.5.10 中三的目標為本評估將會與小六的以同樣方式制訂，並於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進行預試。假如一切進行順利，則會於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首次實施。因此，曾於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參加第一次小六目標為本評估的學生，亦會於該年參加中三的評估。將兩個程度的評估成績聯繫起來，便可確定小六目標為本評估的預測能力。

6.5.11 從一九九四年起，各校將會獲得香港學科測驗或目標為本評估的成績。不過，有些學校縱使獲得這些評估的資料和教育署的意見，仍會不願意更改他們的教學語言，而對他們的選擇諸多辯護，例如指出不理想的新生質素。在這階段，鑑於首次小六或首次的中三目標為本評估可能出現的缺點，正如上文所述，教育署署長只能指出學校揀選了不恰當的教學語言。隨著中三目標為本評估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第二次推行，這些評估的質素將會獲得確定。當局可以向學校提出有力的證據，證明他們作出錯誤的選擇，而教育署署長將可向這些學校發出確實的指引，勸導採取正確的教學語言。因此，語言政策將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得以全面實施。

6.5.12 到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曾於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參加第一次中三目標為本評估（以及於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參加第一次小六目標為本評估）的學生將會參加香港中學會考。長遠來說，中三及小六評估的預測能力可以因此而清楚確定。

6.5.13 本委員會建議發展小六及中三程度中、英文的評估工具及學業目標，並按擬定的時間表進行試驗及實施。我們承認這是一項費時繁複的工作，不過，我們促請政府盡快進行這項工作。本委員會亦建議定期進行檢討，以監察進度，並考慮是否需要加強措施，以達到鼓勵以中文為教學語言及減少使用中英混合語授課的目標。

(c) 建議的架構與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相互作用

6.5.14 本委員會較早前曾提及學生日後將會完全根據現時情況，即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得分配中學學位。雖然評估會顯示大部分學生以中文學習會有更好效果，但由於第 6.5.9 段所述的普遍壓力，一九九一年可能沒有足夠學校會選擇以中文為教學語言。因此，在最初數年，學生和學校之間可能會出現配合不當的情況。不過，由於從一九九四年開始各校會獲提供有關新生的額外資料，加上教育署給予的意見，預料各校將會選擇恰當的教學語言或定出中文班與英文班的比例，以配合其學生的語文成績。屆時便沒有人再批評一些中學自稱以英文授課但實際使用中英混合語授課。各校所採用的教學語言，將會直接反映出學生的實際需要。

(d) 銜接課程及提高語文程度

(i) 提高小五及小六的英文程度

6.5.15 我們建議增加小五及小六的英語活動，以提高小學生的英文水準。這些活動可以包括擴展閱讀計劃，以及趣味性的英語活動，例如問答比賽、遊戲、夏令營和暑期課程。我們建議政府研究這個方式的可行性，如屬可行，則政府應籌措所需資金，以便在全港各區推行這個計劃。我們亦注意到，小五和小六在適當時候實行全日制上課，會提供學生更多的上課節數。

(ii) 為中一學生開設銜接課程

6.5.16 一如工作小組提議，本委員會建議在中一開設銜接課程。這樣，那些獲評估為以英文學習有良好效果的學生，便能達到水準，以英文修讀中學課程，這個銜接課程會提高他們的英文水平。我們知道語文教育學院將於一九九零年九月開始進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以確立這個銜接課程的效用。我們對這項計劃表示支持。作為這個辦法的一部分，本委員會建議語文教育學院亦研究小五和小六的擬議英文活動是否會影響中一銜接課程的內容和時間。我們知道該銜接課程計劃將會由匯豐銀行語文發展基金提供撥款。倘研究結果證明銜接課程有效，有關課程可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在選定的學校實施，並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起將所有以英文學習的學生納入範圍。

(iii) 為中三學生開設銜接課程

6.5.17 對於那些以中文作為學習語言但可能在中四時能夠有效地以英文學習的中三學生，本委員會研究過是否可能為他們制訂銜接課程。我們注意到工作小組的結論，認為學生在這階段轉以英文為學習語言會有困難。以英文作為一個科目學習所達致的英文水平，與能夠應付以英文學習多個科目所需的英文水平，兩者的差距會隨著學生升級而越來越大。雖然本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這個論據，我們認為如學生家長願意，那些以中文作學習語言的學生，如果在各個以中文學習的科目以及中三英文科的目標為本評估中均獲驕人的成績，應在中四時獲准轉讀以英文作學習語言的組別。因此，本委員會建議，教育署應制訂辦法，使這些學生在完成中三課程後，可以成功地轉讀以英文作學習語言的班級。我們亦建議教育署尋求方法，協助這些學生，為他們在完成中三課程後提供銜接課程。

6.5.18 本委員會亦明白，有些以英文學習的學生，他們的中三成績顯示他們的學業或英文程度無甚進步。本委員會建議，這些學生在中四應轉往以中文學習的班級，而教育署則應制訂實施方法，如有需要，包括開設銜接課程，但仍須視乎這些學生的家長是否同意而定。

(iv) 中五／中七學生離校就業英語課程

6.5.19 為使接受中文教學的學生在找尋職業時，與接受英文教學的學生具有相若的競爭能力，本委員會建議開辦適當的普通英文課程，這項課程可能會在暑期開辦。課程可委託政府以外的機構辦理。

6.5.20 根據現正進行調查所獲得有關職業方面對語文的需要，我們建議設計一些適當的職業英語課程，以切合若干種類職業的需要。這些課程將會提供予所有完成中五或中七教育（不論接受中文或英語教學）後有意就業或已就業的人士進修。中五學生可修畢以上建議的普通英文課程後，再修讀職業英語課程。職業訓練局現已提供若干職業訓練，但經當局與各行業、專業和工業諮詢後，這類訓練可加以擴展，以期將各行業對語文方面的需求具體列入課程之內。

(v) 為接受中文教學的學生升讀高等教育院校而提供的銜接課程

6.5.21 本委員會相信，為鼓勵中學在認為適當的時候使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我們必須確保採用中文學習至高級和高級補充程度的學生，在升讀高等教育院校方面，與接受英語教學的學生比較，不致處於不利地位。我們相信，期望接受中文教學的學生至中六和中七時跟接受英語教學的學生達到相同的英語水平，那是不切實際的，因為前者較後者對英語的接觸少許多*。我們建議開設銜接課程，讓接受中文教學的學生，在入讀高等教育院校前，能改善他們的英語技巧。我們知道，政府預備和高等教育院校商討這項課程的性質和所需的時間，以確保以中文應考高級程度試的學生，能獲得接受高等教育的相當機會。例如，可為獲得高等教育院校條件性取錄的接受中文教學的學生，開辦全日制英語速修課程。這項課程的設計，除提高學生的一般英語程度外，還可同時訓練他們適應高等教育院校所需的語文和學習技巧。這樣的課程可於高級和高級補充程度考試完畢後，在五月至八月底之間舉辦。

6.5.22 預計接受中文教學的中六學生人數會逐漸增加，我們展望各高等教育院校將須更致力於加強目前為自己學生提供的英語改進課程，以協助各學生應付選修各科目的語文需要。這方面我們已在第三號報告書中（第 3.16 段）建議政府應考慮增加提供資源，於確實有需要時，施行輔導教學。我們知道此事現正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進行。

(e) 額外積極鼓勵措施

6.5.23 正如我們在以上第 6.4.9 段指出，雖然各學校仍不大願意改用中文教學，但假以時日，這種態度很可能會有所改變，而我們亦相信如果當局採取各種創新措施，將會創造有利的情況，大有助於鼓勵

* 接受中文教學的學生，到中五時，大部分是修讀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課程甲，到中六時，則準備英國語文課程乙考試。而接受英語教學的大部分中五學生和其餘接受中文教學的學生，都是修讀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課程乙，到中六時，則要準備參加目前的英語運用考試，或將來的高級補充程度英語運用考試。

家長和學校選擇最切合學生教育需要的教學語言。這些創新措施包括：提供本章內建議的銜接課程和其他措施；推行學業目標及成績為本評估；開設以中文教學的高級和高級補充程度課程，以及採用經中文課程委員會批准的課本。

6.5.24 本委員會明白，現有的支援措施*和建議實行的新意念，需要政府在資源上作出重大承擔。所以，本委員會建議，除這些措施外，當局應考慮製作更多英語教育電視和錄映帶節目。

(f) 師資培訓

6.5.25 我們建議有關教師的中、英語文水平問題，以及改善師資培訓的方法，須留待本委員會在下一份報告書內詳細討論，因為這些問題較宜在建議的師資培訓檢討中加以研究。我們關注到，語文教育學院和各教育學院目前正進行一項研究，考慮規定見習教師達到最低限度的語文水平後，方發給證書。

(g) 研究

6.5.26 本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認為語文問題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我們建議在語文教育學院內設立教育語言研究及發展組，負責進行與實施和監督語文水準改善措施有關的研究和發展工作。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匯豐銀行捐贈 2,000 萬元，作為語文教育學院目前的語文研究計劃所需的部分經費。如果沒有匯豐銀行的慷慨捐助，本委員會實難希望在指定的時間內施行所建議的措施。由政府和匯豐銀行贊助的研究計劃分別表列於附件 6C 和 6D。

(h) 行政措施

6.5.27 我們留意到政府有意在一九九一年設立一個語文教育統籌委員會，其下設有小組委員會，分別負責處理一種語言。統籌委員會負責協調與教育語文有關的工作，並在監察和檢討改善措施效果方面扮演有用的角色。

* 目前積極鼓勵措施概略見於第 6.2.2 及第 6.2.4 段。

(i) 財政負擔

6.5.28 估計發展香港學科測驗所需的開支（按現時物價並以元計算）如下：

<u>1991-92</u>	<u>1992-93</u>	<u>1993-94</u>	<u>1994-95</u>	<u>1995-96</u>
1,042,279	1,371,238	2,789,930	8,204	118,204

6.5.29 估計語文學院研究及發展組的研究工作所需的費用（按現時物價並以百萬元計算）如下：

<u>1991-92</u>	<u>1992-93</u>	<u>1993-94</u>	<u>1994-95</u>	<u>1995-96</u>
2.04	2.83	2.83	2.83	2.83

6.5.30 在有關研究計劃完成之前，我們無法知道實行本委員會有關改善中英文水準，開辦銜接課程和進行師資培訓等建議所需的預算開支。在目前階段，我們亦無法知道在高等教育院校加強英語改善課程所需的預算開支。

6.6 各項建議撮要

6.6.1 總括來說，本委會建議如下：

- (a) 當局應採用本委員會在第 6.4 節所建議的本港教育語言政府架構，這個架構的作用在按照學生使用中文或英文來學習的能力而把他們編組，而決定這種能力，必須透過在小六進行的客觀評估，但當局仍以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為學生分配學位。這個架構亦會讓學校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選擇採用中文、英語抑或雙語教學。家長在獲悉評估所提供的成績資料後，便能夠為子女選擇最適合其教育發展的學校。這些成績資料亦可使各學校選用適合的教學語言，或決定各類教學語言班別的比例，以便最能滿足所收錄學生的需要（第 6.4.24 段）；

- (b) 發展小六及中三程度中、英文的評估工具及學業目標，並按擬定的時間表進行試驗及實施（第 6.5.13 段）；
- (c) 定期進行檢討，以監察進度，並考慮是否需要加強措施，以達到鼓勵以中文為教學語言及減少使用中英混合語授課的目標（第 6.5.13 段）；
- (d) 增加小五及小六的英語活動，以提高小學生的英文水準。政府應研究這個辦法的可行性，如發覺可行，政府應籌措所需的資金，以便在全港各區推行這些活動（第 6.5.15 段）；
- (e) 應在中一開設銜接課程（第 6.5.16 段）；
- (f) 語文教育學院應研究小五和小六的擬議英文活動是否會影響中一銜接課程的內容和時間（第 6.5.16 段）；
- (g) 教育署應制訂辦法，使以中文作為學習語言的學生在完成中三課程後，可以轉讀以英文作學習語言的班級（第 6.5.17 段）；
- (h) 教育署應尋求方法，為以中文作為學習語言的學生在完成中三課程後，提供銜接課程，協助他們轉讀以英文作學習語言的班級（第 6.5.17 段）；
- (i) 以英語作學習語言的學生，如果學習進度緩慢，應可在中四轉往以中文作學習語言的班級，而教育署則應制訂實施方法，如有需要，包括開設銜接課程（第 6.5.18 段）；
- (j) 應為以中文學習並即將投身社會工作的中五學生開辦適當的普通英文課程，這項課程可能會在暑期開辦（第 6.5.19 段）；
- (k) 應設計一些適當的職業英語課程，以切合若干種類職業的需要。這些課程將會提供予所有完成中五或中七教育（不論接受中文或英語教學）後有意就業或已就業的人士進修（第 6.5.20 段）；

- (l) 應開設銜接課程，讓接受中文教學的學生，在入讀高等教育院校前，能改善他們的英語技巧（第 6.5.21 段）；
- (m) 除現有的支援措施外，當局應考慮製作更多英語教育電視和錄映帶節目（第 6.5.24 段）；及
- (n) 應在語文教育學院內設立教育語言研究及發展組，負責進行與實施和監督語文水準改善措施有關的研究和發展工作（第 6.5.26 段）；

第七章：小學實施混合制

7.1 引言

7.1.1 我們在策劃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時，曾多次討論小學採用全日制及半日制的問題。本章會簡略回顧當局決定採用混合制*的背景，並且會概述本委員會就如何實施這項政策而提出的建議。

7.2 背景

7.2.1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初年，本港可供使用的土地和資源均感不足。為了應付小學生人數大量增加的問題，政府於一九五四年決定實行小學半日上課的臨時措施。不過，小學教育的最終目標，仍然是為所有小學生提供全日教育。一九八一年公布的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雖然確定全日學制足以提高小學教育的水準，但認為當時無可能進行龐大的建校工程來逐步淘汰半日制學校，因為資源須優先用作發展官立中學及政府資助中學。白皮書指出，應該鼓勵各小學生在就讀學生人數減少時，轉為全日制學校。

7.2.2 自從白皮書發表以來，部分教育界人士不斷指出，從教育及社會的角度來看，全日制才是較佳的學制。全日制學校的上課時間表沒有半日制學校那麼緊迫，課程範圍因此可以更具彈性，師生可以有更多時間接觸，而學生亦可以有較多機會參加課餘活動。撲滅罪行委員會等組織認為，半日制是導致青少年犯罪的因素之一。該委員會相信，由於半日制學校在安排課餘活動方面有困難，因此很多學生，特別是雙親均外出工作的學生，有半天無人看管，年紀較長的學生尤其容易受到不良分子所影響。

* 混合制是指小一至小四的學生只半日上課，而小五和小六的學生則全日上課。

7.2.3 為了鼓勵小學改行全日制，當局由一九八八年九月起，已將全日制學校每班每年的撥款增加至 770 元，以應付額外的經常開支。此外，自一九八九年九月開始，全日制學校可獲得一筆一次過津貼，平均每間學校 40,250 元，用以添置傢具，方便學生在學校晉午膳。不過，由於半日制已施行超過 30 年，頗為家長和教師所接受，有些甚至寧取半日制學校。家長相信只有管理完善的學校才可以吸引足夠學生入讀上下午班，而且教師較喜歡在半日制學校任教，因為上課時間較全日制學校短，但薪金則一樣。

7.2.4 基於這樣的背景，當局鼓勵各小學改行全日制的政策並不十分成功。一九八九年九月，官立小學和政府資助小學共 604 間*，其中只有 123 間實行全日制，而且大部分是班級數目較少的學校，其餘 481 間則採用上下午班制。有 63 間學校的校舍設備足以應付全日制，但校方選擇保留半日制。

7.2.5 本委員會曾經考慮將所有小學改行全日制的提議，但由於資源問題，終於決定暫時不宜實行，因為此舉需要多建大約 150 間新校舍。本委員會建議，應批准採用一個混合制，小一至小四繼續採用上下午班制，但小五和小六則全日上課。本委員會相信，這個學制在教育 and 社會的角度來看，都可以令學生得益。一些教育家早已指出此點（見第 7.2.2 段）。混合制亦容許課程範圍更具彈性，以及讓學校較容易進行輔導教學。

7.2.6 一九八九年九月，行政局亦持同一見解，認為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若能提供所需撥款，則下列有關政策的建議應予實行：

- (a) 鑑於將小學各班全部改行全日制需要動用大量資源，因此在短期內不宜進行。不過，小學各班全部改行全日制仍是一個長遠的目標，而且應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逐步推行。期間，當局應准許有能力和有意的學校改行全日制；
- (b) 短期而言，應著重推行一種混合制，安排小五和小六學生全日上課。不過，實行這項政策，需視乎可動用的資源而定；及

* 這個數目是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數字計算出來的，英童學校基金會所辦的學校亦包括在內。

- (c) 與此同時，當局應採取步驟，預留足夠學校用地，以應付由於在小五和小六實行這項政策而需增建新小學。當局亦會考慮臨時使用這些預留學校用地的問題。

7.3 策劃

7.3.1 政府曾就如何實行這項決策，諮詢本委員會的意見。本委員會建議，為方便策劃起見，應對現有學校作各項假設如下：

- (a) 現時的上下午班制官立小學及政府資助小學均應採用混合制；
- (b) 現時實行全日制的小學無須改行混合制；及
- (c) 以私人資金開辦的學校，可繼續採用上下午班制。(不過，這些學校若決定改行混合制，應通知教育署署長。)

7.3.2 在考慮過官立小學及政府資助小學的學額供求情況（見附件7A）後，本委員會認為，在計劃提供推行混合制所需的學額時，應以二零零零年小學學額的預算需求數字為根據，原因如下：

- (a) 會有一段合理的時間加建所需的小學；
- (b) 由於在二零零零年以後，學齡兒童人數會下降，屆時全日制可以在一些地區，推行至小四及較低級別，而無須興建更多新校；
- (c) 以二零零零年需求達高峰的時候作為策劃根據，可避免中途回復半日制；如果以一九九六年需求低潮的時候為規劃目標，將會有需要恢復半日制，因為各小學稍後要應付較大的學額需求；及
- (d) 隨著學生人數下降，教學質素方面應該可以有所改善，例如發展實物資源，使學校能夠推行更廣泛的課程活動，以及採用較理想的教師比率。

7.3.3 因此，本委員會建議二零零零年小學學額的預算需求，應作混合制的策劃根據。

7.4 推行校內措施

7.4.1 本委員會把推行措施分為兩大類：校內措施和全港適用措施。前者包括人手編制、重行調派教師及逐步實施計劃。

(a) 人手編制

7.4.2 本委員會根據下列三個項目來研究混合制對人手編制的影響：教師與班級比率、校長及副校長職位，以及主任與班級比率。

(i) 教師與班級比率

7.4.3 本委員會曾經研究推行混合制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教師的工作量，以確定應否及如何提高現行 1.2:1*的教師與班級比率。我們知道，上下午班制學校各班級平均每星期上課 38 節。如果採用混合制，小五與小六每星期上課將增至 40 節。我們亦知道，現時校長和主任（擔任副校長職位者）平均每星期分別授課 4 節和大約 27 節。

7.4.4 我們曾根據上述各點比較上下午班制和混合制，以便研究假如將小五和小六的教師與班級比率提高至 1.3:1 或 1.4:1，校長與主任授課節數的改變對一間學校所有教師的平均工作量會有何影響。

7.4.5 經比較後，我們發現假如將教師與班級比率提高至 1.3:1，則雖然小五及小六的教節有所增加，而且即使減少主任每星期授課節數，幾乎所有小學的教師工作量都會略為減少。不過，如果小五及小六每星期增加 3 節活動課**，即每星期共上課 43 節，除非將比率提高至 1.4:1，否則教師每星期的工作量將增加約 1.5 教節，其中未包括備課及活動後評估所花的時間。

* 一九八四年九月小學資助則例規定，資助小學的教學編制，乃以每班可有教師 1.2 名作為基礎計算，並計至最接近的整數，以避免使用分數。這項規定惟一例外的情況為：只設有 1 至 2 班的學校，則分別可有 1.5 及 2.5 名教師（以每個學部計算）。設有 6 班或以上的學校，學校校長一職並不計算在教師名額之內。

** 活動課可作補習英文、音樂班或輔助教學，視乎學生的需要而定。

7.4.6 經過審慎研究後，我們認為小五和小六的上課時間表，每星期應加入 3 節活動課，如果不增加這些教節，實行混合制只會將教節總數增加 2 節，即由 38 節增至 40 節。這個安排並沒有預留足夠的時間加強師生之間的接觸和增加活動課。校長應按學校的需要而靈活決定這些教節的用途。由於增加教節令教師須承擔額外的工作，所以將小五及小六教師與班級比率提高至 1.4:1 是合理的。本委員會因此建議，實行混合制學校的小五和小六教師與班級比率應由現時的 1.2:1 增加至 1.4:1。當這個政策全面實施時，當局將會按這個提高的比率增聘 713 名教師。

(ii) 校長及副校長職位

7.4.7 我們知道，一間小學分設上午班、下午班和全日班在運作上會加重行政工作，並且可能會增加管理上的問題。因此，我們建議保留混合制學校下午班副校長的職位。混合制學校因此會有一名校長，由兩名副校長從旁協助。我們亦建議，混合制小學校長通常每週應授課約 8 節，而兩名副校長每人通常每週應授課 20 至 28 節。

7.4.8 在轉行混合制的過渡期間，我們建議，混合制學校原有兩名校長的其中一名應執行副校長的職務，但可保留本身的職位及薪級，直至調任別校或循自然途徑流失。我們認為，這個職位即使最終會被取消，亦不會影響校內教師的工作量。我們相信轉制學校的校長，會把本身和兩名副校長的教學和非教學職務平均分配，以配合學校的需要。

(iii) 主任與班級比率

7.4.9 鑑於在同一間校舍兼辦上下午班制和全日班級會帶來額外的職責，我們認為應該略為放寬混合制學校主任（助理教席）的比率。因此，我們建議把比率由上下午班制學校每 4 班有一名助理教席，提高至混合制學校每 3 班有一名助理教席。

7.4.10 在這個安排下，一間設有 36 班的標準混合制學校，將會有 12 個助理教席職位，這個數目與目前設有 48 班的上下午班制學校的助理教席職位相同。此舉的另一個好處，就是當學校轉行混合制時，並無任何助理教席職位會被撤消。我們亦考慮到檢討提高語文能力措施工作小組報告書所載的意見。該報告書指出，各小學由於欠缺科主任這個專責職位，以致一些教師不願意連續主管一個學科超過一、兩年。結果工作固然沒有連貫性，而部分教師亦不願意作出有關更改小學語文科課程的決定。因此，我們建議由 12 名助理教席擔任下列職務：2 名助理教席擔任副校長，5 名助理教席分別負責學務工作、諮詢及輔導工作、一般事務、課外活動及其他活動，以及有關教具、傢俬及校具等工作（見附件 7B）。其餘 5 名則擔任英文科、中文科、數學科、常識科及術科的主任或負責協調這些科目。我們亦在第三章（第 3.2.13 段）建議，為學校增設一個學生輔導教師的助理教席職位。我們明白，由於每間學校都有不同的需要，因此在決定這些助理教席的職務時，須靈活處理。

(b) 重行調派教師

7.4.11 一間小學由上下午班制改行混合制後，班級數目將會減少。附件 7C 舉出一個例子。為了協助因實施混合制而須轉校的教師，我們建議教育署每年為處理超額教師問題而成立的職業輔導組，負責重行調派辦學團體無法另行安排教席的教師。從職業輔導組過去的工作表現來看，我們認為，要為所有受影響的教師安排教席，不應有任何困難。

(c) 分階段實施混合制

7.4.12 本委員會曾經討論個別學校應如何實施混合制問題。為了避免在過渡期間對學生和學校造成混亂起見，我們建議學校應分階段實施混合制，從而逐步減少班級數目。學校會動用所有空置課室，務求在最短時間內改行混合制。附件 7D 所載的，是一間設有 24 個課室的小學分階段實施混合制的模式。分階段實施混合制的全部過程需時 6 年完成，小六要在 3 至 4 年內全部轉為全日制，而小五則要在 5 至 6 年內完成。將小六首先改行全日制，可確保最多學生能夠從額外的上課時間中受惠。

7.5 實施全港適用的措施

7.5.1 較早時，我們在本章表示，推行混合制的措施可分為兩大類。與個別學校有關的措施，我們已在上文各段討論過。現在讓我們討論一些全港適用的措施：師資培訓、提供校具、興建新學校以及按小一入學分區辦法分階段實施混合制。

(a) 師資培訓

7.5.2 我們曾於第 7.4.6 段指出，全面實施混合制需要額外教師 713 名。各小學對教師的需求於一九九六至九七將會達到高峰，屆時所需的額外教師人數約為 272 名。我們建議各教育學院應盡早展開規劃，以求達致上述目標。

(b) 提供傢俬津貼及增補津貼

7.5.3 我們曾指出，每間小學將會一次過獲得發給一筆為數 40,250 元的津貼，用以購置合適的桌子及長

班級 770 元，以便應付額外的經常開支。

(c) 興建新校

7.5.4 一間學校實施混合制後，可開辦的班級數目便會減少。例如，一間設有 30 個課室的標準小學實行上下午班制可以開辦 60 班，但如果改行混合制就只能開辦 42 班。為了彌補這方面的損失，我們需要提供額外的校舍。根據教育署估計，除了使用附近學校的剩餘課室外還要興建 33 間設有 30 個課室的新型校舍。我們留意到，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另外需要 36 間這類學校，以應付在有關期間內人口的轉變和流動。這類小學將由房屋署斥資興建，作為公共房屋重建計劃的一部分。換言之，本港在二零零零年之前，需要新學校共 69 間。以任何標準來看，這都是一個龐大的建設計劃。我們因此籲請政府在調配資源的時候，應優先考慮興建實施混合制所需的 33 間設有 30 個課室的學校。

(d) 按小一入學分區辦法分階段實施混合制

7.5.5 我們認為，小一入學分區辦法是實行混合制的最適當基礎。這個辦法提供簡便的機制，以減少分派到每間小學的小一學生人數，俾便騰出地方在較高年級推行全日制。此外，市民早已接受了小一入學分區辦法，並且對這個辦法有深遠認識。基於這點，令一個分區的供求情況達致平衡，實屬明智之舉。如果把分區範圍擴大，學生上課便須長途跋涉；另一方面，如果把分區範圍縮小，當局便須興建更多小學。

7.5.6 由於小學學額是按地區提供的，因此，我們建議按小一入學分區辦法，作為在區內學校實行混合制的基礎，而所有位於同一小一入學分區的學校，應在同一時間展開分階段實施混合制的計劃。這樣，各學校便可以在有規劃和較有系統的情況下，實施混合制。不過，我們認為教育署署長對各學校實施混合制應作彈性處理，容許一些可隨時推行混合制的學校先於區內其他學校實行這個制度。

7.6 實施時間

7.6.1 附件 7E 是根據現有的及推算的學額供求統計數字所擬備的一覽表。該表顯示過半數的小一入學分區可在一九九二年開始分階段實施混合制。如果有足夠的資金，而且學校又願意接受，這項政策可望於二零零一年全面推行。本委員會獲悉政府正籌備一項次區域規劃研究，範圍包括香港都會區*，這項研究的整體目標是重整市區，以期令到市區成為一個更有系統、更高效率和更理想的安居樂業之所。該研究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減少稠密地區的人口。我們促請政府盡可能確保這項建議的影響只會有助於實施混合制，而不會造成延誤。

* 香港、九龍、新九龍及荃灣。

7.7 財政負擔

7.7.1 本委員會所提的建議，在財政上所引起的額外開支（按現時物價並以百萬元計算）如下：

<u>經常開支</u>	<u>1992-93</u>	<u>1993-94</u>	<u>1994-95</u>	<u>1995-96</u>	<u>1996-97</u>	<u>1997-98</u>
薪金	14.83	28.69	39.74	54.91	75.25	89.32
訓練費用			11.76	23.31	20.72	20.63
增補津貼					0.37	1.07
<u>非經常開支</u>						
傢俬津貼					1.23	2.37
建校費用	6.10	67.10	224.18	269.93	122.00	125.05
合計	20.93	95.79	275.68	348.15	219.57	238.44
<u>經常開支</u>	<u>1998-99</u>	<u>1999-00</u>	<u>2000-01</u>	<u>2001-02</u>	<u>2002-03</u>	
薪金	100.09	111.62	118.72	120.76	121.30	
訓練費用	18.07	8.00	1.91	0.89	0.37	
增補津貼	1.68	2.33	2.91	3.14	3.19	
<u>非經常開支</u>						
傢俬津貼	2.05	2.19	1.95	0.77	0.15	
建校費用	144.88	36.60	10.68			
合計	266.77	160.74	136.17	125.56	125.01	

7.8 各項建議撮要

7.8.1 總括來說，本委員會建議：

- (a) 以二零零零年小學學額的預算需求作為混合制的策劃根據（第 7.3.3 段）；
- (b) 在實行混合制的學校，小五和小六教師與班級比率應由現時的 1.2:1 提高至 1.4:1（第 7.4.6 段）；
- (c) 混合制學校下午班副校長的職位應予保留（第 7.4.7 段）；
- (d) 混合制小學校長通常每週應授課約 8 節，而兩名副校長每人通常每週應授課 20 至 28 節（第 7.4.7 段）；
- (e) 混合制學校原有的兩名校長，其中一名應執行副校長的職務，但可以保留本身的職位及薪級，直至調任別校或循自然途徑流失（第 7.4.8 段）；
- (f) 主任（助理教席）的比率應予改善，由上下午班制學校每 4 班有一名助理教席提高至混合制學校每 3 班有一名助理教席（第 7.4.9 段）；
- (g) 一間設有 36 班的標準混合制學校會有 12 名助理教席擔任下列職務：2 名助理教席擔任副校長，5 名助理教席分別負責學務工作、諮詢及輔導工作、一般事務、課外活動及其他活動，以及有關教具、傢俬及校具等工作，其餘 5 名則擔任英文科、中文科、數學科、常識科及術科的主任或負責協調這些科目（第 7.4.10 段）；
- (h) 教育署每年為處理超額教師問題而成立的職業輔導組，應負責重行調派辦學團體無法另行安排教席的教師（第 7.4.11 段）；
- (i) 各學校應分階級實施混合制（第 7.4.12 段）；

- (j) 各教育學院應盡早展開規劃，以達致為全面實施混合制而需額外聘請 713 名教師的目標（第 7.5.2 段）；
- (k) 政府在調配資源的時候，應優先考慮興建 33 間設有 30 個課室的學校，以便推行混合制的政策（第 7.5.4 段）；
及
- (l) 應按小一入學分區辦法，作為在區內學校實行混合制的基礎，而所有位於同一小一入學分區的學校，應在同一時間展開分階段實施混合制的計劃（第 7.5.6 段）。

第八章：校內涉及黑社會的 活動與體罰

8.1 引言

8.1.1 在第一章及附件 1A 裏，我們概述了學生在校內的行為問題。我們亦曾指出，本報告書建議採取的各項措施，尤其是載於第三及第四章內的措施，應該大有利於協助學生克服行為問題。學生透過更佳的諮商和輔導，可以獲得直接協助，而透過特別設立的學校的並行課程，則可以獲得間接協助。上述兩種措施不獨有助於學生克服學習上的困難，而且可以增加他們的學習興趣。

8.1.2 不過，假如本委員會未有對一些尚待解決的問題加以評論，便未免疏於職責，因為這些問題都是市民相當關注的。第一個是校內涉及黑社會活動的問題；第二個是應否廢除體罰的問題。

8.2 校內涉及黑社會的活動

8.2.1 不少社會人士，特別是教育界人士，對於校內涉及黑社會的活動表示關注，並且擔心這些活動會繼續增長。一九八一年，當局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的學生紀律監察常委會，負責監察這類行為。涉嫌參與黑社會活動亦包括在調查範圍之內。根據常委會在全港進行的調查，過去五年來各中學已舉報的涉嫌參與黑社會活動的事件數目，一直下降：

<u>年份</u>	<u>已舉報涉嫌參與黑 社會活動的事件數目</u>	<u>佔已舉報的青少年違 法事件總數的百分率</u>
1983-84	1504	8.4
1984-85	1279	7.4
1985-86	773	5.2
1986-87	745	5.6
1987-88	637	4.2
1988-89	620	4.1

一如處理附件 1A 所載的犯規及青少年違法行為統計數字，我們認為必須小心闡釋這些數字，因為舉報案件的數目下降，並不一定意味較少事件發生。此外，各校亦可能對涉嫌參與黑社會活動的定義有不同的解釋。不過，我們從撲滅罪行委員會與我們的通訊中，注意到該委員會認為並無證據顯示黑社會分子有組織地滲入中小學。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反映學校社會工作者及外展社會工作者的意見，對這個結論表示贊同，但該會相信學生參與涉及黑社會的活動有所增加，尤其是在中一和中二。我們認為無須過分重視上述數字，反而值得注意的是這種活動一般而言有下降的趨勢。不過，我們同時亦瞭解到，社會人士，尤其是教師、家長和社會工作者，卻感到這個問題日益嚴重。雖然沒有證據顯示黑社會分子有組織地滲入學校，一如他們滲入若干商業機構一樣，但這未必表示學生沒有參與校外黑社會活動。此外，與黑社會有關的事件甚少在學校發生，並不表示其他不法之徒沒有從事這類活動。我們知悉有些學校特別關注這個問題。

8.2.2 本委員會知道，教育署與皇家香港警務處緊密合作，共同對抗校內的黑社會活動。例如各區警察聯絡員定期前往各校探訪，監察有關情況，並在適當時候向學生提出警告，指出涉足黑社會的危險，並且指導他們如何拒絕黑社會分子的誘惑。警務處與教育署並曾擬備一份文件，向家長及教師介紹學童可能涉足黑社會的跡象，並且促請他們留意學生平日的表現，例如零用錢忽然增加。本委員會認為最重要是防止學校成為黑社會組織的溫床。我們對警務處和教育署對抗校內黑社會活動所作的努力表示歡迎，同時建議警務處和教育署應擴大工作範圍，合力對付與黑社會無關的糾黨活動。

8.2.3 本委員會亦注意到，很多學校不單與家長合作，共同對抗黑社會對學童的影響，而且更廣泛與家長討論學童面對的個人問題或家庭問題。教育署曾向各校發出一份名為「略談學校與家長的聯繫」的小冊子，介紹改善學校與家庭聯絡的方法。關於這方面，我們注意到部分家長可能要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我們對這些措施深表歡迎，並且希望透過學校為家長和教師舉辦的各種活動，鼓勵學校及家長進一步加強合作。

8.3 體罰

8.3.1 根據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而制訂的教育規例，限制學校對學生施行體罰。

教育規例第 58 條規定：

教師不得向女學生施行體罰。

教育規例第 59 條規定：

(1) 教師不得向男學生施行體罰，除非：

- (a) 採用幼小軟籐；及
- (b) 輕打學生掌心或隔衣打臀部。

(2) 倘學校有超過一名教師，則教師不得向男學生施行體罰，除非：

- (a) 該名教師是校長；或
- (b) 校長曾授權該名教師執行是項懲罰。

教育規例第 101(7)條及第 102 條更規定，任何教師如觸犯規例第 58 條或第 59 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5,000 元及入獄一年。

8.3.2 教育署透過學校通告及督學，經常提醒校長及校監注意有關的法例，使他們明白教育署和家長均對觸犯這些規例的事情極為重視。一般來說，學校只會在其他懲罰未能收到預期效果的時候，才會施行體罰。

8.3.3 本委員會曾經縝密考慮體罰應該廢除或保留問題。在討論過程中，我們考慮到贊成及反對體罰的理由，以及海外與本港人士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認為施行體罰對兒童有害，而且法庭業已廢除體罰，我們因此建議香港的學校亦應廢除體罰。

8.4 各項建議撮要

8.4.1 總括來說，本委員會建議：

- (a) 警務處和教育署應將對付校內黑社會活動的努力擴展至對付與黑社會無關的糾黨活動（第 8.2.2 段）；及
- (b) 香港的學校應廢除體罰（第 8.3.3 段）。

第九章：實施本報告書各項 建議的方法與資金籌措問題

9.1 本委員會認為，在結束這份報告書之前，我們有必要扼述實施本委員會各項建議的方法，以及資金的籌措等問題。

9.2 本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大致上可分為下列五個組別：

- (a) 設立課程發展處，為課程發展奠下基礎，使教育署及課程發展議會可以對共同課程作適當改善，並為不同能力及不同需要的學生設計合適的教材及課程；
- (b) 加強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教學和輔導服務；
- (c) 根據標準參照原則，在各主要階段發展一個學業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的架構，與其他建議一併進行；
- (d) 第六章內有關改革教育語言政策的建議；及
- (e) 在各小學推行混合制。

9.3 上述各組建議並非按優先次序排列。我們認為所有建議均應同時進行，因為這些建議對改善學校的教育質素，有重大的作用。因此，我們促請政府把整套建議視作一個獨特的範疇，其他與教學質素有關的範疇是建校計劃和供應曾受師資培訓的教師。

9.4 根據我們目前計算所得，實施上述計劃所需的額外支出將會增加：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只不過 3,471 萬元，到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將會升至最高峰，達 5.744 億元，但到未來十年的後期則會回降至 4 億元左右*。不過，我們的預測並未包括實施將來措施所需的費用，而實施這些措施仍須視乎研究結果而定，例如我們現在無法計算實施本委員會建議的學業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的架構所需的全部費用，亦無法估計我們的語文改革計劃建議的銜接課程的費用。

9.5 我們明白，要實施這個計劃的各項建議，需費非常龐大，但假如這些建議並不同時進行，則所有措施對改善學校教育質素便不會起多大作用。因此，政府最好訂出一個財政方案，籌措這項計劃所需的費用。

* 實施本報告書各項建議的已知額外開支預測（按現時物價並以百萬元計算）：

	<u>1991-92</u>	<u>1992-93</u>	<u>1993-94</u>	<u>1994-95</u>	<u>1995-96</u>
經常開支	27.38	105.74	159.37	224.47	286.34
非經常開支	7.33	35.29	97.92	255.57	288.06
合計	34.71	141.03	257.29	480.04	574.40
	<u>1996-97</u>	<u>1997-98</u>	<u>1998-99</u>	<u>1999-00</u>	<u>2000-01</u>
經常開支	341.68	380.09	392.11	400.89	408.44
非經常開支	141.67	128.89	148.39	41.14	14.98
合計	483.35	508.98	540.50	442.03	423.42

學生在校內的行為問題

有關小學生行為問題的資料是透過教育署學生輔導服務收集得來。至於中學方面，學生紀律監察常務委員會自一九八二年以來，每四個月進行一次有關行為問題的調查。附錄 a 及 b 分列一九八六／八七學年至一九八八／八九學年小學生的行為問題和中學生的犯規及違法行為的統計資料。（附錄 c 載有香港學校訓導人員協會於一九八七年就行為問題進行調查時收回的 98 份問卷的分析摘要，以供參考）。附錄 d 及 e 載有一九七八至八七年間，小學及初中年齡兒童所犯刑事罪行的統計資料。

2. 本委員會必須指出，在分析這些資料時要小心謹慎，因為有些類別難於界定，而提供資料的學校在決定那些過失應予記錄時，觀點亦有差別。此外，本委員會無法知道這些呈報事件是個別學生所犯的一次過失，還是極少數學生屢犯的過失。雖然如此，統計資料仍顯示教師對各類問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的看法，以及問題的形式因應時間而改變。

3. 我們分析過統計資料後，發覺小學生犯規的情況並不普遍，在一九八八／八九學年僅記錄了 3 200 餘宗，較一九八七／八八學年增加 1.9%，而較一九八六／八七學年則增加 12.1%。在一九八八／八九學年，最普遍的問題是行為或情緒問題，以及在課室不守紀律，佔總數的 30.2%。至於小學生所犯的較嚴重刑事罪行，由一九八二至八七年間，數字逐步上升，但一九八九年只記錄到 1 050 宗，較一九八八年減少 9.5%，而較一九八七年則減少 32.6%；其中最大的類別是盜竊及高買，在一九八九年佔總數的 66%，雖然案件數目近來減少，但本委員會注意到一九八九年的總數較一九八零年增加近一倍。

4. 在中學方面，一九八八／八九學年所呈報的犯規行為，半數以上屬較輕微的過失，例如經常遲到、不交功課、忘記帶課本回校等，後兩項較上一學年增加近 20%。較嚴重的犯規，例如反叛行為和蓄意破壞財物等，只佔一九八八／八九學年犯規行為數字不到 12%，與上一學年比較，則有非常輕微的升幅。經常逃學的個案亦增加了約 20%。

整體而言，犯規行為的數字持續上升，在一九八八／八九學年，這類個案較上一學年增加 8%，而一九八七／八八學年則較上一學年增加 16%，情況令人憂慮。中學生違法行為亦有上升的趨勢，這類個案在一九八六／八七學年和一九八七／八八學年間增加 14%，而在一九八七／八八學年和一九八八／八九學年間則增加 1.5%。就違法行為類別而言，賭博上升僅超過 40%，但有些違法事件則減少了，情況令人鼓舞。減少的個案包括下列各項：非禮行為(-37.9%)、藏有色情刊物或圖片(-26.2%)、偷竊(-6.2%)、涉嫌參與黑社會活動(-2.7%)和恐嚇(-4%)。至於 12 至 15 歲的青少年罪犯所犯的刑事罪行，在一九八九年錄得 6300 宗以上，其中大約 1800 宗（即 28.5%）是店舖盜竊和其他盜竊事件。小學年齡兒童的犯罪個案亦有增加，一九八九年的犯案數字較一九八零年增加幾乎一倍。

5. 本委員會曾探訪學校及舉辦小組討論，與中小學教師商討這些問題，而教育署亦與各教師保持聯絡，我們因而得悉，教師普遍同意統計數字顯示學生犯規及違法行為以及他們觸犯刑事罪行的情況並不嚴重，教師有能力應付。雖然我們同意這個評估，但對這類個案的上升趨勢仍然感到憂慮，因此，我們不能暗自滿足。

6. 歸根究底，不少校內行為問題成因，是由於學生沒有能力或無意修讀共同課程，又或者課程未能讓他們充分發揮，所以感到厭煩沮喪。另一個主要原因是，使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令學生感到困難。在這情況下，學生作出不檢的行為，藉此宣泄不滿的情緒。有些甚至無法融入學校生活而中途退學。過去幾年來，教育署每年均錄得 8 000 至 10 000 宗懷疑學生因此而中途退學的個案。不過，根據學生輔導主任調查所得，在每個學年結束時，真正中途退學的個案數目極少，佔小學和初中學生總人數不足 0.2%，詳情見於下列數字：

	<u>85/86</u>	<u>86/87</u>	<u>87/88</u>	<u>88/89</u>
學生總人數 (小學及初中)	792 742 (100%)	796 944 (100%)	800 326 (100%)	798 754 (100%)
調查個案數字 (小學及初中)	8 399	8 218	8 964	10 958
每個學年結束時真正 中途退學的學生人數 (小學及初中)	443 (0.06%)	601 (0.08%)	794 (0.1%)	1 351 (0.17%)

在其餘的個案，有些學生是年滿 15 歲，有些是被查出後重返學校，有些則是移居海外而沒有通知校方。學生輔導主任盡力說服家長和學生，使他們明白教育的價值，以及有需要遵守法例規定，送子女入學。學生重返學校，亦可減少黑社會分子或其他不良分子把中途退學學生引入歧途的機會。

一九八六／八七、一九八七／八八
及一九八八／八九學年
小學生的行為問題

問題種類	1986/87		1987/88		1988/89		與 1987/88 學年比較， 百分率的轉變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u>行為方面的問題</u>							
行為／情緒問題	699	24.4	711	22.6	639	19.9	-10.1
缺課	261	9.1	168	5.3	191	5.9	+13.6
在課室不守紀律	340	11.9	400	12.7	331	10.3	-17.2
逃學	168	5.9	186	5.9	198	6.2	+6.4
輟學	10	0.3	8	0.3	27*	0.8	+237.5
偷竊	13	0.5	20	0.6	166**	5.2	+730.0
小計	1491	52.1	1493	47.4	1552	48.3	+3.9
<u>其他問題***</u>	1372	47.9	1656	52.6	1659	51.7	+0.1
總計	2863	100.0	3149	100.0	3211	100.0	+1.9

* 小學生輟學的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移民的關係。

** 這個數字包括在學校偷竊和高買。若干高買個案亦可能包括在附錄 d 店舖盜竊類別內。因高買被擒的兒童可能交由警方或校方處理，或同時由這兩方處理。

*** 其他問題包括學生的健康、家庭問題以及與同儕的關係。

一九八六／八七、一九八七／八八
及一九八八／八九學年
中學生犯規行為事件

<u>犯規行為種類</u>	<u>1986/87</u>		<u>1987/88</u>		<u>1988/89</u>		<u>與 1987/88 學年比較 百分率的轉變</u>
	<u>次數</u>	<u>%</u>	<u>次數</u>	<u>%</u>	<u>次數</u>	<u>%</u>	
無禮或反叛行為	20260	12.0	20848	10.6	20971	9.9	+0.6
故意違反校規以 引人注意	17755	10.5	21187	10.8	20579	9.7	-2.9
經常逃學	10913	6.4	10924	5.6	13077	6.2	+19.7
行為不誠實 例如作弊	10541	6.2	12272	6.3	11515	5.4	-6.2
經常說污言穢語	7876	4.6	7424	3.8	6916	3.3	-6.8
蓄意破壞財物	3506	2.1	3931	2.0	3963	1.9	+0.8
恃強凌弱	2485	1.5	2659	1.3	2727	1.3	+2.6
經常遲到	29802	17.6	33055	16.8	33991	16.0	+2.8
不交功課／忘記 帶課本回校	54591	32.2	65442	33.4	77862	36.8	+19.0
其他事件*	11610	6.9	18366	9.4	20224	9.5	+10.1
總計	169339	100.0	196108	100.0	211825	100.0	+8.0

* 其他事件包括吸煙、校服不整齊等。

一九八六／八七、一九八七／八八
及一九八八／八九學年
中學生違法行為事件

<u>違法行為種類</u>	<u>1986/87</u>		<u>1987/88</u>		<u>1988/89</u>		<u>與 1987/88 學年比較， 百分率的轉變</u>
	<u>次數</u>	<u>%</u>	<u>次數</u>	<u>%</u>	<u>次數</u>	<u>%</u>	
暴力行為	5050	38.3	5582	37.1	5650	37.0	+1.2
偷竊	3525	26.7	4209	28.0	3947	25.8	-6.2
賭博行為	2209	16.8	2181	14.5	3089	20.2	+41.6
涉嫌參與黑社會活動	745	5.6	637	4.2	620	4.1	-2.7
恐嚇他人例如勒索	739	5.6	802	5.3	770	5.0	-4.0
藏有色情刊物或圖片	664	5.0	1298	8.6	958	6.3	-26.2
非禮行為	126	1.0	219	1.5	136	0.9	-37.9
曾一次或多次被判罪	128	1.0	115	0.8	101	0.7	-12.2
總計	13186	100.0	15043	100.0	15271	100.0	+1.5

訓導人員工作問卷調查報告書

香港學校訓導人員協會主席許保榮

香港學校訓導人員協會於一九八七年五月間，內部成立問卷設計及分析小組，成員包括：許保榮、陳應楠、鍾蔭祥和何就鵬。問卷的目的：（一）研究學生在校內行為偏差的傾向，尋求輔導問題青少年的途徑。（二）探討訓導人員面對的工作壓力，喚起社會人士的關注。（三）了解各會員學校對本會的期望及請建議本會應提供之服務。在本年九月一日本會發出問卷 375 份，以全港的中學訓導或輔導教師為訪問的對象，每一間中學為一個代表單位，最後於本年十月初收回問卷 98 份，佔 26.13%，和去年的收回率 24.19%相差稍高 1.94%。現將調查結果公布如下：問卷共分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調查學生在校內行為偏差的程度，問卷包括有 20 項問題，其中以經常發生的高低程度排列如下：（一）「經常遲到」佔 45.91%，（二）「欠交功課」佔 39.79%，（三）「校內失竊」佔 33.67%，（四）「反叛行為」佔 30.61%，（五）「污言穢語」佔 19.38%，（六）「曠課逃學」佔 15.3%，（七）「新潮打扮」佔 14.28%，（八）「破壞公物」佔 14.28%，（九）「行為不誠實」佔 13.26%，（十）「帶不良刊物」佔 10.2%，（十一）「吸煙」佔 7.14%，（十二）「放學時在校門口與滋事青年集結」佔 7.14%，（十三）「說黑社會背語」也佔 7.14%，（十四）「打架」佔 6.12%，（十五）「未得家長同意，離家外宿」佔 5.1%，（十六）「賭博」佔 5.1%，（十七）「收馬仔」佔 4.08%，（十八）「黑社會滲入學校」佔 2.04%，（十九）「吸食軟性藥物」佔 2.04%，（二十）「學生與異性發生性行為」並沒有經常發生。

總結學生在學校犯規的行為中，以「經常遲到」、「欠交功課」、「校內偷竊」、「反叛行為」和「污言穢語」等觸犯的次數最為常見，尤其是「經常遲到」一項，比去年的 38.5%，上升了 7.86%，而「欠交功課」亦高達 39.79%；部分學生可能對課程感到枯燥，學校生活沉悶，所讀的科目對將來的就業和生活，沒有直接幫助，因此本會建議有關當局需要考慮整體中學課程的設計和安排，增加學校實用和興趣的科目，例如將電腦科推廣普及至初中學生。本人個人認為可以將現存的公民教育，道德教育，家庭生活教育和性教育，合併成為一個獨立的學科，稱之為「生活教育」，這樣才可以革新課程，以配合時代的進步和需要。其次本會建議學校有需要創新課外活動，使之更具多元化和吸引力，鼓勵同學參加課外活動，增加對學校的歸屬感。再其次是培養學生守時和自律的精神，最佳的方法由學生自行組織班會，教師從旁協助，利用團體制約，減少學生遲到和欠交功課的陋習。在「黑社會滲入學校」的百分比和去年比較，下降了 5.05%，而「在校內收馬仔」、「說黑社會背語」和「在校門與滋事青年集結」等問題上，與上年比較有顯著下降的趨勢，這是令人鼓舞的事。

第二部分：調查訓導人員所面對的工作困難，共有 24 題，其中訓導人員認為無法解決的有「學生逃學，但家長竟代寫告假信包庇學生」為首位佔 26.53%，去年也是佔首位，因此本會建議學校應該設立「學校與家長會」，加強學校與家長的聯繫和溝通，定期討論學生在校內外行為的表現，檢討學生的讀書概況，可每月或每季舉行，相信可以幫助學生的成長。其次「學生與異性發生性行為」佔 15.3%，「學生未得家長同意，離家外宿」佔 14.28%，「學生吸食軟性藥物」佔 10.2%。從調查顯示值得關注的是學生吸食丸仔有 10 宗，學生與異性發生性行為也有 11 宗，問題是相當嚴重，因此學校在制定德育總綱時，最好加強這兩方面的研討，灌輸青少年對性的認識，對社會有應盡的責任，以防止以上問題有進一步的惡化。最後「學生屢犯校規，積滿多個大過，學校因受資助學校則例的規限，無法開除」佔 59.18%，一部分惡意破壞學校秩序的頑劣學生，既無心向學，大大影響其他需要讀書的人，本會建議這種學生應該開除。開除壞學生，可收阻嚇作用，激勵學校士氣，學生亦因轉換學習環境，可以重新建立自信，有關當局需要設立更多類型的學校，課程多元化，實用和有趣味，去收容該批學生，例如設立職業專科訓練學校，開辦髮型設計、時裝製衣、快速店服務員訓練、保安護衛員訓練、大廈管理訓練、美容訓練等。

第三部分：訓導人員在擔任工作時，最受困擾的是「訓導工作往往超時，無法兼顧授課」佔 76.53%，本會建議有關當局應該減少訓導人員授課的節數，最好在 15 節以下，以便有更多時間接觸學生，處理日益繁重的個案。佔第二位的「家長維護學生，無理取鬧」佔 71.42%，本會建議提倡親職教育（父母教育）和訓導人員進修課程，透過雙方的進修，互諒互讓才可以幫助我們的下一代，不應打擊學校的尊嚴和威信，要知道若要取得子女的尊重，父母必先要尊重學校，否則只有助長一些頑劣學生有恃無恐。佔第三位的「缺乏訓導室」佔 59.18%，有六成的訓導人員沒有獨立的工作間，因處理學生犯規的查問過程中，極需要保密進行。最後訓導人員有 31.63%認為缺乏人身安全保障，有 18.36%曾被恐嚇，有 2.04%曾被襲擊，雖然訓導人員面對種種的困難，有 50%的教師，仍然繼續願意擔任訓導工作，因為訓導老師視之為挑戰性的工作。

第四部分：調查會員對本會的期望提出建議：定期出版會訊，交流訓導訊息，開辦訓練班和研討會，促進訓導技巧，每年定期發出問卷，搜集資料等等。

問卷的處理：（一）將會透過新聞界公布調查結果。（二）呈交教育署。（三）呈交教育統籌委員會。（四）呈交各有關的教育團體。（五）本會內部研究資料存錄。

小學年齡（7至11歲）兒童所犯的刑事罪行

罪案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u>暴力罪案</u>										
非禮		1	1	3	2		3	2	4	3
傷害			7		3	2	1	5		
嚴重毆打	5	13		4	8	13	38	21	31	31
虐待兒童										1
刑事恐嚇	1				1	2				2
行劫	21	29	8	12	16	15	14	39	46	51
勒索	7	14	9	1	9	4	5	5	9	5
縱火			2		2	5	12	2	6	13
小計	34	57	27	20	41	41	73	74	96	106
<u>防範性罪案</u>										
藏有武器及彈藥	1		1			1			1	
藏有攻擊性武器	3	1	1	3					4	7
身懷盜竊工具	2	3	2		1	1	2	2	1	1
藏有非法工具	3						2	1		2
干擾車輛							1	8	4	6
非法藏有物品	9	11	7	9	2	7	3	4	2	5
遊蕩及擅闖	2	4	3	1	1	4		1		
小計	20	19	14	13	4	13	8	16	12	21
罪案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其他罪案

爆竊（有毀壞者）	25	20	14	15	26	25	11	31	20	15
爆竊（無毀壞者）	39	48	19	25	28	45	17	33	28	49
搶掠	6	5	2	5	4	9	4	7	6	14
扒竊	6	9	8	6	6	6	3	5	15	7
店舖盜竊	104	198	192	359	337	898	839	1100	737	526
車輛內行竊	49	53	31	35	27	22	18	23	25	29
擅自取去交通工具	2	7	3			2		2	4	
駁電									1	
地盤盜竊							11	5	1	
單車盜竊	179	184	185	17	21	37	47	47	31	48
其他雜項盜竊				132	127	151	147	147	129	167
接贓	7	3	4	3	8	3	4	5	8	13
欺詐		3	1	5	4	1			1	
偽造文件印信及硬幣	1		2							1
其他違背社會道德之罪行										1
販運毒品			1	1						
藏有毒品作販賣用途			2	1		4	2	5	2	1
發假誓	4	2	2	1	1	8	2	7	5	8
逃走及非法劫回										3
其他違背合法權力的罪行	11	20	16							
使用屬於他人的身份證									1	
刑事毀壞	27	27	35	20	23	27	22	37	17	16
其他侵犯人身之罪行				2					1	
妨礙公安罪行	3	1	1		7		3	1	3	14
非法會社		2	2	1	6	3	2			2
嚴重賭博罪行									1	
串謀	1	1			1				2	
其他罪行		2		12	11	21	10	14	14	9
小計	464	585	520	640	637	1262	1142	1469	1052	923
總計	518	661	561	673	682	1316	1223	1559	1160	1050

*上述統計數字由皇家香港警務處提供。

初中年齡（12至15歲）兒童所犯的刑事罪行

罪案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u>暴力罪案</u>										
強姦	2	4	1	2		4	3	5	7	5
非禮	50	47	46	27	33	64	46	51	64	74
謀殺及誤殺	8	6	8	9	9	3	2	1	4	8
傷害				36	52	43	54	63	51	105
嚴重毆打	234	250	276	281	315	306	305	401	448	419
襲警#			12	7	7	4	2	4	4	17
綁架	1									
虐待兒童										2
刑事恐嚇	34	29	13	20	54	41	13	32	38	49
行劫	337	435	266	329	342	458	385	582	777	920
嚴重爆竊	1									
勒索	110	151	89	120	158	125	114	118	126	142
縱火			5	3	6	11	20	15	18	27
小計	777	922	716	834	976	1059	944	1272	1537	1768
<u>防範性罪案</u>										
藏有武器及彈藥	14	3	3	1	5		3	7		7
藏有攻擊性武器	65	64	60	65	82	71	60	96	140	217
身懷盜竊工具	45	30	29	14	14	21	14	17	60	67

這一欄的數字包括一九七八至一九八二年的拒捕數字，在一九八三年之前，這兩項罪案是合計的。

罪案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	------	------	------	------	------	------	------	------	------	------

藏有非法工具	13	14	11	15	13	26	15	14	43	39
干擾車輛							14	47	37	49
非法典當罪行										2
非法藏有物品	72	64	68	75	66	73	51	64	66	84
遊蕩及擅闖	67	55	53	60	55	49	23	23	20	32
小計	276	230	224	230	235	240	180	268	366	497

其他罪案

爆竊（有毀壞者）	215	189	111	152	143	181	111	171	140	200
爆竊（無毀壞者）	166	178	166	162	139	146	136	198	168	123
搶掠	13	31	25	39	32	36	34	52	47	84
扒竊	23	31	56	31	23	15	26	16	41	24
店舖盜竊	617	729	567	920	916	2029	1735	2218	1537	1232
車輛內行竊	235	178	229	251	176	163	138	126	206	275
擅自取去交通工具	61	49	58	33	38	19	27	28	44	78
駁電	4	3		1		3		3		1
地盤盜竊							20	32	31	13
單車盜竊	1109	1062	826	135	79	135	123	127	205	195
其他雜項盜竊				633	744	753	739	795	789	969
接贓	46	37	48	42	22	48	53	43	49	70
欺詐	75	46	26	41	54	43	27	37	52	46
偽造文件印信及硬幣	6	13	31	20	29	14	14	17	25	17
非法性行為				31	31	23	29	36	35	51
經營色情場所	18	12	19	1					2	
淫媒、誘拐女性				1			1	3	6	1
違背自然之罪行									6	4

罪 案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其他違背社會道德之罪行	4	2			3			4	1	3
販運毒品	2	7	4	10	5	5	2	1	4	
藏有毒品作販賣用途	26	43	57	56	34	42	44	35	51	46
發假誓	19	11	11	6	7	25	17	21	25	25
拒捕				2	6	8	5	6	13	20
逃走及非法劫回	15	1	2	2	2	5	8	6	9	10
其他違背合法權力的罪行	17	23	27	4		3		5		1
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					3	1		1	6	6
使用屬於他的身份證					8	11	17	19	28	36
其他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4						
刑事毀壞	99	155	126	114	167	166	158	209	168	171
其他侵犯人身之罪行	1	1	4	2	4	7	3	5	1	3
妨礙公安罪行	124	79	129	107	151	164	127	134	126	138
非法會社	112	146	124	119	187	253	134	186	178	199
借貸						4		2		
嚴重賭博罪行						2	2		1	7
串謀	19	20	7	8	15	8	11	29	28	42
其他罪行		8	5	20	13	24	29	34	38	32
小計	3026	3054	2658	2947	3031	4336	3770	4599	4060	4122
總計	4079	4206	3598	4011	4242	5635	4894	6139	5963	6387

* 上述統計數字由皇家香港警務處提供。

小組討論一覽表

討論題目

演講嘉賓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有關
小學教育的小組討論

(a)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
學校長
蔡張杭仙女士

(b) 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上
午校）校長
楊趙君錫女士

(c) 科學及數學教師聯會科學
組召集人
Chan Shing-kan 先生

(d) 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校長
陳秀真女士

一九八九年五月八日舉行有關教育
心理學的小組討論

(a)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特
殊教育）
楊梁恩美女士

(b) 香港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心
學講師
劉鄧靜宜女士

(c) 香港大學心理學系前系主
任
關愛睿牧師

理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有關
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小組討論

(d) 倫敦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 心理學系教育心理
學訓練課程副主任
Anthony Cline 先生

(a)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
育研究課程主任
郭賦力先生

(b) 大口環香港紅十字會甘迺
迪中心校長
方心淑女士

(c) 大埔松嶺村香港弱智人士
服務協進會署理秘書
王鄭慧玲女士

(d) 大口環堅尼地學校副校長
Michael Peat 先生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有關
課程發展及教學實習的小組討論

(a)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高級講
師
莊遜基博士

(b)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講
師
傅瑋女士

(c)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教育科
技統籌處首席教育科技師
施達福先生

(d) 迦密中學英文科教師
林婉君女士

(e) 培英中學教務主任
姜玲華女士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一日舉行有關初中教育的小組討論

- (a) 香港中文大學英語教學單位講師
徐碧美博士
- (b) 樂善堂顧超文中學校長
馮治華先生
- (c) 寧波第二中學校長
伍楊子幼女士
- (d) 香港浸會學院語言中心助理語言導師
葉李美愛女士

學校訪問行程

<u>日期</u>	<u>學校名稱</u>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三日	新界青山公路 屯門官立中學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日	新界沙田 14J 區 東華三院邱金元職業先修中學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香港加惠民道 31 號 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
一九八九年五月四日	九龍土瓜灣 靠背隴道 170 號 樂民新 中華基督教會念慈中學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一日	香港赤柱 東頭灣道 41 號 香港航海學校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八日	新界沙田 新田圍 沙田官立小學（上午校）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跑馬地 藍塘道 123 號 瑪利曼中學
一九八九年六月一日	香港半山區 巴丙頓道 3 號 香港培英中學

提交意見書的團體或市民名單

- (1) 教學媒介委員會召集人 Au Chak-yuen 先生
- (2) 費榮貴先生
- (3) 香港大學教育學系柏士俊教授
- (4) Brian Chan 先生
- (5) 兩名小學生的母親陳女士
- (6) 學教團 Chan Yiu-sang 先生
- (7)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講師程介明先生
- (8)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教學導師鄭燕祥先生
- (9) 明愛中心外展社工張振威先生
- (10) 嶺南學院社會科學院講師蔡寶
- (11) 明愛中心家庭服務社社工朱志強先生
- (12)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講師郭賦力先生
- (13) 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副會長許國輝先生
- (14) 香港大學教育學系莊遜基博士
- (15) 羌子
- (16) 迦密英文中學教師林婉君女士

- (17)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副總幹事李清詞牧師
- (18) 香港理工學院高級講師盧明德先生
- (19) 番禺會所華仁小學校監連民安神父
- (20)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院長莫禮時博士
- (21) 屯門區議員吳明欽先生
- (22) 基督書院校長龐憶華先生
- (23) 司徒華議員
- (24) 退休教師鄧傑先生
- (25)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講師曾榮光先生
- (26) 課程及教育目標小組委員會 Tso Kai-lok 先生
- (2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徐明心先生
- (28) 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王誌堅先生
- (29) 學教團 Wong Chi-ming 先生
- (30) 西貢崇真中學校長黃錦樟博士
- (31) 北區區議員黃永根先生
- (32) 家長 Yeung Po-keung 女士
- (33) 香島中學校長楊耀忠先生
- (34) 香港中文大學楊汝萬博士

- (35) 中學教師 Yik Tak-ming 先生
- (36)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有限公司
- (37) 迦密中學
- (38) 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
- (39) 日間託兒服務委員會
- (40) 聖公會港澳區辦事處
- (41) 教育行動組
- (42) 撲滅罪行委員會
- (43) 天才教育協會
- (44) 官立學校非學位教師職公會
- (45) 朗文出版社、麥美倫出版社及牛津大學出版社
- (46) 香港資助學校教師會
- (47) 香港學校訓導人員協會
- (48) 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
- (49)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50) 香港幼稚園協會
- (51)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 (52) 檢討九年免費及強迫教育聯席會議

* 此表臚列向本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公眾人士，如有遺漏謹此致歉。就檢討提高語文能力措施工作小組報告書而提交的意見書一覽表，載於附件 6B。

課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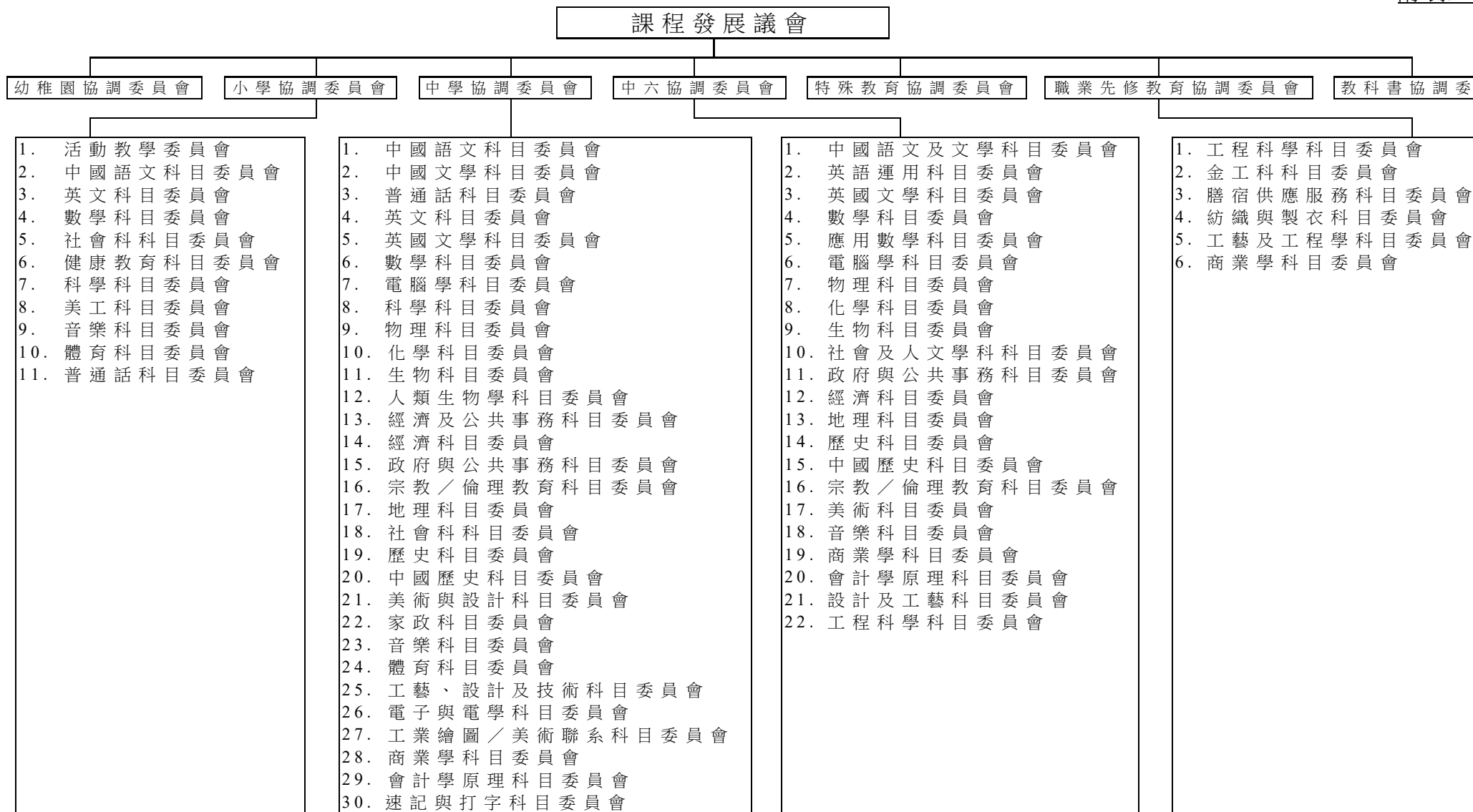
課程發展議會及視學輔導處

課程發展議會是課程發展委員會重組而成的一個並非法定的組織，於一九八八年獲教育署署長委任，就與課程發展有關的一切事宜，向教育署署長提出意見。議會主席由非公職人員出任，而成員則主要來自教育界。課程發展議會由一個最高委員會，7 個協調委員會以及 69 個科目委員會組成。課程發展議會的組織載於附錄 2a。最高委員會每兩、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而協調委員會及科目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次數則較頻密。議會的職權範圍，是就一切與本地教育制度自幼稚園以至中六有關的課程發展事宜，向教育署署長提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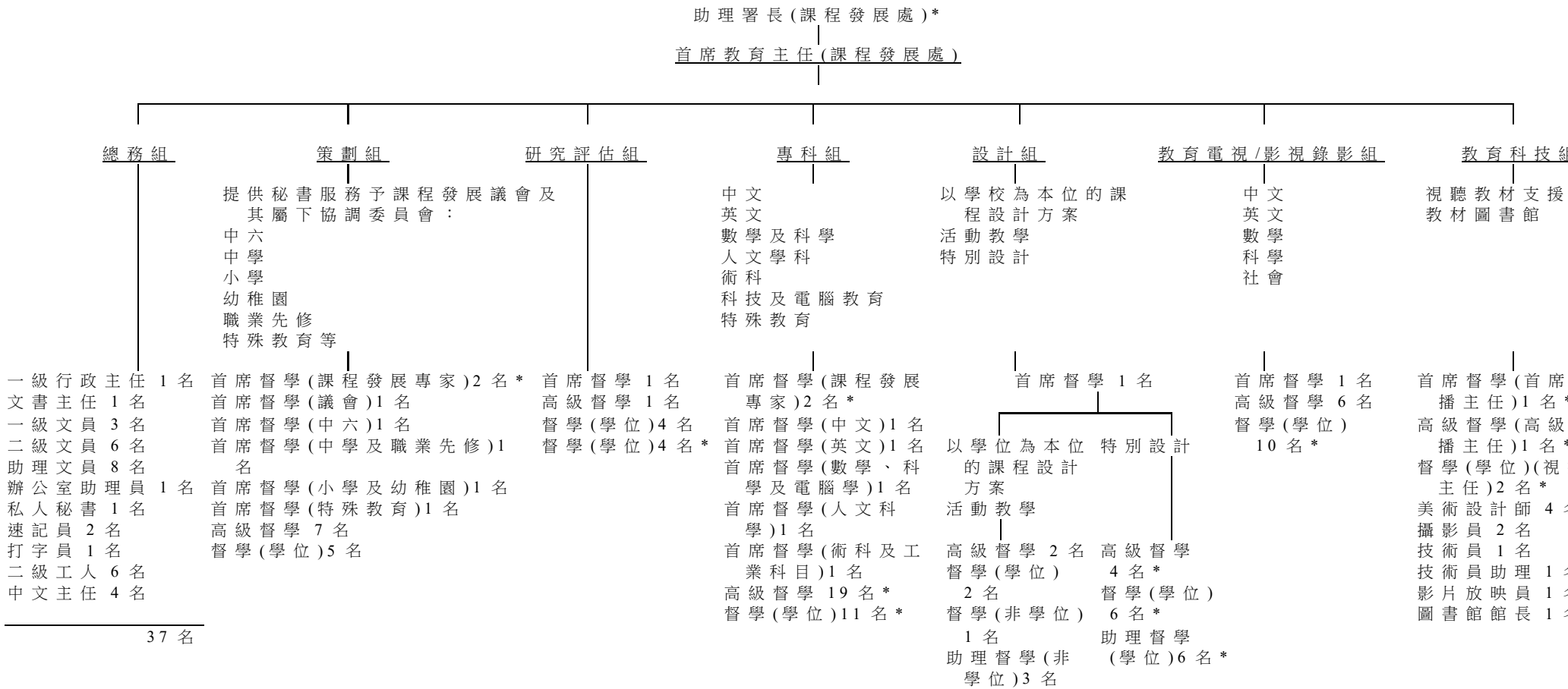
課程發展議會的工作，由教育署的輔導視學處支援。輔導視學處的課程發展組為課程發展議會以及各委員會提供支援性的秘書服務。輔導視學處的職責如下：

- (a) 在課程發展議會屬下各科目委員會的領導及協助下，執行課程發展事宜；
- (b) 監察學校的課程發展；
- (c) 整理各校校長及教師對課程所作的回應；
- (d) 在有需要時，向議會提出修改課程的建議；
- (e) 發展教學資源，以支援學校採用課程；及
- (f) 檢討及推薦學校適用的教科書。

上述職責佔視學處時間約 30%，其餘時間則用作巡視學校及教師和進行在職進修課程。



課程發展處組織圖



* 以合約條件公開聘任的人員

課程發展處

策劃組

- 倡議、協調及檢討所有與課程策劃有關的工作，包括發展課程綱要和教學資料，以確保能夠提供均衡的課程。
- 為課程發展議會及其屬下各協調委員會和科目委員會提供專業和秘書方面的支援。
- 就執行課程發展議會所提建議進行協調工作。

研究評估組

- 與教育研究處、輔導視學處及香港政府以外的機構合作，對學校課程和教學法進行試驗和研究。
- 就課程、課程綱要、教學資料及課程設計進行短期及長期的評估，又或者委託外界進行評估。

專科組

- 根據課程發展議會所定的課程目標編制或修訂課程綱要。
- 收集、編寫及製作教學資料，包括指引、整套節目、電腦軟件、教具及參考資料，以供教師使用。
- 分派及宣傳所有課程資料。
- 與輔導視學處屬下各科目組合作，負責課本審查工作。

設計組

倡議、進行及監察課程設計，包括：

- 宣傳及監察以學校為本位的課程設計，並傳播根據方案而發展有關課程的倡議；
- 發展由課程發展議會倡議的課程設計，發展及分派用以支援這些設計的課程資料；
- 宣傳及支持包括活動教學法在內的小學課程發展政策，並發展、分派及宣傳教學資料。

教育電視／錄影組

- 根據課程發展議會所建議的課程和課程綱要，製作以課程為本的教育電視節目。製作這些節目的目的，是補充課室教學不足之處。
- 向學校提供必需的電視器材，並就利用教育電視節目的方法向學校提出意見。
- 製作支援性的教材，包括教師及學生手冊、掛圖、地圖和海報等，供收看節目時使用。

教育科技組

- 就教育科技事項向課程發展議會提供支援服務。
- 在製作教材／教學資料時給予支援，並提供技術服務。
- 發展及管理教材及參考圖書館，以支援課程發展處的工作。

總務組

- 為課程發展處提供一般服務和文書支援。

為進一步推廣在小學低年級採用活動教學法
而建議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提供的資助

	現行的津貼額 (元)	建議的新津貼額 (元)	以前估計的每 年增長率	新計劃下的每 年增長率	新計劃導致的每年額外開支(元)		
					現行的津貼額 (a)	建議的津貼額 (b)	額外開支 (b)-(a)
每班可得的首 筆津貼額	4,000	6,000	360 班	480 班	$(4,000 \times 360)$ =1,440,000	$(6,000 \times 480)$ =2,880,000	1,440,000
每間學校可得 的器材津貼額	8,000	15,000	25 間學校	40 間學校	$(8,000 \times 25)$ =200,000	$(15,000 \times 40)$ =600,000	400,000
每班可得的消 費用品津貼額	800	1,200	360 班	480 班	$800(*2,960+360)$ =2,656,000	$1,200 \times (*2,960+480)$ =4,128,000	1,472,000
每班可得的學 習計劃津貼額	0	350	360 班	480 班	0	$305 \times (*2,960+480)$ =1,204,000	1,204,000
每班可得的讀 物津貼額	0	350	360 班	480 班	0	$350 \times (*2,960+480)$ =1,204,000	1,204,000
				總額	4,296,000 元	10,016,000 元	5,720,000 元

* 假定小一至小三共有 2960 班於一九九一／九二年度採用活動教學法。

一九八八／八九年度
學生輔導主任所處理個案的性質

問題性質	個案總數
健康問題	72 (2.3%)
學業問題	1902 (59.5%)
成長的適應問題	40 (1.2%)
家庭問題	685 (21.4%)
行為問題	244 (7.6%)
情緒問題	200 (6.3%)
與同學關係問題	43 (1.3%)
與性有關的問題	7 (0.2%)
其他	5 (0.2%)
個案總數	3198 (100.0%)

實施本委員會提出由兩間或兩間以上同屬一個辦學團體的學校共用一名學生輔導教師的建議
(假設在職學生輔導主任的流失率為 15%)

年 份	在人手流失率為 15%的情況下， 教育署學生輔導主任的人數
1991	235
1992	200
1993	170
1994	145
1995	123
1996	105
1997	89

學生輔導組所須增設的支援及訓練職位

<u>人員</u>	<u>職級</u>	<u>學生輔導組 的現行編制</u>	<u>學生輔導組 的修訂編制</u>	<u>增設職位</u>
支援人員	助理督學 (非學位)	6	12	+6
	督學 (非學位)	0	3	+3
訓練人員	助理督學 (學位)	3	6	+3
	督學 (學位)	1	4	+3

教育心理學家人手的推算需求

需求項目		<u>88/89</u>	<u>89/90</u>	<u>90/91</u>	<u>91/92</u>	<u>92/93</u>	<u>93/94</u>	<u>94/95</u>	<u>95/96</u>	<u>96/97</u>	<u>97/98</u>
現有服務	(1)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新設服務											
—綜合幼稚園	(2)								1	1	1
—以學校為本位的服務	(2)	17	17	17	18	19	19	19	19	19	19
—學校支援計劃	(3)	-	-	5	10	15	20	25	30	35	38
推算的總需求		45	45	50	56	62	67	72	78	83	86*

註：

- (1) 一九八九年編制檢討報告所示對現有服務需求。
- (2) 已承擔的服務（請參閱康復服務工作計劃書。一九九零年檢討的數字現仍有效。）
- (3) 視政策及財政支援而定。

* 當局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聘有教育心理學家 25 名，為學童提供心理輔導服務：
 — 教育署現行編制中的 20 個教育心理學家職位已有人出任。
 — 另外 5 名教育心理學家則由政府資助的津貼團體聘用。
 因此，須增聘的教育心理學家達 61 名。

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i) 加強輔導教學課

中一成績最差的 10%學生，會分為學習小組，每組約 15 人，就他們認為有困難的科目接受特別課程。特別課程的重點將會放在中文、英文和數學三科，但教師會採取靈活的教學法，使教學內容符合學生的需要，並在有需要時加入其他科目。

(ii) 自修課

2. 這些自修課對加強輔導教學有相輔作用。教師會根據個別學生的智能發展，以及他們在課程方面認為有困難的地方，製備所需的教材。學生會在課餘時間，按自己的進度使用這些教材。在可能範圍內，這些教材可借助電腦*技巧製備，以便學生在學習時能重複有關程序，直至完全明白所涉及的概念為止。

(iii) 教導小組

3. 為數不超過 5 名學生的小組，經常會晤「教導老師」，討論他們學習時所遇到的問題，或與他們的課室行為有關的問題。這個辦法的用意在協助學生（特別是那些來自不幸家庭而且沒有人指導他們讀書的學生）養成良好的讀書習慣，並鼓勵他們培養學習動機。學生在小組中會獲得個別關注，而且還可以與同組的其他同學分享經驗。

* 95%的資助學校平均有 11 部電腦，可供自修課使用。

以學校為本位的中一學生輔導計劃
時間分配和提供模式

	加強輔導教學	自修	教導小組	總節數
每名職責相當於教師的人員負責 75 名學生	5 組 × 15 名 * 屬最底層的 10% 學生 × 每周 2 節 (下課後)	教材由教師製備： 每周 5 節 屬最底層的 10% 學生個別進行自修： 每周 2 節 (在上課時或下課後在家中)	15 組 × 5 名屬最底層的 10% 學生 × 每周 1 節 (在上課時或下課後)	
教師每周上課總節數	10	5	15	30
屬最底層的 10% 學生每周上課總節數	2	2	1	5

* 根據加強輔導服務所得經驗，每組學生的適當人數是 15 人。

以學校為本位的中二及中三學生輔導計劃
時間分配和提供模式

	加強輔導教學	自修	教導小組	總節數
每名職責相當於教師的人員負責 150 名學生	5 組 × 15 名 * 屬最底層的 5% 學生 × 每周 2 節 (下課後)	教材由教師製備： 每周 5 節 屬最底層的 5% 學生個別進行自修： 每周 2 節 (在上課時或下課後在家中)	30 組 × 5 名屬最底層的 10% 學生 × 每周 1 節 (在上課時或下課後)	
教師每周上課總節數	10	5	30	45
下列學生每周上課總節數				
(a) 最底層的 5% 學生	2	2	1	5
(b) 最底層的 6-10% 學生	0	0	1	1

* 根據加強輔導服務所得經驗，每組學生的適當人數是 15 人。

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的其他可供選擇模式模式 A

	更適合學業成績較差學生的興趣及能力的其他課程
每名職責相當於教師的人員負責 75 名學生	3 組 × 25 名屬最底層的 10% 學生 × 每周 10 節
教師每周上課總節數	30
屬最低層的 10% 學生每周上課總節數	10

模式 B

	更適合學業成績較差學生的興趣及能力的其他課程
每名職責相當於教師的人員負責 75 名學生	5 組 × 15 名屬最底層的 10% 學生 × 每周 6 節
教師每周上課總節數	30
屬最底層的 10% 學生每周上課總節數	6

- * 模式 B 的優點是，由於每組的學生人數較少，因此學生獲得更多個人關注。同時，由於學生每周只須少上正常教節 6 節，因此亦較可能為家長所接受。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摘錄

語文研究計劃

第一號報告書第 3.17 段曾指出，教育署屬下教育研究處進行了四項有關中學教學語言的研究計劃，其中三項是與香港大學（港大）或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合作進行的。此外，教育研究處亦曾研究分班教授英語的方法是否有效。這是第一號報告書第 3.19 段為加強教授英語工作而建議的措施之一。這五項研究計劃在一九八五年年底完成，以下是各計劃的目標、進行方法和結果的摘要。

a) 研究本港英文中學三年級各種授課語言方式（講和寫）的效用

2. 這項研究是與港大合作進行，其方式是使用錄影教材或印備的課文在十所學校向一共 1296 名中三學生授課二十分鐘。錄影的教材，採用三種不同的語言方式播放，分別為英語、廣東話、及英語和廣東話兩者並用，而印備的課文則有五種版本，計為全用英文、英文加中文註解、中英文並用、中文加英文註解及全用中文。課後，學生接受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出題的測驗，用以評定他們的理解程度。此外，所有學生亦參加分級的英文及中文程度測驗，藉以評估語文程度對測驗成績的影響及評估有關的意見。

3. 這項研究顯示，在以英文測試時，約百分之三十的學生，能有良好表現，另有約百分之三十遭到嚴重困難，而其餘的，則介乎兩者之間。那些約佔百分之三十遭到嚴重困難的學生，很明顯是寧願選擇全部用中文上課，同時在以這種媒介教學時，他們能有良好表現。整體而言，選擇全以英文授課的學生，只佔很細的比例（百分之二至三）。約一半的學生選擇在授課時全以中文講述，而其餘的，則選擇不論在講課時或所用的教材，都中英並用。

b) 教學語言對香港中學二年級學生學習進度的影響

4. 這項與港大聯合進行的研究，旨在探討在不同教學／學習的環境中，不同教學語言對不同能力和語文程度的學生，有何影響。進行辦法是從中二歷史和科學兩科中，選出一些課程，向二十九所中學的學生授課六個星期，對不同能力的學生組別採用不同的教學方法。

5. 所得的一般結論是，對百分之七十的學生來說，如果測驗是用英語作答的話，英文課文，即使用中文解釋，肯定會妨礙學習。對英語程度最好的百分之三十的學生來說，如果科目十分倚重語文來表達，而測驗是以英語作答的話，則以英語授課有利於學習。研究結果亦顯示，學生的英語程度與他們的中文程度，有很大的關連。

c) 在英文中學初中班級採用不同教學語言方式的研究

6. 這項為期兩年的縱面研究，對象是十五所英文中學一至三年級的七千五百名學生。在研究期間，有關方面定期舉行中文、英文、數學、科學及歷史各科的測驗，同時向學生發出問卷，以便獲悉英語在課室內應用的多寡，他們對英語授課的理解程度，以及他們是否覺得課本艱深。

7. 這項研究顯示，英文中學近年來已增加使用中文授課，而此舉對促進課室內的交互作用更為有效，同時亦顯示如果科目涉及複雜概念及須要講解，則中文的使用尤為普遍。研究所得結果證實英語程度好的學生，在教師以英語教學時，應付裕餘，但英語程度不好的學生，則遭到困難及成績較差。所得結果同時證實學生的語文程度與他們在其他科目的程度是相互關連的。換言之，成績好的學生是不會感到教學語言會造成嚴重障礙。

8. 這項研究所採用的測驗卷，共有三款，即用英文、中文及中英兩種語文出題的測驗。英文程度高的學生，在以英文出題及中英兩種語文出題的測驗中，取得同樣好的成績。英文程度低的學生，在以英文出題的測驗中，成績最差，而他們在以中文出題及中英兩種語文出題的測驗中，則成績並無顯著分別。

d) 英文中學和中文中學初中學生學業成績的比較

9. 這項研究是與中大磋商之後而設計的，目的是將英文中學及中文中學初中學生的學業成績作一比較。當局從二十五間英文中學和中文中學選出共 4981 名中一至中三的學生進行研究。從這兩類學校選出的學生，能力都相若，而他們的社會經濟背景、就讀學校的設施，以及學校教師的資格，都在這項研究中以統計方式或實驗方法加以控制。在兩年時間之內他們須參加英文、中文、科學、數學及歷史各科的測驗，而成績用作比較。

10. 所得的結論是，英文中學學生英文科的成績較佳，而中文中學學生中文科及歷史科的成績則較佳。至於科學和數學科方面，成績的差距不大；不過，中文中學學生似乎成績略好。在英文中學，採用雙語測驗卷時，學生的成績最佳，而採用只以英文出題的測驗卷時，學生的成績則最差。

11. 這項研究證實以下的假設，就是為其他目的，即學習其他方面的知識而接觸和使用某種語文，是提高學生這種語文程度的有效方法。中文中學學生的科學和數學科成績稍佳，或可說明以母語解釋複雜概念的好處，但效果不是那麼的顯著，因為英文中學亦在若干程度上使用中文授課。

e) 增添教師擔任分班教授英語的工作

12. 這項研究的目的是，是確定在學生人數較少的班裏教授語文的成效。當局於一九八四至八五學年在六間學校的中一及中二班級實施分班教授英語的方法。這六所學校獲得增添英文教師，使每名教師教授英文課時每班的學生人數減為正常的一半，即每班二十人，而非四十人。在試驗完結時，當局進行語文程度測驗，並將測驗成績與進行常規授課的學生成績作比較。

13. 這項研究與其他的頗為不同，因其並非研究以中、英文教學的相對效果，而是研究在學生人數較少的班裏教授英語的成效。

14. 所得結果頗為令人詫異。在人數較少的班上課，教師及學生均表示歡迎，但這種授課方法所產生的效果只是很微。學生在聽解方面的成績略有改善，而屬於學習能力低的一類中一學生，其成績亦稍有進步。此外，在英文中學實施的效果，亦較在中文中學為顯著。有人認為，若能透過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適當地培訓教師擔任這種工作，則分班教授英語的效果可能會較大。

就檢討語言改善措施工作小組報告書
提交意見書的團體或市民名單

1. 香港航海學校
2.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3. 迦密中學
4. 劍橋大學本地考試組織
5. 香港科技大學
6. 銘賢書院
7. 佛教慧因法師紀念中學（長洲）
8. 香港考試局
9.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署長
10. 基督書院
11.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12. 張子江議員
13. 津貼小學議會
14. 北區區議員
15. 官立中學校長協會
16.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17. HOR Yim-ming 先生
18. 香港天主教青年聯會

19. 中西區校長聯會
20. 匯豐銀行
21. 補助學校協會
22. 中文大學教育學院
23. 香港大學語文研習所
24. 教育署輔導視學處英文組
25.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英文科主任
26.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
27. 中學英文科教師 Anne Ma Lo 女士
28. 文學學士（音樂）Y K Tse 先生
29. 教育署課程設計總主任（研究與設計）
30. 香港語言學會
31. 柏立基教育學院學生會（中文組）
- 32.-45. 柏立基教育學院 14 個學系
46.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
47. 中學英文科教師及曾參與語文教育學院課程的 Maria Lam 女士
48. 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
49. 香港小童群益會
50. 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

51. 文理英文書院
- 52.-57. 小學中文課程發展委員會 6 名會員
58. 東華三院
59.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
60. 居住在康山的 Paul Sze 先生
61. 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報 3 名編輯成員
62. 北角街坊會陳維周夫人紀念學校
63. 東華三院港九電氣商聯會小學
64. 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下午校）校長
65. 東華三院譚兆小學
66. 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
6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68. 香港工商師範學院院長
69. 培正中學
- 70.-84. 羅富國教育學院 15 個學系
85.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86. 中國語文學會有限公司
87.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88. 中學校長協會
89. 東華三院新界第六小學

90. 東華三院黃士心小學
91. 香港大學教育學系
92. 香港佛教聯合會
93. 聖公會莫壽增會督中學
94. 聖公會中學校長聯會
95.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96. 聖母無玷聖心書院
97. 一九九零年一月十八日東區區議會討論語文報告會議紀錄
98. 葛量洪教育學院
99.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100. 匯點文教委員會
101. 北區 5 個組織進行的一項調查
102. 電機工程師學會
103.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
104. 香港大學教務會
105. 語文教育學院教職員

* 此表臚列向本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公眾人士，如有遺漏，謹此致歉。

語文教育學院教育語言研究及發展組的計劃

<u>計劃內容</u>	<u>優先次序</u>	<u>費用</u>
(a) 於一九九一年重複進行一項研究，該項研究是教育署及香港大學於一九八五年為了解本港中三多種語言的口頭及書面表達方式而進行的。重複進行研究的目的是在確定有多少兒童可以透過英語授課方式而有效接受教育，以及有多少兒童可以透過中文授課方式而有效接受教育；	1	80,070
(b) 分析教育制度及工商界的語文需要，而分析結果可用作較長期教育策畫的藍本；	2	130,830
(c) 發展、出版及傳播多科以中文寫成並供不同學業階段採用的優質學習材料，以促進採用中文為授課語言；	3	9,030
(d) 研究授課語言及各校講授及學習中文和英文的情況，以及發起小規模的課室調查，由致力於改善本身授課方法的教師進行；	4	12,080
(e) 研究各種分班方法的相對優點，其中包括分流、按學科能力分班、按學業成績分班及按不同智能混合組班等，以及研究抽離能力較差學生上課的相對優點，並將這方法與按分組教學制而在班內為這些學生提供支援這方法作一比較；	5	6,510
(f) 研究可否安排學習支援（輔導）教師與專科教師在同一課室內一起工作；	6	5,780

(g) 展開一項研究計劃，以斷定不同形式的評估方法所產生的「回流」效果；	7	11,445
(h) 研究在小學階段實施英語閱讀課程所需的語言學習及教學材料種類，並研究該等材料的設計、試用及出版情況；	8	13,230
(i) 推行試驗計劃，藉以(a)研究用卡式錄音機補充無線耳筒接收系統之不足的優點，上述系統乃供練習聽、講時使用；及(b)設計課程發展計劃，以搜集、製作及向各校配給不同學業階段的優質聆聽材料，並落實該項課程發展計劃。	9	137,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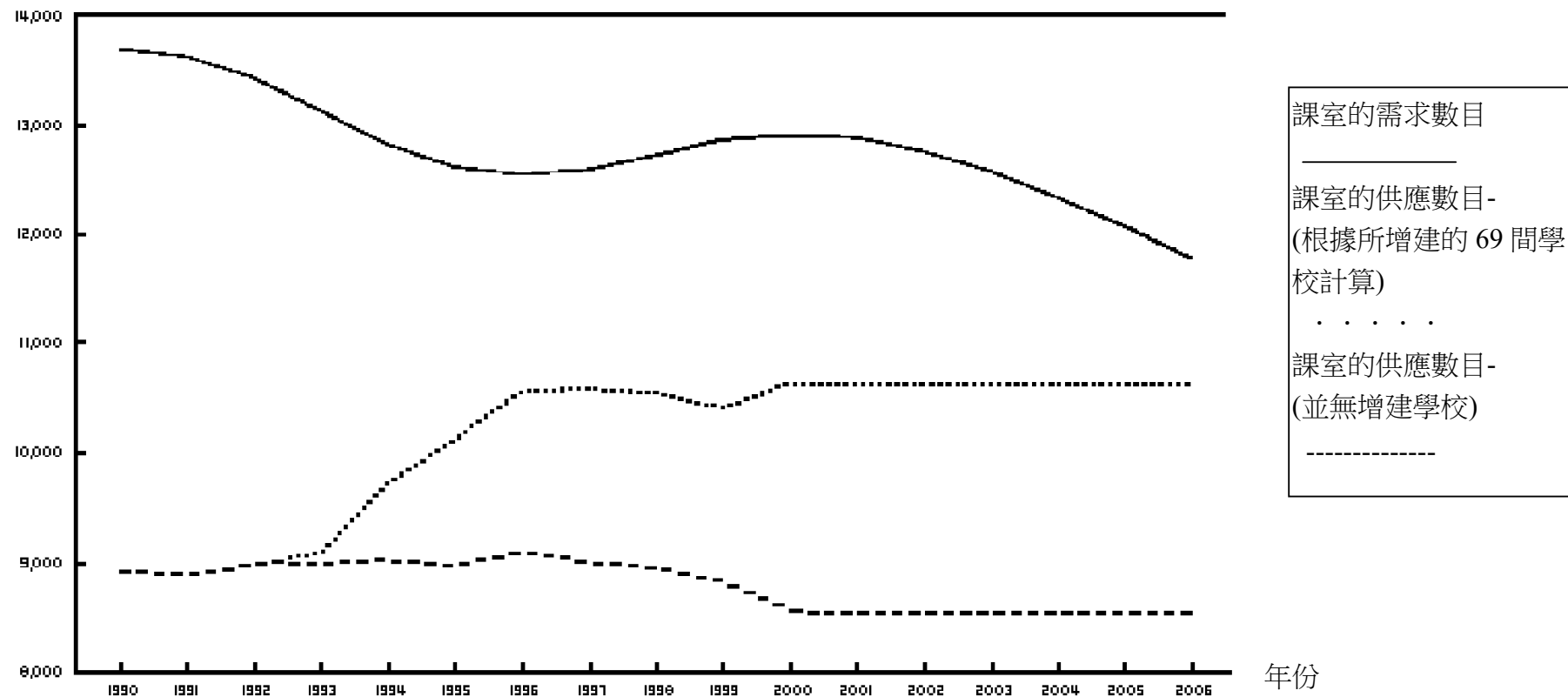
由語文教育學院主持及進行並獲匯豐銀行語文
發展基金資助的研究及發展計劃

- (a) 詳細訂定英文科在各主要階段的學業目標及以標準參照原則為基礎的有關評核法；制訂有關課程綱要、教學法及資源與評核法應用的課程指南；並在有需要時制訂教材及為教師制訂整套在職訓練計劃；
- (b) 測定以下兩類學生之間的語文能力差距：
 - (i) 中五離校生；
 - (ii) 工業學院畢業生，並確定不同行業所需的語文程度；制訂可供學校、課程制訂者、工商界及職業先修訓練課程編訂者使用的指引；
- (c) 為中一的一項銜接課程制訂教材及教育方法，以協助學生由以中文為授課語言的小學升讀以英文為授課語言的中學；
- (d) 為教育學院受訓者擬獲得英文教師或擬以英文為授課語言教師的資格證明，研究及確定最低規定的綱要以及英文科的目標為本評估辦法；制訂精修英文課程，以便提高受訓者在受訓期前的英語技能，並提議各項方法，以加強受訓期內修讀的語文技能課程，使受訓者達到最低規定；
- (e) 確定作為普通話教師的最低條件，並制訂目標為本評估方法，以評估這方面的成績；為有意提高本身語文能力的教師制訂普通話的整套學習計劃；及
- (f) 研究香港中學高班有「良好」語文學習成績的學生所採用的學習方法及技巧。研究結果將用以改進為海外聘請的英文教師而設的就業課程及為中學英文教師而設的在職語文教師課程，並可作為理論基礎提供予課室教師，使他們能就如何進行學習向學生提供良好意見。

小學學額的供求情況
(按課室數目計算)

附件 7A

課室數目



- 註：A. 由於學校的拆卸須根據房屋重建計劃進行，因此，以---代表的課室供應數目在一九九零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會減少。這個趨勢已考慮到學校興建計劃將會興建的學校數目。
- B. 隨 69 間設有 30 班的新小學落成（其中 36 間用以填補根據房屋重建計劃而拆卸的學校，其餘 33 間則用以應付實施混合制所導致的需求），以...代表的課室最終供應數目會在二零零零年趨於穩定。
- C. 本港的學校如繼續實行上下午班制，課室的供應到二零零零年便會比需求數目多 1/3，小五及小六會因此而能夠實行全日上課。由於課室的需求會在二零零零年之後下降，因此全日制可推行至低年級，但能否實行，以及擴展速率，則各區均有所不同。

資助則例摘錄
小學主任之職務

1. 於標準 24 班之小學，校內 6 位主任所擔任之職務一般如下：
 - (a) 任職副校長－處理一般行政工作、編製時間表、分配教學工作、管理辦公室職員及校工、負責學校活動例如開放日，畢業禮等、籌辦家長教師會、指導新教師、處理在職訓練及職員發展、擔當校長與教師間之聯繫人；
 - (b) 負責學務工作－籌辦輔導教學、調協各科負責教師之工作、與特殊教育組聯絡、監察活動教學之推行及編製書目表；
 - (c) 負責諮詢及輔導工作－訓導工作、追查中途退學學生及作出報告、負責諮詢及輔導工作、推行德育、與家長聯絡、與學生輔導主任聯絡、與警方聯絡；
 - (d) 負責一般事務－安排教師放病假或分娩假期、聘用代課教師、為到校實習教學之教育學院學生作安排、招收新生、籌備校內考試、處理有關中學學位分配之事宜、負責書簿津貼及學生紀錄；
 - (e) 負責課外活動及其他活動－負責文化及體育活動、遊戲日、香港及新界學界體育協進會主辦之校際體育及舞蹈活動、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主辦之校際音樂及朗誦比賽、組織教育性參觀活動、火警演習、交通安全隊、公益少年團及少年警訊活動；
 - (f) 主管教材，傢俬及校具－教育電視所需物品、視聽教材、校內傢俬及校具、報告板、輕微維修事宜、急救及學生保健計劃等、學校／課室圖書館。

2. 有關上述每一項職務，每位主任教師之工作量均須視乎校內之班級數目而定。班級數目超過 27 之學校需要較多之主任教師，故須將該等職務重新編配，而班級數目少過 24 之學校，由於每位主任教師可兼負較多項職責，因此所需主任教師數目較少。

備註：

(1) 校方應指定其中一位主任教師出任副校長。

(2) 校方應注意，如因開設特殊班而獲准增加一位助理教席，倘特殊班總數為 4 班或以上者，則應考慮將該等特殊班教師之其中一位晉升為校內核准編制中之主任教師。

班級結構比較

課室數目	現行制度							合計	混合制						減少的班級數目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6	1	1	1	1	1	1	12	1	0	1	0			6	6
	1	1	1	1	1	1		0	1	0	1	1	1		
12	2	2	2	2	2	2	24	1	2	1	2			18	6
	2	2	2	2	2	2		2	1	2	1	3	3		
18	3	3	3	3	3	3	36	2	2	2	2			24	12
	3	3	3	3	3	3		2	2	2	2	4	4		
24	4	4	4	4	4	4	48	3	3	3	3			36	12
	4	4	4	4	4	4		3	3	3	3	6	6		
30	5	5	5	5	5	5	60	3	4	3	4			42	18
	5	5	5	5	5	5		4	3	4	3	7	7		
36	6	6	6	6	6	6	72	4	5	4	5			54	18
	6	6	6	6	6	6		5	4	5	4	9	9		

在設有 24 個課室的學校內分階段實施混合制的模式

	第零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上午	下午	全日	上午	下午	全日	上午	下午	全日	上午	下午	全日	上午	下午	全日	上午	下午	全日	上午	下午	全日	
小六	4	4		4	4		4	4		4	4				8			8				6
小五	4	4		4	4		4	4		4	4		4	4		3	3					6
小四	4	4		4	4		4	4		4	4		3	3		3	3		3	3		
小三	4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小二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3	3		
小一	4	4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合計	上午	24		23		22		21		16		15		12								
合計	下午		24		23		22		21		16		15		12							
合計	全日			0		0		0		0		8		8								12
上下午及全日班合計			48		46		44		42		40		38		36							
空置課室	上午	0		1		2		3		0		1		0								
空置課室	下午		0		1		2		3		0		1		0							
空置課室最高額			0		1		2		3		0		1									

實施混合制的暫定計劃

附件 7E

實行年份	小一入學組 分區編號	學校位置
1992	10	西區
	11	中區
	12	灣仔
	13	銅鑼灣
	15	筲箕灣
	17	薄扶林
	18	香港仔
	31	油麻地
	32	旺角
	33	愛民
	34	何文田
	37	大坑東
	38	石峽尾
	40	長沙灣
	41	九龍塘
	43	樂富／黃大仙
	44	慈雲山
	45	彩虹
	46	坪石
	47	秀茂坪
	50	油塘
	60	荔景
	61	葵芳
	63	荃灣東
	64	石梨
	65	葵盛
	71	屯門東
74	元朗市東	
75	錦田	
76	新田	
81	粉嶺	
82	打鼓嶺	

實行年份	小一入學組 分區編號	學校位置
1992	83	沙頭角
	90	瀝源
	94	西貢北
	96	南丫島
	97	長洲
	98	大嶼山
	99	坪洲
1993	39	深水
	51	順利
	62	荃灣西
	66	青衣
	69	屯門西南
1994	88	隆亨
	91	博康
	14	北角
	16	柴灣
	19	淺水灣
	30	尖沙咀
	35	紅磡
	36	土瓜灣
	85	大埔南
	89	馬鞍山
92	西貢	
95	將軍澳／坑口	
1995	48	觀塘
	49	藍田
	72	屏山
	73	元朗市西
	80	上水
1996	84	大埔北
	70	屯門西北